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banks
思 派 健 康 科 技

ThinkGeek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banks
思 派 健 康 科 技

ThinkGeek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經我們同意，[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於獲豁免或無需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編纂]**(i)根據對《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除外)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且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和發售及出售**[編纂]**派發本文件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該機關的授權或登記豁免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當中作出的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25
合約安排	163
監管概覽	177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5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引領醫療健康的數字化轉型，為大眾提供優質與可及的醫療服務。

醫療健康影響著每個中國人。中國的醫療系統已發展為可滿足超過13億人的基本需求。儘管如此，複雜的系統仍存在效率問題，無法保證所有人獲得優質醫療服務。在人口及流行病學變化的推動下，醫療健康供應商也在努力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

我們立志引領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正如我們的名稱「Medbanks」所表示，我們的旅程始於建立一個擁有強大而全面的數字解決方案及數據洞察能力的「銀行」以及強大的營運能力，以支持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每個人。我們的旅程將最終引導我們創建一個一體化的健康管理網絡，無論身在何處，無論健康狀況如何，都將為大眾提供優質與可及的醫療服務。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明確的價值、服務及連接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我們能夠建立可改變整個行業格局的深厚信任關係。

我們是誰

我們通過強大的技術平台及數據賦能的營運能力，將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聯繫起來並提供明確的價值。我們目前經營三條業務線，包括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藥品福利管理(「**PBM**」)及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0年全年收入計算，我們的PRS經營著最大的腫瘤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SMO**」)，而我們的PBM經營著最大的私營特藥藥房。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於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的醫院、全科醫生(「**GP**」)及專家的供應商網絡合作夥伴為近一千萬名加入我們健康保險計劃的會員提供PPS。

概　要

我們的成就

自於2014年創辦本公司以來，我們始終伴隨著中國的醫療改革而成長。我們與醫藥創新者、醫生、醫院以及保險公司合作，賦能彼等，為中國人民提供更好的醫療保健和更全面的金融支持服務。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統計數據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我們的會員及患者的價值定位

- *全面健康管理：*我們提供預防保健服務，例如體檢及普通全科，以幫助我們的會員識別健康問題的早期信號，從而更有可能在早期預防或治愈重大疾病。一旦會員被診斷出患有危重疾病，我們將為其提供超過42,000名醫生供其選擇，以接受高效及有效的治

療，尤其是癌症治療。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的會員能夠以有效的方式找到合適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精確治療。

- *獲得創新藥物及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得益於我們與製藥公司的深度合作，我們擁有獲得創新藥物的渠道，可為患者提供治療腫瘤及其他重大疾病的最先進藥物。我們的SMO業務為患者提供參與創新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會。此外，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用藥指導及不良事件(「**AE**」)諮詢。同時，我們進行隨訪評估，以確保用藥依從性並監測治療效果，盡可能提高治療方法的療效。

- *靈活的付款方式：*我們的30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醫保雙通道資質」，使患者可以報銷此前只能在公立醫院購買時才能報銷的藥品。此外，我們為會員提供多元化的健康保險計劃，從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保險產品、針對特定疾病的定制產品到覆蓋廣泛的保費計劃。

對醫生的價值定位

- *便於患者管理：*我們將自己視為醫生的助理。我們的PPS服務為會員提供就醫指導而我們的PBM服務為患者提供院後用藥管理、隨訪評估及AE諮詢。這些服務顯著提高醫生在門診及住院相關工作中的效率及生產力。

- *研究效率：*我們協助醫生處理多項非臨床事宜，以提升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及合規性。同時，我們幫助醫生參與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以處於醫療研究前沿。

對製藥公司的價值定位

- *加速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利用我們在腫瘤學及其他危重疾病方面的醫學專業知識及數據洞察力，我們的SMO服務協助製藥公司進行臨床試驗選址及受試者招募，有效加速其藥物開發及商業化。

- *市場准入：*我們遍佈全國的特藥藥房網絡為在領先醫院(尤其是腫瘤醫院)接受治療的患者提供服務，協助製藥公司推出新產品並使新產品快速高效地進入市場。

- *患者管理：*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特藥藥房網絡及健康供應商網絡，製藥公司能夠提供有效的患者管理服務，尤其是特藥所需的AE諮詢。

對保險公司的價值定位

- *共同開發定制化產品：*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洞察力，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產品，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獨特需求。例如，我們在中國十一個主要城市推出惠民保，各項保險計劃均根據當地人口設計。

- *高效的成本管理：*我們的PPS為我們的會員提供院前就醫指導及院後支持。該服務幫助我們的會員選擇合適的醫院、專家及藥物，同時節省其自付費用及保險公司的醫療費用理賠支出。

我們的服務

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

在我們的PRS業務線中，我們從事SMO業務，以支持製藥公司從I期到IV期臨床試驗的藥物研發過程，我們亦為上市後創新藥物提供真實世界研究(「**RWS**」)服務。目前，SMO業務貢獻大部分PRS收入。我們在協助腫瘤藥物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佈在81個城市的試驗中心已累計為240名客戶提供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實現27個省級腫瘤專科醫院及五個國家級癌症治療中心的全覆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63項研究，814項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為服務於中國所有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的十大上市製藥公司而自豪。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期收入計量，我們在維繫十大SMO客戶方面實現100%的客戶保留率。我們超過95%的SMO客戶從事腫瘤藥物研發，且通常與我們簽訂三年的服務合約。

藥品福利管理(PBM)

我們的PBM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增值藥師服務，專注於治療腫瘤及其他危重疾病的特藥。患者可以從我們處獲得最具創新性的藥物，並獲得藥師服務，例如用藥指導、AE諮詢及給藥。我們亦建立全國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全國性的特藥管理平台，在統一的系統內提供隨訪評估服務，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的30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醫保雙通道資質」，使患者可以報銷此前只能在公立醫院購買時才能報銷的藥品。我們的特藥藥房亦與主要保險公司建立直付機制，為患者提供額外的支付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除西藏及青海以外的所有省級行政區經營81家特藥藥房。我們的藥房專門提供治療癌症及其他危重疾病的處方藥。我們提供多種特藥，包括新推向市場的創新藥物。例如，我們提供目前已獲准在中國商業化的全線PD-1藥物。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可確保患者獲得更好的藥物依從性及治療效果。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將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1,100多家三甲醫療機構、42,000名醫生及500家體檢機構聯繫起來。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連同我們的PBM，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綜合優質健康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為約一千萬名個人會員及500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及精算能力，我們已與主要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差異化的健康保險計劃。惠民保是對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以普通民眾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危重疾病、醫

療服務及特藥的額外保障。此外，健康保為僱主及其僱員提供更全面、更先進的保障，提供靈活、優質的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醫療健康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40,97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76,624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人口老齡化、危重疾病患病率上升及醫療支付格局變化是推動中國醫療行業持續發展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然而，以下挑戰影響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i)醫療健康資源使用效率低下；(ii)對創新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及(iii)尚未發展完善的商業健康支付者。因此，SMO、特藥藥房和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已經出現，以應對這些複雜的挑戰，而這些均創造巨大的增長機遇。

SMO是為臨床試驗提供專業服務的組織，其減少了研究者的非臨床工作量並提高了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和合規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SM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37億元。從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不斷增加的藥物研發投資和更嚴格的臨床試驗合規要求可能會支持中國SMO市場的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從2020年到2030年，腫瘤SMO市場預計將佔整個SMO市場規模的約62.2%至68.7%。

PBM協調保險公司、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房之間的藥物處方流及經濟流，以有效管理患者及支付方的處方藥支出。特藥藥房是中國PBM服務的主要類別。特藥藥房是以患者為中心的特藥及藥師服務供應商，以更好地管理服用特藥的患者，並更好地採購、儲存及分配特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特藥市場於過去幾年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尤其是，2020年腫瘤特藥為中國特藥市場最大份額的特藥，佔總市場份額62.2%。預期於2030年中國特藥市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171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中國的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為基礎，同時以商業健康保險、醫療救助制度和慈善醫療捐贈為補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的全民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超過13億人，佔總人口的96.8%。於2020年，全國基本醫療保險支出達人民幣20,949億元，個人醫療開支為人民幣20,597億元，分別佔醫療開支總額的39.2%和38.5%。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覆蓋面廣的情況相反，2020年商業健康保險理賠支出僅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5.5%。未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仍將繼續為最廣泛人群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而商業健康保險預期成為越

來越重要的醫療支出支付解決方案(尤其是重大疾病)，這表明中國迫切需要建立多層次的醫療保險體系以服務於不同的人群。按保費計，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0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3億元，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913億元。

我們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68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8%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9.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765.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長64.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或期內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8百萬元。倘剔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iv)**[編纂]**開支；(v)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的影響，則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大收入來源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PRS	78,339	10.3%	173,195	19.1%	185,652	21.2%	49,597	15.5%
PBM	54,408	4.0%	863,600	5.6%	2,482,006	5.5%	705,048	5.7%
PPS	310	53.5%	2,216	39.5%	31,989	36.5%	10,748	34.2%
總計	**133,057**	**7.8%**	**1,039,011**	**7.9%**	**2,699,647**	**6.9%**	**765,393**	**6.8%**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領先的一體化健康管理網絡改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
- 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共生自我強化生態系統
- 行業參與者的賦能者，創造難以效仿的競爭優勢
- 以專有數據及技術引領數字化轉型
- 多元化變現策略推動持續增長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有無法比擬的行業洞察力及商業敏銳度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及數據為醫生、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賦能，為中國大眾帶來可靠而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尋求以下戰略：

- 繼續發展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

- 進一步加強我們為醫生服務的能力
- 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察
- 通過對地域擴張及人才招聘與留用的投資，發展PBM服務
- 通過發展供應商網絡及提供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保險產品，擴展PPS服務
- 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與下列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及醫療機構、醫藥公司及支付方)妥善管理、創造價值或維持共生生態系統。
- 製藥公司可能會減少對藥物研發服務的支出，並對我們的PRS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的部分藥品須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的集中採購政策。
-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 公眾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審查可能導致法規增加及行業標準越來越嚴格，這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可能不成功或無效。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數據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57**	**100.0**	**1,039,011**	**100.0**	**2,699,647**	**100.0**	**464,793**	**100.0**	**765,393**	**100.0**
銷售成本	(122,678)	(92.2)	(957,207)	(92.1)	(2,512,787)	(93.1)	(449,448)	(96.7)	(713,699)	(93.2)
毛利	**10,379**	**7.8**	**81,804**	**7.9**	**186,860**	**6.9**	**15,345**	**3.3**	**51,694**	**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42	1.8	7,004	0.7	34,808	1.3	3,510	0.8	10,008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106)	(25.6)	(116,032)	(11.2)	(183,450)	(6.8)	(33,487)	(7.2)	(66,102)	(8.6)
行政開支	(143,927)	(108.2)	(219,462)	(21.1)	(361,242)	(13.4)	(69,345)	(14.9)	(129,824)	(17.0)
研發開支	(18,222)	(13.7)	(24,850)	(2.4)	(45,743)	(1.7)	(9,520)	(2.0)	(13,055)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22)	(0.7)	(1,845)	(0.2)	(5,331)	(0.2)	(2,330)	(0.5)	(1,972)	(0.3)
其他開支	(47)	(0.0)	(256)	(0.0)	(5,816)	(0.2)	(2,372)	(0.5)	(1,599)	(0.2)
融資成本	(1,124)	(0.8)	(2,877)	(0.3)	(3,527)	(0.1)	(901)	(0.2)	(943)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54,562)	(41.0)	(320,092)	(30.8)	(657,344)	(24.3)	(117,583)	(25.3)	(1,420,735)	(1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1,836)	(1.4)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	0.1	586	0.1	(65)	(0.0)	6	0.0	(229)	(0.0)
除税前虧損	**(241,946)**	**(181.8)**	**(596,020)**	**(57.4)**	**(1,040,850)**	**(38.6)**	**(216,677)**	**(46.6)**	**(1,572,757)**	**(205.5)**
所得税開支	—	—	(51)	(0.0)	(1,179)	(0.0)	(148)	(0.0)	32	0.0
年／期內虧損	**(241,946)**	**(181.8)**	**(596,071)**	**(57.4)**	**(1,042,029)**	**(38.6)**	**(216,825)**	**(46.6)**	**(1,572,725)**	**(20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206)	(181.3)	(594,595)	(57.2)	(1,042,781)	(38.6)	(217,187)	(46.7)	(1,570,190)	(205.2)
非控股權益	(740)	(0.5)	(1,476)	(0.2)	752	0.0	362	0.1	(2,535)	(0.3)
	(241,946)	**(181.8)**	**(596,071)**	**(57.4)**	**(1,042,029)**	**(38.6)**	**(216,825)**	**(46.6)**	**(1,572,725)**	**(205.5)**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154,674)**	**(116.2)**	**(254,241)**	**(24.5)**	**(258,563)**	**(9.6)**	**(79,447)**	**(17.1)**	**(96,387)**	**(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以幫助管理層進行了解及評估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界定為年／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iv)**[編纂]**開

支；及(v)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後預期將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的進入虧損或收益。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所示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241,946)	(596,071)	(1,042,029)	(216,825)	(1,572,725)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a)]	54,562	320,092	657,344	117,583	1,420,735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b)]	1,83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c)]	30,874	21,738	113,995	19,795	51,699
[編纂]開支[(d)]	—	—	—	—	1,447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e)]	—	—	12,127	—	2,457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154,674)**	**(254,241)**	**(258,563)**	**(79,447)**	**(96,387)**

附註：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為我們已發行的A輪、A-1輪、B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後預期將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的進入虧損或收益。

(b)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為我們發行予投資者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調整屬非經常性性質。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予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d) **[編纂]**開支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e)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為與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368	192,453	186,442	325,648
流動資產總值	484,087	958,653	2,292,156	2,549,198
資產總值	**559,455**	**1,151,106**	**2,478,598**	**2,874,8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403	1,820,624	3,657,000	5,748,958
流動負債總額	81,168	337,419	613,245	524,260
流動資產淨值	**402,919**	**621,234**	**1,678,911**	**2,024,938**
負債總額	**979,571**	**2,158,043**	**4,270,245**	**6,273,218**
負債淨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	61	61	61
儲備	(420,182)	(1,010,651)	(1,796,713)	(3,400,903)
	(420,121)	(1,010,590)	(1,796,652)	(3,400,842)
非控股權益	5	3,653	5,005	2,470
虧絀總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淨額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億元，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致。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6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7百萬元。於**[編纂]**後，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及或會從淨負債狀況返回至淨資產狀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144,120)	(226,254)	(219,524)	(67,949)	(90,415)
營運資金變動	14,592	(100,390)	28,341	(53,499)	(234,775)
已付所得稅	—	(516)	(934)	(97)	(5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528)	(327,160)	(192,117)	(121,545)	(325,7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059)	(80,615)	319,617	(16,596)	(697,4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507	551,710	1,311,939	(5,611)	56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920	143,935	1,439,439	(143,752)	(461,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0	59,904	199,110	199,110	1,628,0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46)	(4,729)	(10,528)	1,099	10,1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199,110**	**1,628,021**	**56,457**	**1,176,809**

[編纂]前投資

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總額約574.1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根據禁售安排，各**[編纂]**前投資者將不會於**[編纂]**開始及於**[編纂]**起計的六個月屆滿當日截止的期間隨時要約、抵押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彼等於**[編纂]**前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由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及投資控股公司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特藥藥房增加至81家，且我們於十一個主要城市的惠民保已註冊有9.8百萬名個人會員。此外，我們於2021年6月完成F輪融資並籌集約80.6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報告期末當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創始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馬先生及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能夠通過Lucky Seven行使本公司約7.54%的投票權，李先生能夠通過Spire-succession行使本公司約5.29%的投票權，而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能夠行使本公司約9.16%的投票權。於2021年8月5日，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一直進行一致行動，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進行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99%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

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開展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及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的100%股權，據此，我們能夠合併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享有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21年5月10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收取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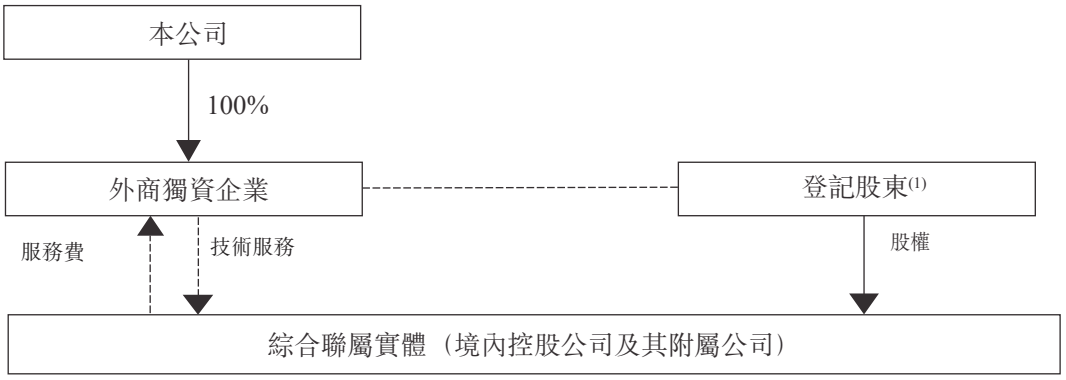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創始人、Lucky Seven的其他過往個人股東(即李大勇、ZHANG Hongdan、Li Ran、LUO Wei及ZONG Ze)以及本公司初期多名個人投資者(即LIU Xiujiang、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約71.81%股本。

(2)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對登記股東的控制權及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699.6百萬元(相當於約3,247.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產生

[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項估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根據最終**[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按比例調整**[編纂]**用途。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擴充，包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RS業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BM業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PS業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察力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2017年全球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D.股份計劃」
「2017年計劃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附錄一
「AE」	指	不良事件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馬先生、李先生、Creative Pioneer、Sail Far及Wise Approac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猶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及入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見本文件「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重述、更新、複製或加入
「臨床監查員」	指	臨床監查員，負責進行與醫學研究相關活動(尤其是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
「CRC」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負責在主要研究人員的指導下使用良好的臨床實踐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士

釋　義

「Creative Pioneer」	指	Creative 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Creative Pioneer、Sail Far及Wise Approach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創始人」	指	馬先生及李先生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全科醫生」	指	治療常見疾病並將患者轉診至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機構進行緊急及專科治療的全科醫生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Seven」	指	Lucky Seven Healthcare Co., Ltd.,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馬先生最終控制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思派網絡」	指	思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李先生」	指	李繼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馬先生」	指	馬旭廣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主要研究人員」	指	主要研究人員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編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不時的登記股東；現有登記股東見「合約安排」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D.股份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RWS」	指	真實世界研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il Far」	指	Sail F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思派北京網絡」或「境內控股公司」	指	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思派健康投資」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思派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現場管理機構」	指	現場管理機構，一類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該機構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及人員以滿足臨床試驗方案的要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與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ise Approach」	指	Wise Appro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計」、「預期」、「估計」、「相信」、「往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擬」、「規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宗旨」、「目標」、「計劃」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和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和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的變化；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及(e)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因應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規模日益複雜。未來的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

我們亦持續執行多項新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提升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這些新舉措不斷變化，其中一些仍處於啟動或試驗階段，可能被證明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該等新業務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實現的所有利益，或實現該等利益耗費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高。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企業或戰略業務夥伴關係物色及尋求擴張機會，且我們可能面臨上文所列的類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能妥善應付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削弱

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整合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有關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為醫療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及醫療機構、醫藥公司及支付方)妥善管理、創造價值或維持共生生態系統。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醫療行業各參與者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以及創造更多變現機會的能力。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醫療機構、醫藥公司及支付方)提供綜合網絡及服務，幫助彼等創造價值。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持續為該等參與者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或根本無法管理、創造價值及維持共生生態系統。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網絡及服務無效。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新服務。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預測及控制成本、吸引、培訓及挽留必要人員、取得所需牌照或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過程中的任何缺失均可能導致最終無法推出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PBM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維持客戶信任或在我們的PBM服務中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PBM服務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PBM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9%、83.1%、91.9%及92.1%。

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維持客戶信任及提升我們在PBM服務中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處方藥及高價值保健產品選擇、維持產品質量、採購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確保準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卓越的藥劑師服務。該等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多名第三方製藥企業及分銷商為我們的特藥藥房提供醫藥及保健產品。彼等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我們的PBM服務涉及銷售處方藥，該等藥物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在中國，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尤其是，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公司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零

售的公司應當核對處方，並不得擅自變更或替代處方中所列藥品。倘處方不相容或劑量過大，藥劑師應當拒絕配藥，必要時經開藥醫師更正或重新簽署處方後方可配藥。此外，國家重點監管的藥品不得在網上銷售，例如疫苗及血液製品。倘未能遵守該等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

隨著新進入者不斷加入及現有競爭對手繼續擴大其藥房覆蓋範圍，我們的PBM服務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BM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銷售專業藥物。然而，隨著市場不斷發展及快速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保持我們在特藥藥房市場的競爭地位。新進入者將繼續加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繼續擴大其藥房覆蓋範圍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好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與處方藥供應商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或倘彼等較我們更能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難以吸引新客戶。

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提供藥劑師服務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的PBM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特藥藥房，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營銷及推廣計劃；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付市場競爭；
- 無法及時應付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
- 未能儲存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及准許，或無法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任何使用、誤用或誤診(涉及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醫療服務)導致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產生的責任；
- 與及時交付及冷鏈交付質量有關的風險。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銷售或需求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聲譽。

除特藥藥房業務外，我們的PBM亦為會員提供用藥指導及AE諮詢。儘管我們的所有服務提供商均為持牌及經驗豐富的藥劑師，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指引屬適當，因為個別情況各異。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向患者提供的指導或建議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有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為醫藥及保健產品公司或其分銷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倘(i)我們無法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優質醫藥及保健產品；(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夠數量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或供應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iii)我們的買價因藥品市場和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出現波動；(iv)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或(v)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亦未能繼續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或根本無法採購。任何該等關係的終止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以易受供應短缺影響的材料製造。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條款及價格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此外，我們依賴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或因合約糾紛而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營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8%、70.5%、70.8%及67.7%。於該等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3%、27.6%、32.3%及35.0%。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而這可能會導致供應延遲。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及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銷售的部分醫藥及健康產品全部或大部分在中國境外製造。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售予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務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的重大變動或其地方政策的任何變動，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方面關稅、因進口關稅增加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情緒及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接觸及抑制經濟活動。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自身營運及財務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特藥藥房乃向第三方收購，可能導致與整合效率及合規管理有關的風險。

為擴大我們的特藥藥房網絡，我們不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選擇及向第三方收購特藥藥房。合併特藥藥房或任何未來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成本、開支及負債(包括與收購前時有關的隱藏或潛在負債)，難以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合併已收購的藥房或在業務中維持標準控制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問題。此外，我們未來的潛在收購可能會受到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

近期及潛在的未來收購，或由於監管或政府審查收緊而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收購後應用嚴格的合規程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該等已收購特藥藥房過往的所有不合規情況，這可能導致較高的合規及營運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自營藥房管理系統能夠根據銷售、產品組合及患者醫療情況等關鍵因素調整存貨水平。我們依賴該等系統及時監察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存貨分散儲存於我們的藥房店面，令我們難以及時全面管理存貨。為配合我們繼續擴大藥房網絡及產品供應的計劃，我們預期會將更多產品納入我們的存貨範圍及擴大存儲量，這將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妥善儲存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繼而可能須以較高成本收購存貨或導致未能完成客戶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用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PBM服務的產品責任申索，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且倘保險未涵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以及提供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的固有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產生申索、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被指稱從事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物或其他健康產品等行為，或提供的警告不足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

倘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無法就該等申索為自身辯護，(其中包括)我們可能須就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經營許可證或相關許可證。在更惡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均可能導致負面消息、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銷售大幅減少。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而言，倘未獲保險全面保障，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的抗辯成本及巨額損害賠償。即使該等產品責任申索歸因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夥伴，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向彼等取得全額彌償。即使我們如此，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嚴重受損。

減少推出新品牌藥及仿製處方藥以及處方藥採購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特藥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處方藥的使用率。使用率趨勢受(其中包括)推出新的成功處方藥以及現有品牌藥物的低價仿製替代品的影響。藥物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使用率產生不利影響。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使用率及相關銷售增加，而推出低價仿製藥替代品通常導致銷售相對較低。因此，成功推出的重大新品牌藥物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延遲推出或減少使用先前推出的處方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抵銷採購處的成本增幅，有關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藥品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嚴重偏離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

我們提供的部分藥品須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的集中採購政策。

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自2019年起發佈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及使用若干類型的試點藥品，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成本負擔及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家進一步發佈經更新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鞏固集中採購計劃。儘管該等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及增加所採購的藥品數量，但亦可能降低我們的特藥藥房所售藥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銷售收益及其他財務指標降低。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相關的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獲取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其中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攻擊我們的系統或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提供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關及政府機關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數據相關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法規、規則及措施，互聯網

提供服務商收集及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須經客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並屬於指定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提供服務商必須對收集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該等資料，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該等資料。具體而言，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乃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如通過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而制定。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計委，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國家衛健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此外，於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或《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以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由於上述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則及措施相對較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目前或日後可能與監管規定不一致。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措施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停業、關閉網站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更改我們的慣例。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客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消息，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公眾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審查可能導致法規增加及行業標準越來越嚴格，這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倘法律或法規的採納、詮釋或實施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業務慣例不一致，並要求對該等慣例、我們網站的設計、產品及服務、特點或我們的隱私政策作出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客戶數據的能力所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

能會因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或慣例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到損害，該等變動涉及我們客戶與我們共享的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或涉及獲得客戶就有關收集、分析及披露明確或隱含同意的方式。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服務進行重大修改，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類型服務及特色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線上服務平台的客戶及業務夥伴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更為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規定，對不合規行為處以嚴厲處罰，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獲取、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算法及由此建立的解決方案的最佳表現取決於我們處理的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療行業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使用去標識化數據集的權利並從中獲得獨到觀點，且我們使用數據集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並開發及完善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點。我們獲取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

-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體系以及第三方對保留的醫療數據的存取、處理及分析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其中的新發展；
- 我們及時獲得適用同意以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能力；
- 用戶選擇，包括手機用戶對隱私設定的修改；及
- 我們的數據匯總、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對我們成功獲取、匯總和分析數據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算法表現，這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市場份額下降。

製藥公司可能會減少對藥物研發服務的支出，並對我們的PRS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PRS服務(主要包括SMO服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與客戶(大部分為製藥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去數年，由於全球醫藥市場持續增長、我們客戶的研發預算增加及我們客戶的外包程度增加，我們受益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無法保證該等行業將繼續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任何該等趨勢的放緩或逆轉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醫藥行業投資減少，該等行業公司對外包藥品研發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其中包括)彼等自身的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彼等獲得內部發現、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彼等的支出優先次序、彼等的預算政策及慣例、彼等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法律的能力以及彼等開發新藥品的需要所規限。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其研發部門及其預算)，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可能對該等支出產生影響。同時，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PRS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PRS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熟練的藥劑師CRC、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

作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人員。然而，由於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一直聘請及挽留所需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刀鋒]團隊，以在保持一貫服務質量的同時保持預期增長。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面臨員工開支持續增加的風險。此外，我們未必能不斷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迅速適應技術進步、不斷演變的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倘臨床試驗未能招募合適的受試者，或任何該等參加者在接受藥物測試時遭受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我們的PRS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SMO服務包括為製藥公司提供患者招募及管理服務。憑藉我們在數據方面的獨到觀點，我們能夠縮短物色足夠參加者所需的時間。然而，我們臨床試驗的參加者招募服務仍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及時找到足夠的參與者可能會導致違反服務協議，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製藥公司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受試者招募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疾病的嚴重程度；
- 相關參加者人群的總規模及性質；
- 所涉及臨床試驗的設計及資格標準；
- 所研究候選藥物的潛在風險及裨益；
- 醫生及醫院的參加者轉介慣例；
- 是否有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競爭療法；
- 客戶篩選及招募合資格參加者的努力；
- 臨床試驗地點是否鄰近潛在參加者及是否可到達；及
- 發生任何可能阻止參加者參與臨床活動的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事件(如COVID-19爆發)。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正在進行與我們製藥公司客戶測試的候選藥物治療相同適應症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因此，符合資格參加我們客戶所進行臨床試驗的參加者可能轉而參加我們競爭對手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挑戰。

即使我們為客戶招募足夠參加者，我們作為招募者參與臨床試驗(涉及對參與參加者健康造成傷害的固有風險)仍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訴訟及責任。倘任何該等參加者因本身接受測試的藥物而遭受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我們作為招聘者亦可能會被起訴，要求賠償損失、罰款或其他。就任何該等申索及法律行動進行辯護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即使並不成立或並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PRS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PRS服務的部分服務合約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里程碑，而我們可能承擔與未能按時完成有關里程碑有關的財務風險。

就我們的PRS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就所提供的SMO服務產生費用收入。根據我們的若干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以預設步驟、交付及接受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或藥物發現、開發或製造流程中的關鍵點的形式完成里程碑後方確認收益。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提供服務、因競爭壓力導致成本超支或該等合約定價過低，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在對我們的合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項目的成功、當前市場的飽和度、市場趨勢、所需服務的程度、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約的時間表。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

倘我們未能保護PRS業務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我們將承擔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保護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藥物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對我們所有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要求我們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及保密性。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機密的有關資料。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權利或機密資料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且任何補救措施均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面臨與存取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有關的風險。

我們協助製藥公司在臨床試驗輸入醫療記錄的數據。我們須遵守服務協議訂明的保密責任和我們提供SMO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機密性，包括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進行保密，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屬有效，或我們能夠防止入組受試者的私人或醫療記錄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亦經常涉及在現場與我們的員工一起工作的第三方機構專業人員及入組受試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一直履行保密責任。

倘我們的PRS服務質量無法滿足醫生及製藥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無法滿足製藥公司的檢查，彼等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認為，醫生及製藥公司的服務質量及滿意度是我們目前PRS業務增長的最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服務得到醫生及製藥公司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一直提供滿足醫生及製藥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優質服務。倘醫生認定我們提供研究解決方案的能力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將醫生加入至我們的服務網絡。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定彼等對我們PRS服務的開支並無產生預期結果，彼等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預算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過往使用我們服務的製藥公司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PRS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在我們的服務上花費相若水平或以上的新客戶替換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製藥公司。

此外，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有權審閱我們有關PRS服務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記錄，並檢查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所用的設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通過所有該等客戶審核及檢查。未能通過任何該等審核或檢查以令製藥公司滿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與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

我們的PPS服務受到快速發展的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的前景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PPS服務(尤其是我們的付款人網絡)高度依賴中國第三方保險經紀及代理以及健康管理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及蓬勃發展，而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

中國的第三方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可能受到保險公司方面與線上基礎設施及技術的密切整合及改進、與保險消費者的有效接觸、消費者基礎及洞察力、消費者獲取成本及保險產品設計與銷售分離的影響；在消費者方面，則受持續形成消費者的線上購買保單習慣、保險

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對便利性的需求、第三方保險經紀及代理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線上購買保單或理賠體驗所影響。此外，第三方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亦可能受到健康及人壽保險行業整體繁榮的影響。

此外，中國的健康管理服務行業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內部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存取及管理不同來源的大量數據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及擴大診所及醫院網絡的能力；以及(ii)外部因素，包括患者承擔的醫療費用、行業領導者推動的自律公約發展、中國政府提供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及監管政策。

倘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水平下降，我們自PPS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全面的面向會員的健康醫療提供商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務及差異化及專業化的健康保險計劃。收益主要來自保險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而保險公司的保單由我們的消費者購買。佣金費率由保險公司與我們協商。佣金費率及保費可根據影響保險公司的現行經濟、監管、稅務及競爭因素而改變。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保險公司投放新業務的能力、保險公司的利潤、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能否以較低成本從其他保險公司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以及消費者有否替代保險產品(如政府福利及自保計劃)。此外，若干保險產品的費率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嚴格監管。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的能力對我們的PBM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以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醫療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特藥藥房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30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醫保雙通道資質」資格，使我們的客戶可就購買自醫療機構的藥品享有相同的報銷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保留現有社會保障授權或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特藥藥房。倘我們未能保留授權或倘公共衛生機構收緊我們能夠達到的授權規定，我們的特藥藥房服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公共衛生機構日後不會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同意較遜色的條款以維持我們與公共衛生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削弱我們通過公共衛生保險制度直接結算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對我們的會員具有吸引力的保險產品。

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健康保險產品，構成我們PPS業務的主要服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PPS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自PPS業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維持該增長潛力。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及優化創新健康保險產品，以滿足會員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或我們可能對未來趨勢作出錯誤預測，導致我們未來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此外，我們目前的增長依賴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持續獲得政策支持或維持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

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生及其他僱員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及適當的醫療意見和服務。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通過精簡而價格廉宜的體驗將用戶與醫生相連(尤其是在滿足處方續訂方面)，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生及其他僱員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和不當處理敏感信息，這可能使顧客向我們投訴。由於互聯網醫院的醫生通常遠程工作，我們對彼等及其在線諮詢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察其表現及控制其工作質量。倘我們的外部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在線諮詢服務有關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可能會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排除彼等可能錯誤記錄或分類數據的可能性，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

我們日後可能失去主要客戶。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訂立重大服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與已訂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務狀況惡化、研發預算削減、待取得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削減有關我們醫藥研發服務的開支，而我們無法取得規模及條款相若的合適服務合約作為替代。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而該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任何阻礙或中斷或撤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維持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醫療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開發及維護，如IT基礎設施、雲服務、支付處理、電信服務、交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中斷或阻礙可能影響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

或勞資糾紛。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等的服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可靠地找到替代公司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公司提供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保健、數字健康及數字醫療服務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該等行業廣泛方面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厲處罰，並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其數字醫療服務板塊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直接及間接採納、擴展或重新詮釋的影響。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以無法確定及可能重大的財務成本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我們已確定我們屬政府法規的主要方面，倘此等方面變動，將對我們造成高昂成本。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醫療從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及廣告、在線醫療、藥品在線營運、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及客戶資料保密。目前可能有我們尚未識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高昂成本，而我們無法預測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所有方式。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衛健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涵蓋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如(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的零售、銷售和經營、線上醫療服務、保險經紀服務、互

聯網信息提供及廣告。該等法規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門檻、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登記。

除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如藥品銷售及線上醫療服務)受各種複雜的法律及法規、廣泛的政府法規及監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面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及新規定，且即使我們知悉新規定，由於其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我們將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無法應付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受到政府對綜合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監管。尤其是，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僅在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方可提供在線就診服務進行複診。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應因應經批准及註冊的醫療對象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遵守現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是否目前及將來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這些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管理我們的醫生及患者的行為，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生及患者的實踐將遵循該政策中的有關規定。

與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PRS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SMO服務市場受相關法規的影響所規限。近來，有加強監管的趨勢。於2021年7月2日，藥品審評中心發佈關於公開徵求《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意見的通知，以更好地解決患者的需求，並促進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研發。該等法規使我們的PRS服務面臨更高的要求，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慣例變動(如監管規定放寬或推出簡化藥物審批程序以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或監管規定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下降，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2016年起，中國的外包機會因重大監管挑戰而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不會出現不利的監管

變動，亦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監管變動日後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此外，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規定，為將在海外獲批准的藥物引入中國市場，有關藥物必須註冊為進口藥物，否則有關藥物的開發過程必須在中國重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需要數年工作。透過委聘我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能夠進行規定的發展程序以取得中國的監管批准。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其監管程序，若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爭議及訴訟程序的一方。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服務及控制程序缺失以及保護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個人及機密資料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向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訴訟，有關抗辯的費用可能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事件或活動及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可能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為本公司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在提供我們的醫藥及醫療服務時，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執業的資料，以及主要為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或醫生的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活動的規則及法規。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商機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監控信息傳播流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出現變動，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公司聯合開發健康保險計劃受銀保監會的監管及監督。

我們與保險公司聯合開發健康保險計劃受銀保監會的監管及監督。例如，健康保險計劃的保險條款及費率受銀保監會監管。與保險行業有關的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所售產品的盈

利能力。此外，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的創新舉措，缺乏有關舉措可能影響我們旨在實現的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保險計劃以及有關業務擴張的行政訴訟。

我們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受規限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懲罰，或限制我們PPS業務，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受規限的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受規管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法例或監管變動(包括撤銷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PPS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財產或人身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作出的申索，包括健康及安全申索、產品責任申索。

中國政府、媒體及公眾宣傳團體日益重視保護消費者。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支之一，我們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及服務。該等行為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程序(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及管理)帶來越來越多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因消費者投訴、個人健康或安全受損或涉及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負面消息及聲譽損害大幅增加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轉變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已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日後須遵守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連同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證券公開交易的公司)、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多個監管機構，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努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具有不同詮釋，其實際應用可能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逐漸演變。該演變可能導致有關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所採取的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若干貪污行為，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從業人

員就藥品處方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關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的產品可能會被扣押，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暫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的行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消息的目標，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編纂]*可能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阻撓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草案》)。根據《草案》，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CII營運商」)購買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由數據處理器(CII營運商及數據處理器統稱為「營運商」)進行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應當按照《草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申請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上市的營運商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必須向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成員組織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境外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將須通過規定的報告及審查程序接受《草案》項下的審查。

《草案》尚未生效，且《草案》中關鍵詞語的定義及詮釋、擬採用的審查標準及可能產生的後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草案》生效，由於我們處理大量數據，我們可能會面對此類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受阻。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域名、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仿冒網站試圖引起混淆或分散我們的流量，但基於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成為該等攻擊的具吸引力目標。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

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及技術。

法定法律及法規須受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由於缺乏有關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自行發現。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在無意間侵犯現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且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成功向我們提出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4年開始商業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1,0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7百萬元。同年或

同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7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98.4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增加。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我們的收益增長率不高於開支增長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產生大量虧損，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虧損。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概不保證可及時或按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年或同期，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PRS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38天、48天及39天。我們並無逾期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按時結清，或該等款項於未來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於收取主要應收PRS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產生重大減值或倘任何該等客戶破產或信貸惡化，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以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

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股權投資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須特別注意。此外，我們面臨與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且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利率水平。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i)第一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ii)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及(iii)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指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9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全部指定為按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評估需要使用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的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的變動將改變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6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7百萬元的虧損。由於我們於2021年6月以較高估值完成F輪融資，我們或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額外的公平值虧損。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在2021年3月31日後至**[編纂]**將持續波動。於**[編纂]**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其將產生淨資產頭寸，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其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201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認

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相當重要，且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擴展我們的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往曾進行一系列收購。於2019年，我們收購了兩家特藥藥房營運商。實際上，許多公司收購其他公司並支付超過被收購公司所擁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代價，購買價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當被收購公司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惡化且商譽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時產生。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加以吸引及挽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成員投購要員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拖長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研發成果。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過往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

我們於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PPS服務。倘第三方平台服務過程中操作故障、中斷或延遲，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我們的PPS服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提供我們PPS服務。如第三方平台提供商遭受任何損害或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且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所有上述事宜均可能令我們收入減少。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會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按商業合理條款繼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第三方平台服務。倘我們喪失繼續使用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權利，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或令提供服務延遲。倘第三方平台表現欠佳，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令成本增加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登記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我們可能因未就有關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被處以單項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遭受任何處罰。倘我們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藥房及其他企業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租期屆滿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在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上競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基於對租賃物業的大量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及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租賃物業以及被迫搬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可能令我們受到第三方質疑，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自該等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82家特藥藥房，部分藥房涉及租賃物業相關瑕疵。15間藥房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7.3平方米(佔我

們用作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7.1%）。四間藥房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來自業主的轉租授權，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5.7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4%）。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搬遷或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

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及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沒收租賃物業的所得款項及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倘該等物業未經其同意租賃或交付有關收入（如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家特藥藥房的出租人並未取得有效的其證載用途包含藥房經營等商業用途的物業擁有權證書，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5.0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2.2%）。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作為物業承租人而遭受上述處罰。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已予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抵押權並將財產轉讓予另一方，則該租賃對財產受讓人可能不具有約束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的質疑成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涉及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可能不成功或無效。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及改善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點。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要求及喜好改變、經常推出蘊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出現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收購或許可對我們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的能力（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許多新技術及業務方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成功

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網站及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技術及數據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建立數據庫，以支持我們的PRS、PBM及PPS業務的營運。內部技術發展耗時、昂貴且複雜，並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繼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我們應用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可靠運作或未能達致客戶及業務夥伴對表現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業務夥伴。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正常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非常重要。因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業務無法進行或運行緩慢或訂單履行表現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銷量及產品供應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技術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或含有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軟件及應用程序及服務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於未來出現，也可能來自並非我們開發的系統與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而該等問題的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分散、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或技術。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且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大成本。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遭受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容易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存取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中斷。支持我們提供在線服務及產品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破壞。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

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干擾。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尚未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該等類型的攻擊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額收入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止迅速演變的網絡攻擊類型。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較高的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方式的支付，包括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進行在線支付。我們可能就若干支付方式被收取交換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行為。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或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非法向無牌實體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成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或建立戰略聯盟，以開發新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投資或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而我們可能

須承擔無法預料的負債或開支。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潛在洩露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透過合營企業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我們與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漢市康喆健康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投資的任何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影響。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缺乏流動性。此外，我們的合營夥伴及任何未來夥伴可能擁有與我們不同的利益，可能導致對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產生衝突的看法。倘我們與合營夥伴就解決合營企業的某一問題，或就合營企業整體業務管理或營運出現意見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歧，而有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或合營企業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地按計劃檢測我們業務中的所有潛在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以及旨在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或發生特殊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面臨缺失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的有關實施將一直如預期般發揮作用，或有關實施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錯誤或蓄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就該等事件制定應急預案，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方面。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事故申索。

雖然我們並無直接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但我們仍可能面臨針對我們、我們的合作醫院或醫生提出的醫療事故申索。倘我們任何專科醫生犯任何用藥錯誤，包括劑量過多或給藥或服藥錯誤，導致患者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面臨醫療事故申索。此外，倘任何患者在參加我

們SMO業務的臨床試驗中手術或任何患者對接受的我們所介紹醫院及醫生的治療不滿，彼等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合作醫院及醫生提出醫療事故申索，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產生大量開支。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其可能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可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的任何損害(包括針對我們或涉及我們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聲譽或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與我們銷售或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良關聯，包括其質量、療效或副作用；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夥伴未經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產品或服務或整個行業有關的負面消息，不論是否有根據。

尤其是，即使並非直接針對我們，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我們合作的醫療診所或醫院的相關負面消息而受損。儘管有關訴訟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實際責任，但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導致客戶、第三方商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印象。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與中國醫療行業有關的不利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反映對中國醫療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製造、分銷或銷售的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廣泛關注。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損害所涉各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體健康及醫療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人士或事件與我

們、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合作方無關亦然。該等負面消息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負面消息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博客負評發佈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的激進營銷及傳播策略而受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業務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業務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大量費用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上發佈。消費者重視有關零售商、製造商及其商品及服務的現有資料，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的情況下因該等資料採取行動，而不會考慮其準確性。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即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有關損害可能屬即時，而不會為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按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於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歡迎，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喜好。未能改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提供我們醫療及健康服務的其他相關各方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

執業信息，以及主要為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的服務而進行的宣傳或營銷工作的規則及法規。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商機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在網上發佈包含藥品名稱、該等藥品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品相關內容的廣告及在網上發佈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與醫療器械相關的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及組成、功能及其他內容的廣告，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營運的網站發佈處方藥廣告，必須確保任何醫療行為、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包括對該等醫療行為、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及安全性的任何判斷或保證，或任何治愈率及療效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暫停我們的業務或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檢查在我們營運的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內容一直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監控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現有慣例將繼續有效及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對手方取得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的保險，例如就醫生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而為彼等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我們亦就特藥藥房購買涵蓋樓宇、部分設施及設備、產品以及裝置的財產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購買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營運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佔用。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我們面臨損失無法由保單保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至今，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在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即使在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

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測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尤其是COVID-19。因應加強遏制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行動，包括隔離及免費接種疫苗。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個國家蔓延已導致並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儘管疫苗接種人數迅速增長，但若干國家及地區面臨著冠狀病毒變種及疫情惡化等挑戰，使得COVID-19難以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亦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SMO服務的臨床試驗場所已暫時關閉。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日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令我們的線上服務產品面對經營挑戰。倘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在我們的辦公室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的僱員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能力以及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經營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醫療服務及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制。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獨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收取費用；(ii)收取經營實體業務營運的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iii)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營實體的股東(「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

定向經營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向經營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登記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經營實體的細則代表我們就有關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作為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向我們質押(作為第一押記)經營實體的部分股權，作為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並確保履行合約安排訂明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經營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受限於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影響債權人一般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政府機關就詮釋及實施合約安排及相關中國法律及其政策的應用行使其權力的裁量權及一般公平原則。

然而，中國政府當局未來有可能通過新的法律及法規或通過批准或登記程序加強對合約安排的監督，此可能會使合約安排失效。例如，國務院近期頒佈《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將於2021年9月起生效。該等規例禁止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控制的企業參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參與的行業不會面臨類似甚至更嚴格的限制。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經營實體的財務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的能力造成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經營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經營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有關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經營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風險因素

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經營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然而，我們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透過與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我們可根據與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經營實體的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我們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與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約安排應負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會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經營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合約安排內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得在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敗訴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若干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經營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經營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經營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經營實體的資產享有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相關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已指定身為中國國民的個人為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該等人士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施加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其擔任該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及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出現衝突時，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經營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透過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難以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經營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裁決補救措施、強制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任何一方要求時向其授出臨時濟助，以保存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濟助或

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有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日後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不符合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迫暫停其營運。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項調整。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向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惟須經政府機關批准及受金額限制，或我們或會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其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基於資本或資產淨值及跨境融資槓桿比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等要素計算的若干金

額，且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於2020年3月11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對宏觀審慎管理參數項下外債管理參項下外債總額上限由資產淨值的2倍增至2.5倍。根據於2021年1月7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下調了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即決定機構可擁有的未償付跨境融資上限的倍數由之前的1.25下調至1。此外，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亦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兑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規定，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故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資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經營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經營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資企業法》)。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監管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的任何可能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方式，或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營運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訂明的「限制」或「禁止」行業或「負面清單」，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就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意即我們可能須於該過渡期內調整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約四十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

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數字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裁量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較發達法律體系中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因此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一直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有關我們的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i)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關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

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發佈解釋，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外商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當地銀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的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經營條款變動、股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股東將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及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批文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及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公共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並無為該等僱員開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我們並無根據我們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歷史差額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且我們已將該差額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以本身賬戶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以第三方賬戶付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當局要求整改、支付未付金額，並可能遭受延遲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或進一步遭受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已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旨在要求以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款。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尤其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該詞的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隨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因此，　閣下如在預期結算及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財

產等實施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文本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應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投資中國居民企業自投資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居民企業擁有間接擁有權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仍不明確。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於2011年3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若干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所轉讓中間企業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間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間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安全港的間接轉讓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稅

務，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特別載列的符合條件的集團內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預扣稅管理的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對現行預扣制度的若干主要變動作出規定，例如，非居民企業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中國派發股息的實際支付日期，而不是在決議宣佈派發股息的日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如此行事，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或轉讓人並無履行其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項下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除對轉讓人施加逾期付款利息等處罰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扣繳義務人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材料，則對扣繳義務人施加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履行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須履行預扣責任。就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規則及通知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繳稅。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則及通知。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遵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被徵稅。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能合資格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言，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1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包括自首個獲利曆年起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彼等各自的資格，彼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上升至最高25%。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例如，於1995年至2005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進行。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法定升值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由1.5%升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兑其他自由交易貨幣(與美元一致)大幅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擬透過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交易價格過往浮動範圍由1%擴大至2%，以進一步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該靈活性如何實施仍不明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30日將人民幣加入其全球儲備貨幣組別，使人民幣在一定程度上更易受市場力量的影響，原因是中國政府放寬部分貨幣管制。作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中國資金於2016年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

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勞工成本增加。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增長。近年來，我們的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由於缺乏詳細的解釋規則及地方主管機關擁有廣泛裁量權，故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員工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據此，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有關徵收社會保險的措施，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會保險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遭受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會保險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員工開支。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或未能如期悉數支付款項，有關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或補足款項。倘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則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一直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

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亦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因此，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　閣下的權利遭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屬中國居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　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　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候選藥物的批准申請結果、影響醫藥行業、醫療保健、健康保險和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動。此外，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

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　閣下可能須依賴股份的價格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股份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裁量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察力、促進銷售和營銷，進行潛在投資。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所作的判斷。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從不同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編纂]所[編纂]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

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留駐中國能讓彼等最好地履行其職能。我們現時或於本公司**[編纂]**後均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李先生及劉准羽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iii)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定期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

必要時透過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留聘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劉准羽女士及任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劉准羽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本公司相信，由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任娜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任娜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i)三年期間內，倘劉准羽女士不再向任娜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未行使的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於**[編纂]**後其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否定附有購股權的適當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195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298,077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任何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未獲行

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概無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就下列原因而言免除及豁免將不會營銷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

(a) 鑒於涉及195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會導致於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方面所好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昂貴及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b) 本文件中披露2017年計劃及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於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就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c) 並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固定將不會阻止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披露，且將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造成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的證書；

(b) 於本文件披露2017年計劃概要；

(c) 於本文件披露未行使2017年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於本文件披露於悉數行使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e) 於本文件披露下列有關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詳情：(i)承授人總數；(ii)相關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披露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供公眾查閱的附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當中載列所有詳情；及

(g)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於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下列詳情：(i)承授人總數；(ii)相關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b) 披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可供公眾查閱的附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c) 將於本文件披露的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	中國 北京海淀區 皂君廟14號 7號樓602室	中國
李繼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尖草坪區 解放北路 115號56戶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路88號 國興•觀湖國際5號樓 1單元2802室	中國
張自權先生	香港 九龍 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 1座50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G Stanley Yi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600弄 五號樓1902室	美國
何海建先生	香港 小欖 青發里9號 漣山新月第2座5B室	中國
黃蓓女士	中國 上海市香楠路 399弄 53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12-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51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塔26樓 11–13室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大地街1號 鑫企旺寫字樓17幢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曹楊路1888號 星光耀廣場 3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medbankshealth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任娜女士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曹楊路1888號 星光耀廣場 3號樓7樓 劉准羽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繼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尖草坪區 解放北路 115號56戶 劉准羽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CHANG Stanley Yi先生*(主席)* 何海建先生 黃蓓女士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何海建先生*(主席)* 李繼先生 黃蓓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旭廣先生*(主席)* 何海建先生 CHANG Stanley Yi先生
戰略委員會	馬旭廣先生*(主席)* 李繼先生 姚磊文先生 張自權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二路88號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體育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體育東路138號
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樓

招商銀行境外銀行中心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23樓

行業概覽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含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已獨立核實本節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醫療健康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一直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40,97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期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76,624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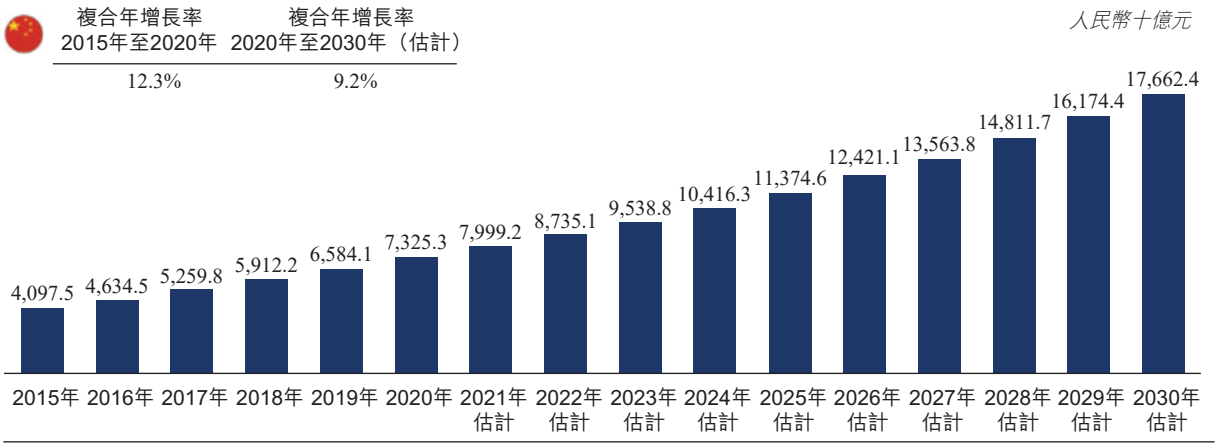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推動力

- *人口老齡化*。於2020年，65歲及以上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13.5%。預期未來幾十年人口老齡化趨勢將會持續。由於健康狀況通常隨著年齡增長而惡化，老年人更容易患慢性病及重症疾病導致對醫療產品及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慢性及重症疾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慢性及重症疾病，如癌症等，在中國尤其是青年一代越來越普遍。例如，癌症發病例不斷上升，且由於其社會及個人影響，該疾病一直是人們關注的重點。中國前十大癌症的新發病例由2015年的約3.0百萬例增加至2020年的3.6百萬例。患者(尤其是危重疾病患者)對靶向療法、免疫療法和細胞療法等創新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

- *醫療付款格局不斷變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同時，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涵蓋不同人群。國家基本醫療保險保障大部分普通疾病治療的可負擔性，而商業保險則作為補充支付解決方案，滿足人們對常見創新療法及藥物的額外治療選擇的需求。建立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及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大大提高了個人對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支付能力。此外，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人越來越願意為健康支出，原因是彼等更加註重健康及生活質量，為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增長做出了貢獻。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主要挑戰

- *醫療資源利用低效*。由於中國缺乏成熟的分級醫療交付系統，即使是普通疾病，很大一部分患者亦更願意就診於三級醫院而非基層醫療機構，導致專科醫生過度使用而基層醫療提供商利用率不足。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2020年中國2,895家三級醫院僅佔中國所有醫院的8.2%，但該等醫院患者佔中國就診患者的52.6%。傳統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的效率低下導致患者尋求優質醫療及用藥指導的體驗欠佳。此外，傳統醫療體系缺乏與隨訪評估相關的分級診斷與治療體系亦可能導致醫療過程的結果不令人滿意。

- *對創新醫療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中國患者越來越需要創新療法，以滿足彼等在治療危及生命的疾病和提高患者生活質量方面未獲滿足的需求。然而，儘管近年來所實施加快創新藥研發審批程序改革，但中國的創新藥臨床試驗管理仍然滯後於患者日益增長的未滿足醫療需求，主要是由於創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過程本質上漫長。為更好地匹配中國醫生投入臨床試驗的時間和精力，製藥公司迫切需要藉助外部專業服務商的協助來提升臨床試驗管理能力。

- *尚未發展完善的商業健康支付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國基本醫療保險覆蓋中國總人口的96.8%。其為最廣泛的人群提供基本醫療保健服務。商業保險有望在重大疾病保障中發揮重要作用，迫切需要建立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服務不同人群。

  醫療開支是為預防或治療傷害或疾病而產生的開支。儘管商業保險理賠在重大疾病支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但2020年商業保險理賠支出僅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5.5%，明顯低於發達國家。此外，當今中國的商業保險產品同質化，無法滿足不同患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

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旨在提高醫療資源的使用效率，其預期在中國建立更完善的衛生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健康管理服務通過提供專業醫療轉介，幫助患者高效找到最合適的專

科醫生。此外，設有藥劑師服務的特藥藥房可以通過在院外進行用藥指導及隨訪評估等方式，擴大藥劑師的覆蓋範圍，緩解院內藥劑師服務不足的問題。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SMO**」)及CRO為研究人員的各種非臨床工作提供量身定制的幫助，從而加快藥物開發並提高臨床試驗整體合規性。製藥公司可通過與該等專業組織合作來加速彼等的研發過程，以滿足對創新療法和藥物的未滿足需求。

除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外，中國政府鼓勵的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將通過發展商業保險覆蓋重大疾病，建立多元化的醫療支付體系。

中國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概覽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介紹

SMO是為臨床試驗提供專業服務的組織。作為SMO的主要專業人員臨床研究協調員(「**CRC**」)被分配到臨床試驗現場，在主要研究者(「**PI**」)的指導下工作，支持日常非臨床工作。CRC的一般工作範圍包括協助和協調項目可行性研究、項目批准申請、試驗中心啟動、受試者招募篩選、登記和管理、藥物／醫療器械與生物樣本管理、數據錄入和文檔管理、臨床試驗報告提交及試驗中心關閉，主要目標是減少研究者的非臨床工作量，提高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和合規性。

中國SM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37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預期於2020年至2030年腫瘤SMO市場將佔整體SMO市場規模的約62.2%至68.7%。

中國SMO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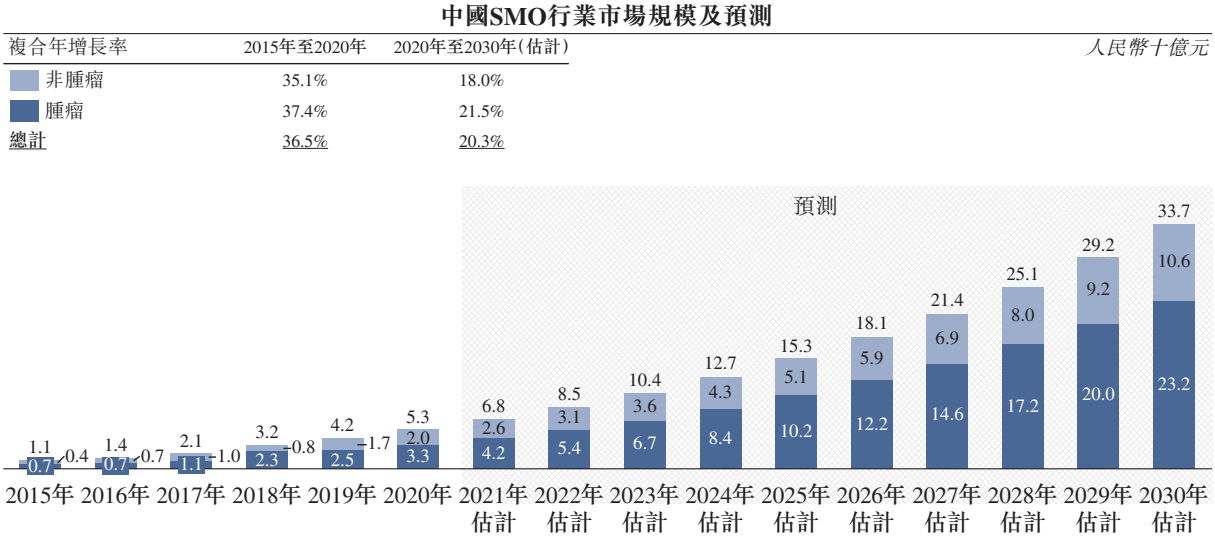

SMO市場的增長推動力

- *藥物研發投資不斷增加*。在中國，醫藥公司的研發投資由2015年的人民幣68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因此，創新藥臨床試驗(不包括

生物等效性研究）新註冊數目由2015年的749個增至2020年的1,355個。對腫瘤藥物的投資在研發開支總額的佔比不斷提高。在上述臨床試驗中，腫瘤藥物的臨床試驗數目由2015年的148個增至2020年的588個。藥物研發的快速增長推動了相關臨床試驗對SMO服務的需求增長。

- *更嚴格的臨床試驗合規要求*。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對臨床試驗施加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包括參與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資格、試驗文件和材料管理、試驗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內外部檢查與審計。由於CRC協助研究者進行非臨床工作，他們參與臨床試驗將大大提高臨床試驗的整體合規性，因此，預期對SMO服務的需求將因合規要求的臨床試驗管理能力不斷提高而增長。

SMO市場的進入壁壘

- *全國試驗中心網絡*。為滿足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及場地要求，尤其是在全國多個試驗中心進行的II期及III期研究需求，SMO公司需要擁有覆蓋大量試驗中心、涉及數千名受試者的廣泛網絡。為建立覆蓋全國的網絡，SMO公司需要持續運行大量地理覆蓋範圍廣泛的進行中項目，這需要與大量的高級醫院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有關網絡。

- *項目管理能力*。對於各臨床項目，SMO公司將其CRC分配至不同臨床試驗中心以協助PI。為根據GCP標準嚴格滿足對數據、檔案、受試者、藥品、醫療器械及生物樣本的管理的高要求，成熟的SMO公司需要同時高效管理大量正在進行的跨區域項目。具有足夠管理能力的大型SMO公司能夠在全國範圍內穩定運營，而小型SMO公司或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有效管理地理位置處於不同城市的數百個CRC和項目，以滿足對臨床試驗的嚴格合規規定。

- *名譽*。SMO客戶通常為製藥公司。由於臨床試驗的成本佔研發開支的大部分，製藥公司通常會密切關注其臨床試驗。因此，為確保其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及合規性，製藥公司通常會根據SMO過去的成功案例數量及市場認可的服務質量選擇最可靠且聲譽卓著的SMO。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在市場上爭奪客戶。

總體及腫瘤SMO市場的競爭格局

以下圖表說明於2020年按收入計，中國總體SMO市場及腫瘤SMO市場的競爭格局。按收入計算，於2020年，我們在總體SMO市場排名第四，在腫瘤SMO市場排名第一。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自2017年起已參加中國約50%腫瘤藥物的臨床試驗。

中國SMO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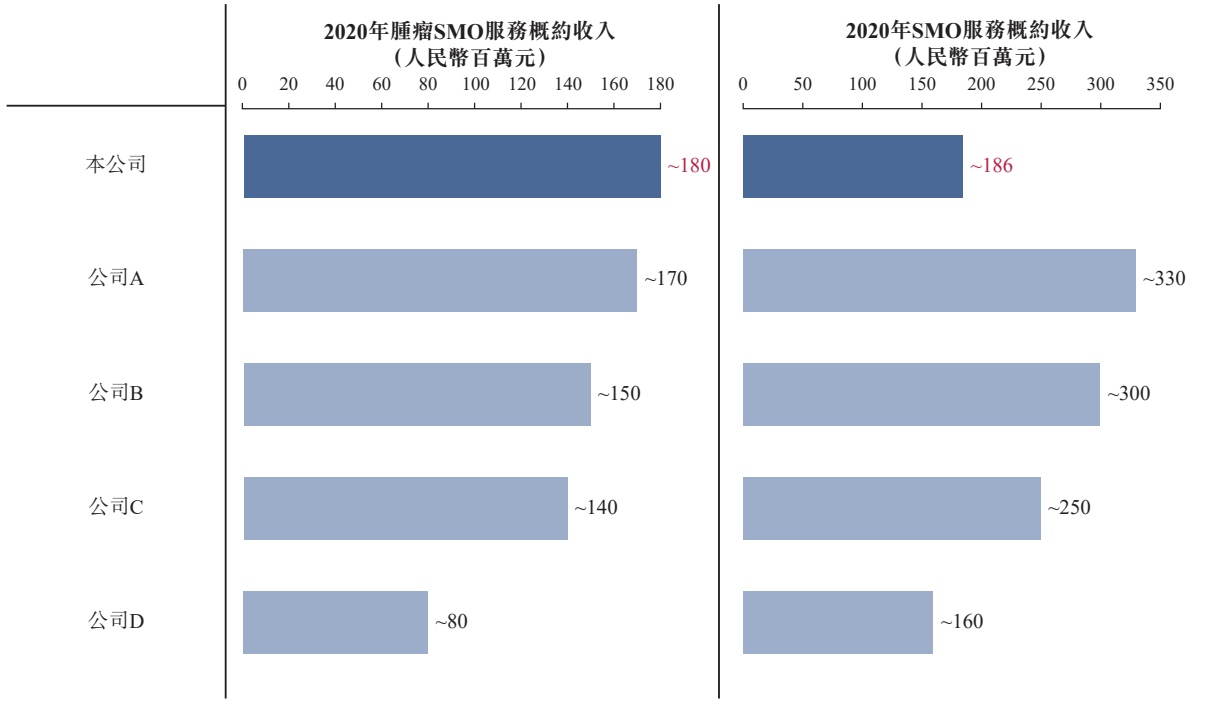

中國藥品福利管理概覽

藥品福利管理介紹

藥品福利管理(PBM)在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是一個成熟的行業。作為專業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PBM公司協調保險公司、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房之間的藥物處方流及經濟流，以有效管理患者及支付方的處方藥支出。PBM公司根據滿足患者需求的藥物療效及成本效益就處方決策提供建議，同時減少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其亦提供疾病管理、藥劑師服務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以最終實現全面的健康管理。

在中國，PBM行業的興起是由於對專業患者管理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然而，鑑於中美醫療體系的差異，以及中國以政府出資為主的醫療保險體系，PBM行業才剛剛開始興起。一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開始提供專業藥劑師服務，作為對特藥藥房業務的補充。此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正在探索為患者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解決購買高價值特藥時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問題。

中國特藥藥房市場概覽

特藥藥房是以患者為中心的特藥及藥劑師服務提供商，旨在更好地管理服用特藥的患者，並更好地採購、儲存和分發特藥。特藥是高價值的處方藥，通常是針對癌症等重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特藥的複雜性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其具體適應症、給藥

方法、副作用管理及治療持續時間。為解決這些複雜問題，在管理特藥的過程中，專業、可及和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例如用藥指導、隨訪評估、AE諮詢及患者教育通常是確保用藥依從性的必要手段。特藥藥房提供超出傳統零售藥房能力的藥劑師服務。

中國特藥市場規模及預測

過去幾年，中國特藥市場經歷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於2030年中國特藥市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171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於2020年，按銷售收入計，腫瘤特藥佔中國所有特藥類別的約62.2%。於2020年，在中國2020年的十大暢銷特藥中，有八種為腫瘤藥。

特藥市場的增長推動力

- *對創新藥物的需求*。隨著癌症等重大疾病在中國日益普遍，對創新療法及藥物的需求持續上升。例如，中國的癌症發病人數由2015年約3.9百萬例增至2020年約4.6百萬例，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約5.8百萬例。隨著癌症發病率的不斷增加，對創新抗腫瘤藥物以及專科特藥藥房提供的專業藥劑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對特藥院外銷售渠道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出台「零加成」政策，取消公立醫院所售藥品加成，並要求公立醫院降低藥品成本佔醫療總支出的比重。因此，管理要求和維護成本高的高價值創新藥處方越來越多地從公立醫院流向特藥藥房，進一步加快了院外特藥藥房的發展。近年來，國家醫療保障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動院外藥店支付渠道暢通。隨著越來越多的特藥藥房獲得「雙通道」資格，商業健康保險公司不斷擴大客戶群，越來越多的患者有資格通過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賬戶或商業醫療保險賬戶直接支付或報銷藥費，這將大幅擴大特藥藥房的客戶群並大幅提高其市場規模。

特藥藥房市場的進入壁壘

- *與製藥公司合作*。特藥藥房需要展示其專業能力，與製藥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分銷特藥。一般而言，製藥公司偏好配備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靈活的支付選擇及完善的物流系統的藥房。配備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的藥房可以建立一個強大的數據庫，涉及每種特定藥物的功效和副作用，從而提高患者治療方法的整體功效。靈活的支付選擇允許患者直接通過其保險賬戶報銷醫藥費用。完善的物流系統保證了特藥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能夠達到該等高標準的特藥藥房，可以與製藥公司達成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保證各類優質特藥的供應。

- *專業的患者管理*。特藥通常用於治療需要在專業用藥指導下延長治療時間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因此，專業的藥劑師服務有助患者達到更好的治療效果。因此，有能力提供專業患者管理服務的特藥藥房可以提高治療方法的有效性及用藥的安全性。

- *處方流*。在中國，所有的處方均由醫生開具。醫生每天要應對大量患者，在有效管理患者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具備數據分析及患者管理能力的特藥藥房可以通過出院後用藥指導、隨訪評估和AE諮詢等方式幫助醫生更好地管理患者，因此醫生更有可能將其處方流轉至該等特藥藥房。

中國特藥藥房的競爭格局

於2020年，按特藥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私營特藥藥房。

中國私營特藥藥房市場的競爭格局，2020年

	公司	2020年特藥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地理覆蓋範圍	擁有「雙通道」的特藥藥房數量	全國性特藥藥房服務*
1	本公司	2,300	29個省	20	✔
2	公司A	1,400-1,600	28個省	10	✘
3	公司B	780-800	28個省	8	✘

附註：僅包括私營特藥藥房；

* 特藥藥房服務包括：在統一的特藥管理體系下的隨訪及藥師服務。

中國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概覽

中國多層次的醫療保險體系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為基礎，輔以商業健康保險、醫療救助體系及慈善醫療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超過13億人，佔總人口的96.8%。於2020年，中國的全國基本醫療保險開支達人民幣20,949億元，佔醫療開支總額的39.2%。然而，由於中國的全國基本醫療保險報銷比例相對較低，2020年個人醫療開支為人民幣20,597億元，佔醫療開支總額的38.5%。

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覆蓋面廣的情況相反，2020年商業健康保險理賠支出僅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5.5%。在將來，對於尤其是重大疾病醫療開支而言，商業健康保險有望成為越來越重要的醫療支付解決方案，表明迫切需要建立多層次的醫療保險體系，以服務於不同的人群。

行業概覽

中國商業健康保險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0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預計將進一步達到2030年的人民幣38,913億元。

中國商業健康險保費，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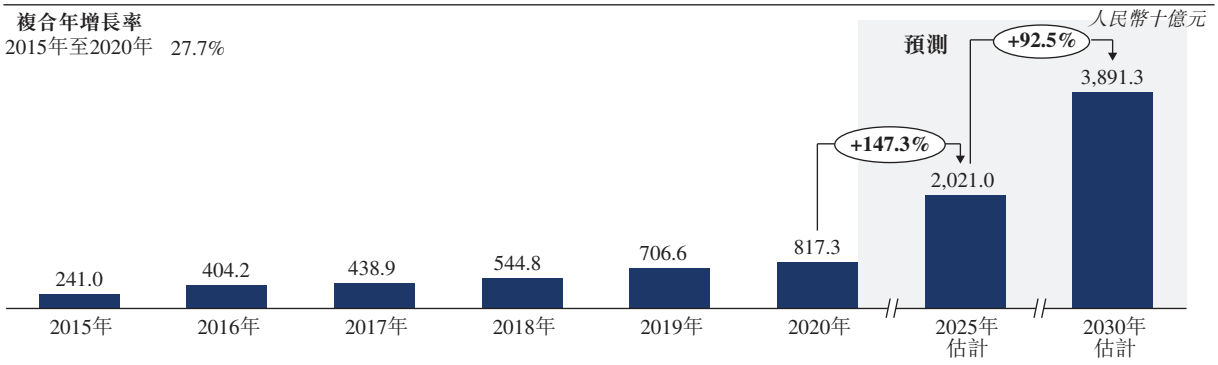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同質化嚴重，原因有二。保險公司設計多元化及有吸引力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能力來自於綜合醫療服務，形式通常為全科醫生及專科網絡、藥品福利管理及健康管理服務。然而，中國傳統的商業保險公司通常不掌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渠道及專業知識。

其次，中國的商業保險公司缺乏對客戶醫療行為的數據洞察，該等數據在提供醫療服務時隨時間累計。數據洞察對於針對具有多樣化醫療需求的目標客戶確定產品設計、溢價定價、投保要求及理賠裁決至關重要。數據洞察亦有助於打擊對保險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保險欺詐及濫用行為。

在發達國家，健康保險計劃已採用將保險保障與醫療服務相結合的成熟的商業模式。例如，在美國，首選醫療服務提供機構(「**PPO**」)是一種標準的健康保險計劃，與醫院、診所及醫生訂約，以創建健康及醫療服務機構網絡。PPO的成員可以較低成本選擇該網絡中的任何醫院、診所或醫生。於2020年，美國PPO成員比例達所有參加健康保險計劃的成員逾47.0%。

就此而言，只有能夠利用其數據洞察結合強大的健康管理服務和靈活支付解決方案的創新市場參與者，才能最終建立一個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付款方網絡，以有效幫助其客戶實現更好的健康狀況並降低醫療成本。

對綜合醫療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不斷增長但尚未得到充分滿足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加速中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支付方網絡的發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中國醫療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費用100,000美元。吾等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無損害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

平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摘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進行了一級及二級研究，獲得有關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洞察。一級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資料源的資料。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於預測期間，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2)於整個預測期間，相關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情況。所有與市場規模相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升級並對總體經濟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則將進行調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4年思派北京網絡的成立。我們由我們的創始人馬先生及李先生領導，二人均擁有逾20年於中國運營及管理醫療行業公司的經驗。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自2015年至2021年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本節內「— **[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我們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內「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 成立思派北京網絡，並開展PRS業務
2015年	• 完成A輪融資，由Eight Roads Capital及F-Prime Capital牽頭投資
2016年	• 完成B輪融資，由騰訊集團牽頭投資
2017年	• 推出PBM業務
2018年	• 推出PPS業務
2019年	• 於2019年12月在廣州推出惠民保，為市場首項此類保險產品 • 被紐約時報及CB Insights認可為「全球未來獨角獸50強」 • 榮獲「2019中國年度優選僱主」
2020年至2021年	• 獲CB Insights頒發「全球數字醫療150強」 • 榮獲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生物科技企業50強的「先鋒企業」 • 完成E輪融資，由騰訊集團、JenCap、Forebright、Evolution、Wu Capital、ZWC MB Investment及Taihecap Limited作出投資 • 完成F輪融資，由(其中包括)騰訊集團、Octagon、Hudson Bay、3W及SAGE作出投資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89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組成。我們的PRS、PBM及PPS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思派健康投資及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開展。

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有關報告日期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完整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化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成立及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2014年3月，我們的創始人與幾位早期員工及投資者成立思派北京網絡，開始PRS業務。

於2015年5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成立時，由我們的創始人與幾位早期員工及投資者成立的Lucky Seven持有本公司86%的股權，而創始人合計持有Lucky Seven 81.40%的股權。

思派網絡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思派健康投資，即境內控股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為思派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思派進行下列注資，旨在支持思派健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截至下列日期注資後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9日**	**2019年9月30日**	**2021年1月25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44,35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200,000,000美元

我們自2015年起已接獲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充，詳情載於下文，構成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內的「—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A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A輪投資者分兩批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約5.00百萬美元(「**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第一批認購的A輪優先股數目**	**第二批認購的A輪優先股數目**
Asia Ventures III L.P.(「**Asia Ventures**」)	14,000,000	7,148,936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 (前稱為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 (「**F-Prime Capital**」)	6,000,000	3,063,830
合計	**20,000,000**	**10,212,766**

A-1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A-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股

份認購協議，A-1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A-1輪優先股**」)，總代價約2.59百萬美元(「**A-1輪融資**」)。

A-1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A-1輪優先股數目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42,553
Asia Ventures	1,884,255
F-Prime Capital	807,538
Sol Capital Holdings Ltd.	574,468
Horizon Capital Development Ltd.	574,468
合計	**11,883,282**

B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B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行使協議，B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約22.00百萬美元(「**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B輪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41,335,264
Asia Ventures	9,644,895
	4,538,774(1)
F-Prime Capital	4,133,526
	1,945,189(2)
合計	**61,597,648**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向Asia Ventures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1,400,000美元

(2)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向F-Prime Capital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600,000美元

C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融資**」)，總代價約29.43百萬美元。

C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C輪優先股數目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IDG China Venture**」)	9,335,074
	9,335,074(1)
IDG China V Investors L.P.(「**IDG China V**」)	531,826
	531,826(2)
ERVC Healthcare IV, L.P.(「**ERVC Healthcare**」)	8,905,846
	3,027,988(3)
F-Prime Capital	3,816,791
	1,297,709(4)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11,327,559
Excellan Limited	7,988,910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73,380
合計	**58,071,98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IDG China Ventur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4,730,500美元

(2)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IDG China V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269,500美元

(3)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ERVC Healthcar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1,534,417美元

(4)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F-Prim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657,607美元

D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約54.00百萬美元(「**D輪融資**」)。

D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D輪優先股數目
CCEIF Bigdata I Limited(「**CCEIF Bigdata I**」)	20,835,915
CCEIF Bigdata II Limited(「**CCEIF Bigdata II**」)	8,929,678
Tencent Mobility	11,906,237
TPP Follow-on I Holding H Limited(「**TPP Follow-on**」，連同Tencent Mobility統稱「**騰訊實體**」)	14,882,797
ERVC Healthcare	12,501,549
F-Prime Capital	5,357,807
New Smart, L.P.	4,464,839
IDG China Venture	1,408,062
IDG China V	80,218
合計	**80,367,102**

D+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約81.50百萬美元(「**D+輪融資**」)。

D+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D+輪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42,495,688
TPP Follow-on	10,623,922
Wu Capital Limited	15,935,883
ERVC Healthcare	7,436,745
F-Prime Capital	3,187,177
CCEIF Bigdata I	4,780,765
IDG China Venture	2,010,258
IDG China V	114,526
合計	**86,584,964**

E輪融資

E1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E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股份

認購協議，E1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總代價約245.00百萬美元(「**E1輪融資**」)(連同E2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所認購的優先股，統稱「**E輪優先股**」)。

E1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E輪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61,385,021
TPP Follow-on	15,346,255
JenCap RX	25,577,092
JenCap RX Partners L.P.(「**JenCap RX Partners**」)	25,577,092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11,120,475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668,071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9,591,409
Wu Capital Limited	6,394,273
合計	**156,659,688**

完成E1輪融資後，(a) Lucky Seven持有的70,004,000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70,004,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i) 60,002,200股普通股由馬先生間接持有，及(ii)10,001,800股普通股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及(b) 29,996,000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9,996,000股B類普通股，其中(i) 15,996,000股普通股由Lucky Seven持有；(ii) 6,000,000股普通股由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持有；及(iii) 8,000,000股普通股由Mission Harvest Co., Ltd.持有。

E2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E2輪投資者**」，連同E1輪投資者統稱「**E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E2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總代價約54.00百萬美元(「**E2輪融資**」，連同E1輪融資統稱「**E輪融資**」)。

E2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E輪優先股數目**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	31,971,365
JenCap RX Partners	1,918,282
Taihecap Limited	639,427
合計	**34,529,0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F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F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F輪優先股**」)，總代價約80.60百萬美元(「**F輪融資**」)。

F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F輪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11,144,172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	6,686,503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3,343,251
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3,343,252
3W Global Fund	2,228,834
3W Healthcare Fund	2,228,834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2,228,834
Healthy Talent Limited	2,228,834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2,228,834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67,460
合計	**35,928,808**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股權架構。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集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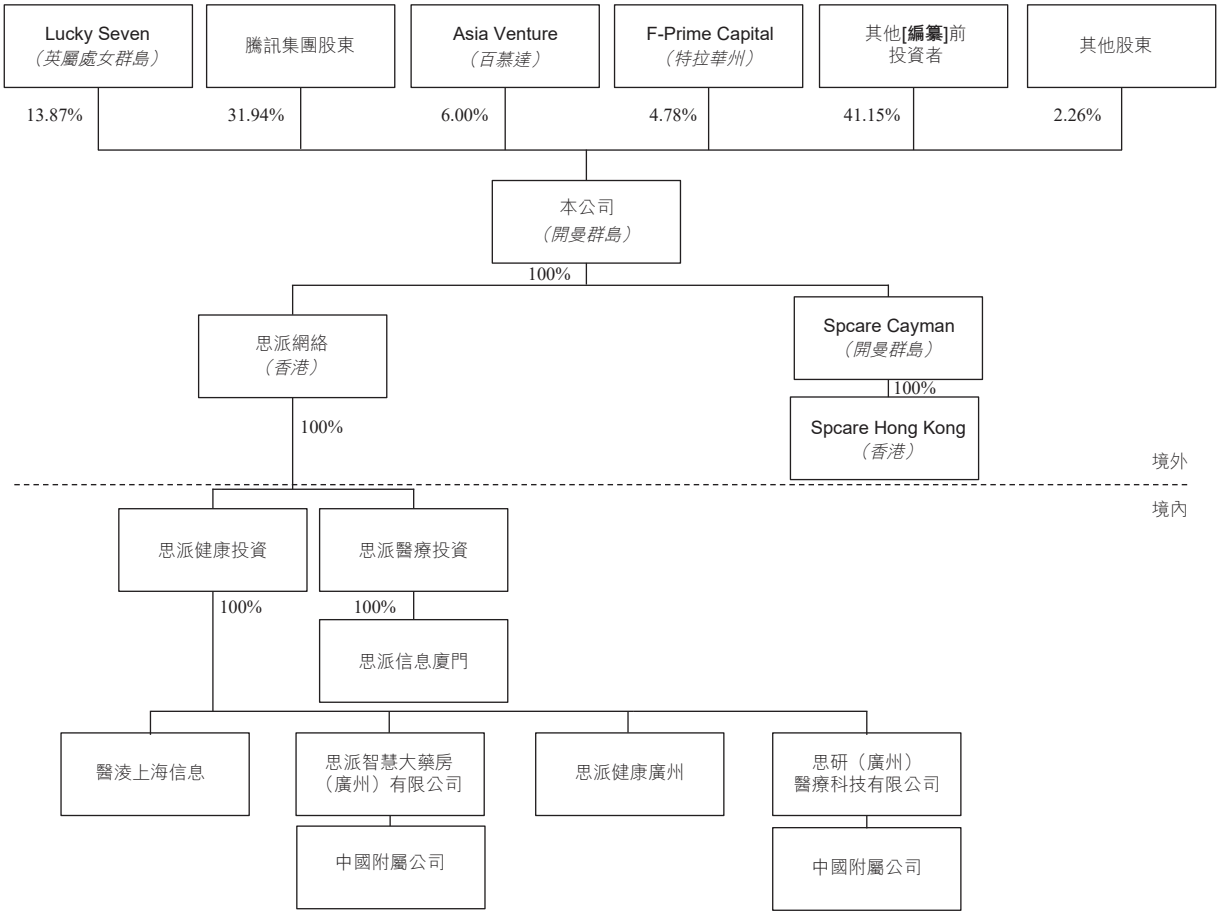

重組的主要步驟列示如下。

境內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且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以下境內重組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境內持股調整

於2021年3月26日，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遠通經紀**」)將其持有的思派健康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管理(寧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代價分別為零。

於2021年4月22日，寧波思派眾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派眾合**」)、WANG Yi、WANG Tao及ZHANG Hong將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思派網絡2.7341%、0.5322%、0.5322%及3.4059%的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623.46元、人民幣5,765.73元、人民幣5,765.73元及人民幣36,902.05元。

於2021年4月27日，北京思派網絡將其於思派(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派醫療**」)的100%股權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代價為零。

於2021年4月22日，思派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思派健康廣州**」)將其持有的思派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思派醫療海南**」)100%股權轉讓予思派北京網絡，代價為零。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1年5月10日，思派北京網絡及登記股東終止與醫凌(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凌上海信息**」)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10日，思派健康投資與思派北京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思派北京網絡實施有效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思派北京網絡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服務費，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移予思派健康投資。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思派健康投資收購寧波思派眾合

於2021年5月25日，馬先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定寧波思派眾合的估值後以代價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蔡婉寧轉讓其於寧波思派眾合的5%股權。於2021年6月23日，馬先生、李先生及蔡婉寧各自向思派健康投資轉讓其於寧波思派眾合的全部股權。因此，寧波思派眾合成為思派健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上述境內股權調整後，本集團的簡化境內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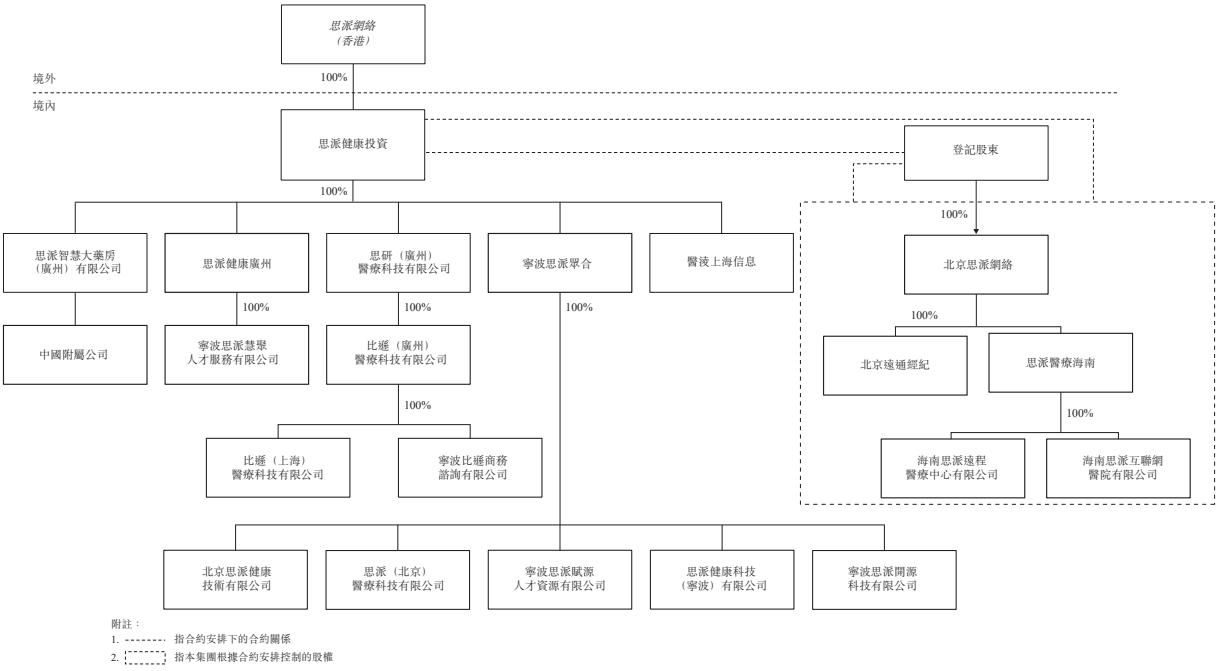

境外重組

Lucky Seven作出的分派

於緊接重組前，Lucky Seven持有本公司的70,004,000股A類普通股及15,996,000股B類普通股。為反映個人股東透過Lucky Seven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於2021年6月14日，Lucky Seven進行自身內部重組，於重組完成後，Lucky Seven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m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mul**」）全資擁有，而Lucky Seven之前持有的普通股由Lucky Seven的之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下列實體（「**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

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Spire-succession Limited（「**Spire-succession**」）	李先生	19,995,000股A類普通股
Robe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UO Wei	799,800股B類普通股
Bacta Holdings Limited	李大勇	6,398,400股B類普通股
Captain Se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ZONG Ze	3,199,200股B類普通股
Jun An Healthcare Co., Limited	LI Ran	799,800股B類普通股
Rosa Care Investment Co., Limited	ZHANG Hongdan	4,798,800股B類普通股

購回股份

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購回協議，以按各方公平磋商基準購回下表所載若干股份，經參考緊接相關購回之前最後一輪融資的股價及有關股東的購買價。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於購回股份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6,110,920股C輪優先股	5,216,639股C輪優先股
Horizon Capital Development Ltd.	2021年4月20日	574,468股A-1輪優先股	無
Sol Capital Holdings Ltd.	2021年4月20日	574,468股A-1輪優先股	無
Mission Harvest Co., Ltd.	2021年5月8日	1,000,000股B類普通股	7,000,000股B類普通股
CCEIF Bigdata I Limited	2021年6月28日	3,070,322股D輪優先股	17,765,593股D輪優先股 4,780,765股D+輪優先股
CCEIF Bigdata II Limited	2021年6月28日	8,929,678股D輪優先股	無

發行僱員激勵股份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17年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2017年計劃，本公司已(i)分別向Spire-succession及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一項信託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其委託人為周騰）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4,000,000股B類普通股；(ii)分別向Wise Approach及Creative Pioneer配發及發行42,773,050股B類普通股及16,426,181股B類普通股；及(iii)分別向Lucky Seven、Spire-succession及Sail Far配發及發行6,991,000股股份、13,005,000股股份及10,004,000股股份。

有關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激勵計劃」。

Asia Ventures、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作出的分派

於2021年6月29日，Asia Ventures、ERVC Healthcare and F-Prime Capital（「**分派股東**」）已完成按照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彼等的有限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轉讓若干數目的本公司優先股，合夥人包括Eight Roads Investments、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rtners III L.P.、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分派受讓人**」）。有關分派後彼等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資本化」。

撇除線下診所業務

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於F輪融資完成前將經營線下診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除外集團**」，即思派健康及其附屬公司)撇除於本集團之外(「**撇除**」)。

我們已就撇除採取以下步驟：

(i)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向Spcare Technology Co., Ltd.(「**Spcare Cayman**」)注入40百萬美元，以支持除外集團於撇除後的未來業務發展；

(ii)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Spcare Cayman的所有股份。因此，Spcare Cayman的股權結構實質上反映本公司的狀況；

(iii) 於2021年6月2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思派網絡向Spcar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轉讓思派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思派醫療投資**」)的所有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4.63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思派醫療投資於截至2021年4月21日的資產總值之估值約人民幣104.6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v) 於2021年6月30日，(其中包括)思派健康廣州、寧波思派眾合及思派健康投資終止彼等之間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25日，寧波思派眾合向謙睿(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謙睿北京**」)轉讓思派健康廣州所有股份，代價為零，乃經參考思派健康廣州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v) 於2021年6月30日，(其中包括)謙睿北京、思派健康廣州及思派信息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思派信息廈門**」)訂立合約安排，透過有關安排，思派信息廈門有權行使除外集團的控制權及自除外集團產生經濟利益。因此，Spcare Cayman成為除外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的公司圖表闡述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於緊隨撇除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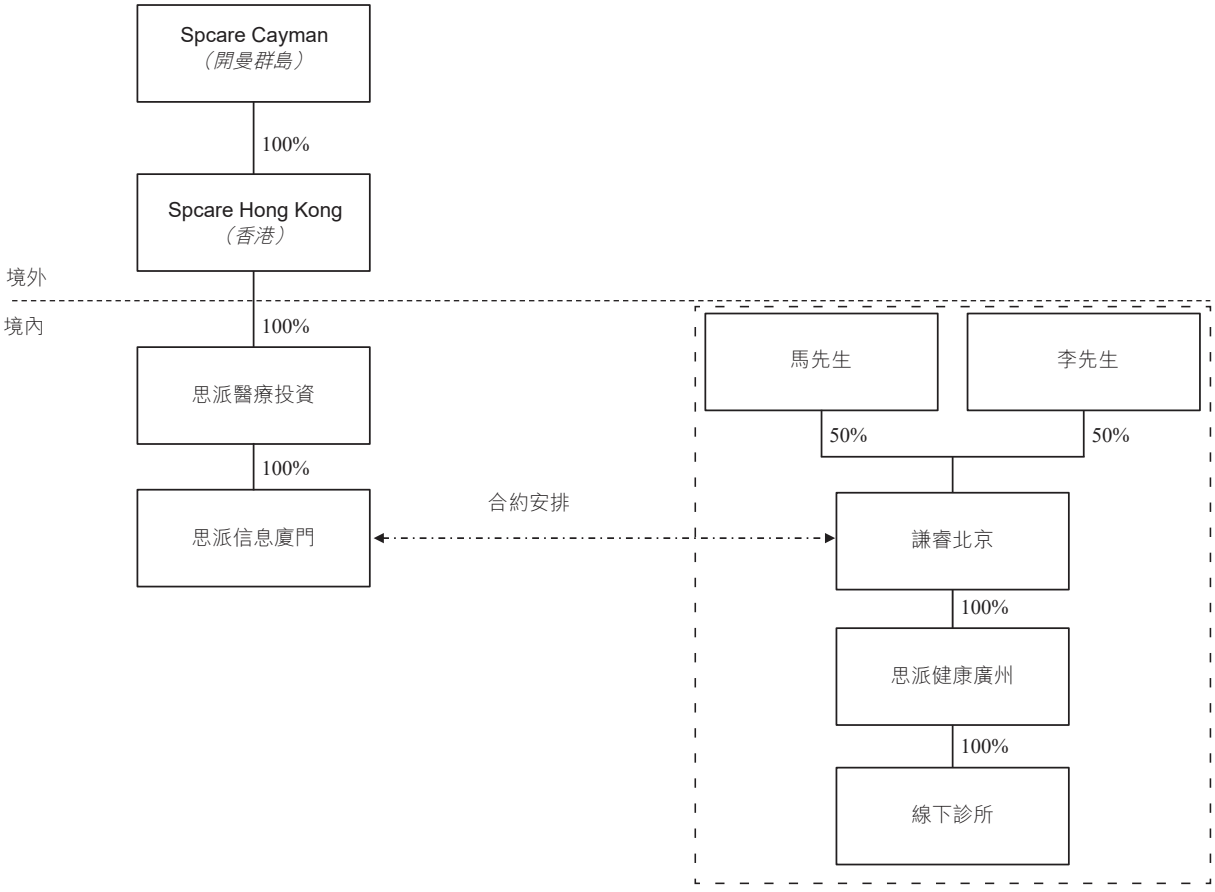

附註：
1. ←----→ 指合約關係
2. - - - - 指受合約安排規限組成的實體
3. 於撇除完成後，除外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以財務貢獻計，除外集團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微不足道的部分。於撇除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收益／市值測試。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關係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於撇除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生研究解決方案、藥品福利管理及支付方與供應商網絡，而除外集團則主要從事線下診所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除外集團所經營者具有清晰劃分，而除外集團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獨立於除外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除外集團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i) 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除外集團的業務進行管理，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首席戰略官周騰先生擔任Spcare Cayman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兩名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謙睿北京的非執行董事，惟彼等概不會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ii)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營運部門，具有清晰劃分的角色及職責，並獨立於除外集團作出及執行經營決策；及

(iii)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制度及作出獨立財務決策，而我們並不依賴除外集團給予任何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除外集團向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除外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並不佔總收益的重大比例。董事認為，即使終止有關交易，本公司將能按相若的條款識別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2021年6月29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i)1,444,164,685股普通股；及(ii) 555,835,315股優先股。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已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各自乃註冊成立為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發行僱員激勵股份」。

為實施2017年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i)與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2月21日成立Mission United Trust；及(ii)與Lightstone Trust (Hong Kong) Limited(「**Lightstone Trust**」)(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日成立Pioneer Trust。

Wise Approach

Wise Approach乃根據2017年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

為Mission United Trust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 Approach以信託方式為Mission United Trust的受託人方舟信託持有43,223,050股本公司普通股。

Creative Pioneer

Creative Pioneer乃根據2017年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Pioneer Trust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Pioneer以信託方式為Pioneer Trust的受託人Lightstone Trust持有16,426,181股本公司普通股。

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Lightstone Trust(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9日成立Sail Far Trust。

Sail Far

Sail Far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Sail Far Trust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l Far以信託方式為Sail Far Trust的受託人Lightstone Trust持有10,0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設立家族信託

馬先生(作為委託人)與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Hygeia Trust及Salutem Trust。Lucky Seven向Ocorian Trust配發及發行4,449股普通股及1,250股普通股，Ocorian Trust作為該兩個信託的受託人為馬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間接持有股份。

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與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Sper-succession Trust。Spire-succession向Ocorian Trust配發及發行49,999股普通股，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間接持有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始終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99%的投票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包括：(i) A輪融資、(ii) A-1輪融資、(iii) B輪融資、(iv) C輪融資，(v) D輪融資、

(vi) D+系列融資、(vii) E系列融資及(viii) F系列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籌得的概約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 *(美元)*	本公司的後期估值 *(百萬美元)*	[編纂]折讓[1]
A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19日	3.00	0.1500	19.15	**[編纂]**%
		2016年3月9日	2.00	0.1958	27.00	**[編纂]**%
A-1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5月3日	2.59	0.2176	35.98	**[編纂]**%
B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17日	20.00	0.3629	82.00	**[編纂]**%
			2.00	0.3085		**[編纂]**%
C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8月1日	29.43	0.5067	154.61	**[編纂]**%
D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30日	54.00	0.6719	259.00	**[編纂]**%
D+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18日	81.50	0.9413	276.97	**[編纂]**%
E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299.00	1.5639	1,137.38	**[編纂]**%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2月19日				**[編纂]**%
F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9日	80.60	2.2433	1,720.98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預期須遵守由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的禁售期，而禁售期乃由(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及聯席保薦人以及**[編纂]**協定。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經考慮投資的時機以及業務及營運的狀況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業務擴充及相關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的**[編纂]**淨額之約51.42%經已動用。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來自**[編纂]**前投資的餘下**[編纂]**淨額。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當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自**[編纂]**前投資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可協助我們達致業務協同效應的知名公司以及可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改善企業管治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編纂]**前投資亦顯示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信心。

附註：

(1) 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以及大綱及細則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就**[編纂]**而言，相關贖回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根據我們的現有股東協議，緊接**[編纂]**之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將按**[編纂]**予以認購的額外股份，從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其(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將與緊接**[編纂]**之前其(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相同。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於當時後將僅由普通股組成。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已對本公司作出具影響力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或連同其聯屬人於緊接**[編纂]**前的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若干資料。除本節「— **[編纂]**前投資 — 公眾持股量」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騰訊

- Tencent Mobility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騰訊控制。

F-Prime Capital

- F-Prime Capital為根據特拉華州(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F-Prime Capital為一家全球性創業資本基金，其及其聯屬基金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保健(治療、醫療保健IT、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科技、金融科技)行業。F-Prime Capital的一般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獨家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投資經理管理及其一般合夥人的常務管理成員進行管理。

Asia Ventures及ERVC Healthcare

- Asia Venture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Asi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是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是Eight Roads GP。

- ERVC Healthcare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Healthcare的一般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 Asia Ventures及ERVC Healthcare各自均為Eight Roads（一家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性專有投資公司）的一部分，其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醫療保健（治療、醫療保健IT、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技術、金融科技、消費者／消費者技術）的私人投資、消費／消費科技）行業的私募投資。

JenCap

- JenCap RX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其中Jeneration Capital GP II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

- JenCap RX Partners L.P.是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中JenCap RX GP為普通合夥人。Jeneration Capital GP II及JenCap RX GP各自最終由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控制。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盛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於全球不同的投資階段進行投資，包括風險投資、收購、私有化、禿鷹投資及戰略投資，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

-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向處於擴張階段的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重點關注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消費者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訊、媒體及管理醫療業務的公司。

- CCEIF Bigdata I與CCEIF Bigdata I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CEIF**」）作為其境外投資實體全資擁有。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僅為投資於本公司而註冊成立，且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均未進行其他投資。CCEIF為一隻於中國註冊的人民幣基金，專注於中國集成電路、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公司。

- Suzhou Yuan Kang Ding X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盛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生物製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多家生物流變公司。

- Wu Capital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為蔡馨儀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Forebrigh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為投資於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bright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II**」）全資擁有。FN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II Limited，後者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

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bright Global**」)。FNOF II為一隻規模約300百萬美元的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軟件及商業服務、先進製造及醫療領域的投資機會。Forebright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p Kun Wan先生及Liu Cheng先生，彼等分別於Forebright Global持有約41.4%及58.6%的股權。

-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MSVC GP Limited(作為其一般合夥人)控制。

-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HEUNG Wing Hon控制。其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領域。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深知，除以下**[編纂]**前投資者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i) 騰訊實體合共持有的209,119,35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67%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ii) 分派股東及分派受讓人合共持有的98,698,55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06%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遵守聯交所指引函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

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待[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Lucky Seven	57,000,000	—	—	—	—	—	—	—	—	7.54%	[編纂]%
Spire-succession	40,000,000	—	—	—	—	—	—	—	—	5.29%	[編纂]%
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Spire-succession除外)	15,996,000	—	—	—	—	—	—	—	—	2.12%	[編纂]%
Mission Harvest Co., Ltd.	7,000,000	—	—	—	—	—	—	—	—	0.93%	[編纂]%
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	6,000,000	—	—	—	—	—	—	—	—	0.79%	[編纂]%
僱員激勵平台	69,203,231	—	—	—	—	—	—	—	—	9.16%	[編纂]%
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4,000,000	—	—	—	—	—	—	—	—	3.18%	[編纂]%
分派股東	—	23,950,574	807,538	1,972,459	11,933,834	815,017	—	—	—	5.22%	[編纂]%
分派受讓人	—	6,262,192	1,884,255	18,289,925	5,114,500	17,044,339	10,623,922	—	—	7.84%	[編纂]%
Innovac International	—	—	8,042,553	—	—	—	—	—	—	1.06%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	—	—	41,335,264	—	11,906,237	42,495,688	61,385,021	11,144,172	22.26%	[編纂]%
IDG China Venture	—	—	—	—	18,670,148	1,408,062	2,010,258	—	—	2.92%	[編纂]%
IDG China V	—	—	—	—	1,063,652	80,218	114,526	—	—	0.17%	[編纂]%
Fortune Holdings Investment (H.K.) Limited	—	—	—	—	1,973,380	—	—	—	—	0.26%	[編纂]%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	—	—	—	5,216,639	—	—	—	—	0.69%	[編纂]%
CCEIF Bigdata I	—	—	—	—	—	17,765,593	4,780,765	—	—	2.98%	[編纂]%
TPP Follow-on	—	—	—	—	—	14,882,797	10,623,922	15,346,255	—	5.41%	[編纂]%
New Smart, L.P	—	—	—	—	—	4,464,839			—	0.59%	[編纂]%
Wu Capital Limited	—	—	—	—	—	—	15,935,883	6,394,273	—	2.95%	[編纂]%
JenCap RX Partners	—	—	—	—	—	—	—	27,495,374	—	3.64%	[編纂]%
JenCap RX	—	—	—	—	—	—	—	25,577,092	—	3.38%	[編纂]%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	—	—	—	—	—	—	9,591,409	2,228,834	1.56%	[編纂]%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待[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	11,120,475	—	1.47%	[編纂]%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	—	—	—	—	—	—	1,668,071	—	0.22%	[編纂]%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31,971,365	—	4.23%	[編纂]%
Taihecap Limited	—	—	—	—	—	—	—	639,427	—	0.08%	[編纂]%
蘇州遠康鼎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7,988,910	—	—	—	—	1.06%	[編纂]%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3,343,251	0.44%	[編纂]%
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3,343,252	0.44%	[編纂]%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	—	—	—	—	—	—	—	—	6,686,503	0.88%	[編纂]%
3W Healthcare Fund	—	—	—	—	—	—	—	—	2,228,834	0.29%	[編纂]%
3W Global Fund	—	—	—	—	—	—	—	—	2,228,834	0.29%	[編纂]%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	—	—	—	—	—	—	—	2,228,834	0.29%	[編纂]%
Healthy Talent Limited	—	—	—	—	—	—	—	—	2,228,834	0.29%	[編纂]%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267,460	0.04%	[編纂]%
[編纂]中的股東	—	—	—	—	—	—	—	—	—	—	[編纂]%
合計	**219,199,231**	**30,212,766**	**10,734,346**	**61,597,648**	**51,961,063**	**68,367,102**	**86,584,964**	**191,188,762**	**35,928,808**	**100%**	**100%**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當獲取的適用監管批文，並且已合法完成上文所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二條，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實體或特殊目的實體，須在該特殊目的實體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特殊目的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非日後實施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重組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亦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為：

(i) 蔡婉寧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於收購寧波思派眾合的5%股權時，與寧波思派眾合併無關連，且於思派健康產業投資收購其股權時，寧波思派眾合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公司)；及

(ii) 併購規定中並無明確規定將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歸類為併購規定下的一種收購交易。

然而，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益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和銀行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馬先生及李先生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進行的外匯登記。

公司架構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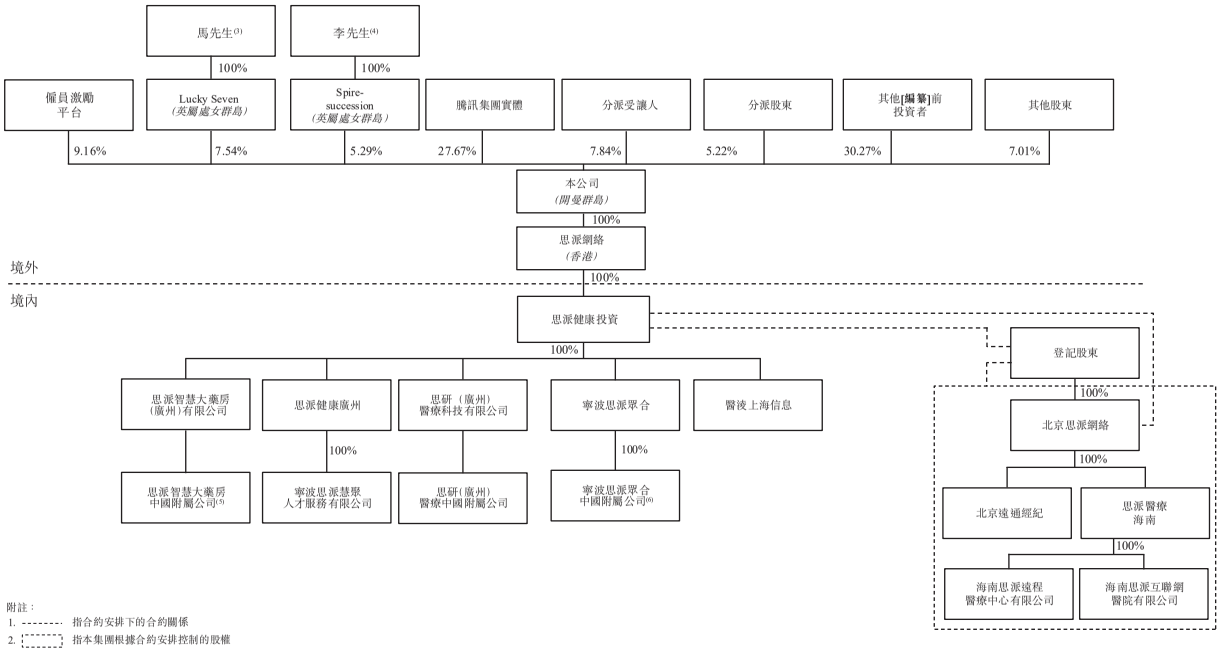

附註：

1. -------- 指合約安排下的合約關係
2. [------] 指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股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Seven由Simu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alutem及Hygeia(均根據馬先生的家族信託為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2%、21.93%及78.05%。詳情請參閱本節「— 設立家族信託」。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ire-succession由Shinin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per-succession(一家根據李先生的家族信託為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002%及99.9998%。詳情請參閱本節「— 設立家族信託」。
5. 思派智慧大藥房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思派智慧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思派智慧大藥房**」)的下列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註冊成立於中國：
   (a) 思派智慧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b) 廣州市思派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c) 蒂梯匹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d) 思維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維特**」)；
   (e) 大慶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f) 思派東苑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g) 寧波思派慧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h) 北京恒仁福康醫藥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
(j) 重慶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k) 天津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l) 海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m) 湖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n) 寧夏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o) 廣西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p) 思派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q) 陝西新領地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r) 西安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s) 廣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t) 烏魯木齊思派醫藥有限公司；
(u) 山東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v) 湖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w) 河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x) 北京四季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y) 哈爾濱致和醫藥有限公司；
(z) 貴州思派藥業有限公司；
(aa) 南昌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bb) 江蘇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蘇思派**」）；
(cc) 蘇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dd) 台州市金諾大藥房有限公司；
(ee) 杭州思派東苑大藥房有限公司；
(ff) 四川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gg) 廣西南寧桐君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hh) 寧波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ii) 鄭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jj) 福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kk) 雲南蒂柙匹藥業有限公司；
(ll) 長沙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mm) 呼和浩特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nn) 甘肅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oo) 保定思派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pp) 合肥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qq) 商丘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rr) 煙臺潤藥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思派智慧大藥房的下列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註冊成立於中國：

(a) 太原泰康新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b) 濮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濮陽三合緣**」），其51%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c) 威海仁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d) 金華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e) 台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f) 丹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g) 濮陽三合緣博愛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h) 大連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i) 大連三合緣大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j) 鞍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k) 錦州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濮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l) 自貢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m) 黑龍江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n) 大理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o) 吉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p) 深圳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q) 山西思維特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思維特**」)，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r) 無錫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s) 杭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t) 徐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江蘇思派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u) 太原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由山西思維特全資擁有；及

(v) 大同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由山西思維特全資擁有。

6. 寧波思派眾合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寧波思派眾合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思派健康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b) 思派健康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c) 寧波思派開源科技有限公司；

(d) 寧波思派賦源人才資源有限公司；

(e) 北京思派健康技術有限公司；及

(f) 思派(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7. 思研(廣州)醫療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思研(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a) 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b) 廣州駿影科技有限公司；

(c) 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

(d) 寧波比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引領醫療健康的數字化轉型，為大眾提供優質與可及的醫療服務。

醫療健康影響著每個中國人。中國的醫療系統已發展為可滿足超過13億人的基本需求。儘管如此，複雜的系統仍存在效率問題，無法保證所有人獲得優質醫療服務。在人口及流行病學變化的推動下，醫療健康供應商也在努力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

我們立志引領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正如我們的名稱「Medbanks」所表示，我們的旅程始於建立一個擁有強大而全面的數字解決方案及數據洞察能力的「銀行」以及強大的營運能力，以支持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每個人。我們的旅程將最終引導我們創建一個一體化健康管理網絡，無論身在何處，無論健康狀況如何，都將為大眾提供優質與可及的醫療服務。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明確的價值、服務及連接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我們能夠建立可改變整個行業格局的深厚信任關係。

我們是誰

我們通過強大的技術平台及數據賦能的營運能力，將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聯繫起來並提供明確的價值。我們目前經營三條業務線，包括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藥品福利管理(「**PBM**」)及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0年全年收入計算，我們的PRS經營著最大的腫瘤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SMO**」)，而我們的PBM經營著最大的私營特藥藥房。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於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的醫院、全科醫生(「**GP**」)及專家的供應商網絡合作夥伴為近一千萬名加入我們健康保險計劃的會員提供PPS。

業　務

我們的成就

自於2014年創辦本公司以來，我們始終伴隨著中國的醫療改革而成長。我們與醫藥創新者、醫生、醫院以及保險公司合作，賦能彼等，為中國人民提供更好的醫療保健和更全面的金融支持服務。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統計數據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我們的會員及患者的價值定位

- *全面健康管理：*我們提供預防保健服務，例如體檢及普通全科，以幫助我們的會員識別健康問題的早期信號，從而更有可能在早期預防或治愈重大疾病。一旦會員被診斷出患有危重疾病，我們將為其提供超過42,000名醫生供其選擇，以接受高效及有效的治療，尤其是癌症治療。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的會員能夠以有效的方式找到合適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精確治療。

- *獲得創新藥物及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得益於我們與製藥公司的深度合作，我們擁有獲得創新藥物渠道，可為患者提供治療腫瘤及其他重大疾病的最先進藥物。我們的SMO業務為患者提供參與創新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會。此外，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用藥指導及AE諮詢。同時，我們進行隨訪評估，以確保用藥依從性，盡可能提高治療方法的療效。

- *靈活的付款方式：*我們的30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醫保雙通道資質」，使患者可以報銷此前只能在公立醫院購買時才能報銷的藥品。此外，我們為會員提供多元化的健康保險計劃，從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保險產品、針對特定疾病的定制產品到覆蓋廣泛的保費計劃。

對醫生的價值定位

- *便於患者管理：*我們將自己視為醫生的助理。我們的PPS服務為會員提供就醫指導，而我們的PBM服務為患者提供院後用藥管理、隨訪評估及AE諮詢。這些服務顯著提高醫生在門診及住院相關工作中的效率及生產力。

- *研究效率：*我們協助醫生處理多項非臨床事宜，以提升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及合規性。同時，我們幫助醫生參與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以處於醫療研究前沿。

對製藥公司的價值定位

- *加速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利用我們在腫瘤學及其他危重疾病方面的醫學專業知識及數據洞察力，我們的SMO服務協助製藥公司進行臨床試驗選址及受試者招募，有效加速其藥物開發及商業化。

- *市場准入：*我們遍佈全國的特藥藥房網絡為在領先醫院(尤其是腫瘤醫院)接受治療的患者提供服務，協助製藥公司推出新產品並使新產品快速高效地進入市場。

- *患者管理：*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特藥藥房網絡及健康供應商網絡，製藥公司能夠提供有效的患者管理服務，尤其是特藥所需的AE諮詢。

對保險公司的價值定位

- *共同開發定制化產品：*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洞察力，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產品，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獨特需求。例如，我們在中國十一個主要城市推出惠民保，各項保險計劃均根據當地人口設計。

- *高效的成本管理：*我們的PPS為我們的會員提供院前就醫指導及院後支持。該服務幫助我們的會員選擇合適的醫院、專家及藥物，同時節省其自付費用及保險公司的醫療費用理賠支出。

我們的服務

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

在我們的PRS業務線中，我們從事SMO業務，以支持製藥公司從I期到IV期臨床試驗的藥物研發過程，我們亦為上市後創新藥物提供真實世界研究(「**RWS**」)服務。目前，SMO業務貢獻大部分PRS收入。我們在協助腫瘤藥物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佈在81個城市的試驗中心已累計為240名客戶提供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實現27個省級腫瘤專科醫院及五個國家級癌症治療中心的全覆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63項研究，814項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為服務於中國所有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的十大上市製藥公司而自豪。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期收入計量，我們在維繫十大SMO客戶方面實現100%的客戶保留率。我們超過95%的SMO客戶從事腫瘤藥物研發，且通常與我們簽訂三年的服務合約。

藥品福利管理(PBM)

我們的PBM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增值藥師服務，專注於治療腫瘤及其他危重疾病的特藥。患者可以從我們獲得最具創新性的藥物，並獲得藥師服務，例如用藥指導、AE諮詢及給藥。我們亦建立全國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全國性的特藥管理平台，在統一的系統內提供隨訪評估服務，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的30家特藥藥房已自當地醫保管理部門取得「醫保雙通道資質」，使患者可以報銷此前只能在公立醫院購買時才能報銷的藥品。我們的特藥藥房亦與主要保險公司建立直付機制，為患者提供額外的支付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除西藏及青海以外的所有省級行政區經營81家特藥藥房。我們的藥房專門提供治療癌症及其他危重疾病的處方藥。我們提供多種特藥，包括新推向市場的創新藥物。例如，我們提供目前已獲准在中國商業化的全線PD-1藥物。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可確保患者獲得更好的藥物依從性及治療效果。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將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1.100多家三甲醫療機構、42,000名醫生及500家體檢機構聯繫起來。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連同我們的PBM，

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綜合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為約一千萬名個人會員及逾500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及精算能力，我們已與主要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差異化的健康保險計劃。惠民保是對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以普通民眾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危重疾病、醫療服務及特藥的額外保障。此外，健康保為僱主及其僱員提供更全面、更先進的保障，提供靈活、優質的健康及疾病管理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醫療健康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40,97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3,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76,624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人口老齡化、危重疾病患病率上升及醫療支付格局變化是推動中國醫療行業持續發展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然而，以下挑戰影響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i)醫療健康資源使用效率低下；(ii)對創新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及(iii)尚未發展完善的商業健康支付者。因此，SMO、特藥藥房和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已經出現，以應對這些複雜的挑戰，而這些均創造巨大的增長機遇。

SMO是為臨床試驗提供專業服務的組織，其減少了研究者的非臨床工作量並提高了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和合規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SM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37億元，從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不斷增加的藥物研發投資和更嚴格的臨床試驗合規要求可能會支持中國SMO市場的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從2020年到2030年，腫瘤SMO市場預計將佔整個SMO市場規模的約62.2%至68.7%。

PBM協調保險公司、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藥房之間的藥物處方流及經濟流，以有效管理患者及支付方的處方藥支出。特藥藥房是中國PBM服務的主要類別。特藥藥房是以患者為中心的特藥及藥師服務供應商，以更好地管理服用特藥的患者，並更好地採購、儲存及分配特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特藥市場於過去幾年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尤其是，2020年腫瘤特藥為中國特藥市場最大份額的特藥，佔總市場份額62.2%。預期於2030年中國特藥市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171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尤其是，院外特藥藥房佔比由2015年的14.0%提升至2020年的21.8%，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47.7%，這表明院外特藥藥房增長潛力巨大。

中國的多層次醫療保險體系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為基礎，同時以商業健康保險、醫療救助制度和慈善醫療捐贈為補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的全民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超過13億人，佔總人口的96.8%。於2020年，全國基本醫療保險支出達人民幣20,949億元，個人醫療開支為人民幣20,597億元，分別佔醫療開支總額的39.2%和38.5%。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覆

蓋面廣的情況相反，2020年商業健康保險理賠支出僅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5.5%。未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仍將繼續為最廣泛人群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而商業健康保險預期成為越來越重要的醫療支出支付解決方案(尤其是重大疾病)，這表明中國迫切需要建立多層次的醫療保險體系以服務於不同的人群。按保費計算，中國商業健康險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0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3億元，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913億元。

我們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長68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9.8%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9.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765.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長64.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或期內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8百萬元。倘剔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iv)**[編纂]**開支；(v)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的影響，則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個收入來源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PRS	78,339	10.3%	173,195	19.1%	185,652	21.2%	49,597	15.5%
PBM	54,408	4.0%	863,600	5.6%	2,482,006	5.5%	705,048	5.7%
PPS	310	53.5%	2,216	39.5%	31,989	36.5%	10,748	34.2%
總計	**133,057**	**7.8%**	**1,039,011**	**7.9%**	**2,699,647**	**6.9%**	**765,393**	**6.8%**

我們的優勢

領先的一體化健康管理網絡改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健康管理網絡。憑藉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痛點的深刻理解，我們將我們的PRS、PBM及PPS解決方案連接起來，構建一體化健康管理網絡，以解決每個利益相關者長期面臨的挑戰，進而改變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PRS而言，按2020年的收入計量，我們的SMO在腫瘤藥物研發方面排名第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覆蓋中國超過2,700名主要研究者及超過370家醫院，為超過240名客戶(包括中國所有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的十大上市製藥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PBM而言，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最大的私營特藥藥房。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除西藏及青海以外的29個省級行政區經營81家特藥藥房。除可以獲得特藥外，患者亦可獲得從用藥指導、隨訪評估到AE諮詢的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

就PPS而言，我們備受認可的供應商解決方案將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超過1,100家三甲醫院、42,000名醫生及500家體檢機構聯繫起來，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全週期的綜合優質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亦是擁有領先產品開發能力的保險公司信賴的合作夥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十一個主要城市推出惠民保，個人註冊會員約9.8百萬名，而健康保已服務500多名企業客戶。

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共生自我強化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賦能醫療健康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已圍繞我們的合作夥伴及三條高度協同的業務線建立一個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PRS及PBM業務使我們能夠對創新藥物擁有無與倫比的理解，並使我們PPS系統中的醫生能夠站在治療方案的最前沿。憑藉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及對醫生在科學研究中的特殊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協助製藥公司進行選址及參與者招募。由我們的PRS及PPS服務的供應商網絡的推介是我們PBM(包括我們的特藥藥房)的重要患者來源。我們豐富而全面的藥物種類為患者提供最先進的治療選擇，伴隨著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師服務，可提高藥物依從性並提高治療方法的療效。最後，支付方解決方案在會員面臨癌症等重大疾病時為其提供額外保護，同時為我們的商業保險合作夥伴提供增長機會。

行業參與者的賦能者，創造難以效仿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對主要行業參與者未滿足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完全了解中國醫生面臨的挑戰。例如，其希望站在科學發展的前沿，但無法像發達國家的同行那樣享受研究助理的支持。同時，由於中國人口眾多且醫療健康專業人員相對稀缺，中國醫生將大部分時間用於日常門診及住院流程。其沒有支持基礎設施管理醫院外的病人。因此，為向醫生賦能，我們在臨床研究中提供協調及執行協助並在日常臨床實踐中提供患者管理服務，讓醫生從非醫療工作中解放出來。通過我們的服務，醫生能夠更有效、更高產地開展科學研究及完成日常醫療工作。

臨床試驗的效率對任何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都至關重要。中國廣闊的地域及人口結構的多樣性給開展臨床試驗在選址及受試者招募方面帶來重大挑戰。我們協助製藥公司選址並協調受試者招募，加快臨床試驗速度並提高整體效率。此外，通過我們的PBM業務，製藥公司可以履行其售後服務，並從我們直接將其與其最終客戶聯繫起來的全國性特藥藥房網絡獲得經濟利益。

憑藉我們的醫療洞察力、健康供應商及特藥藥房網絡，我們能夠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差異化的健康保險計劃，並提供配套的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可根據不同的覆蓋層或針對特定疾病定制產品，讓保險公司以多樣化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

通過長期合作，我們已與醫生、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建立持久的信任及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種信任及夥伴關係是我們無與倫比的競爭優勢，同行難以效仿。

以專有數據及技術引領數字化轉型

技術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根深蒂固。我們相信技術的力量可以改變醫療健康行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努力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數據洞察力。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及底層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以快速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斷發展的醫療健康行業，並始終如一地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賦能。

我們的腫瘤數據庫是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其由111個腫瘤數據庫組成，涵蓋28種癌症。超過400,000名患者已受益於這個強大的數據庫。我們內部開發的RWS系統正在幫助444家醫院的醫生進行臨床試驗、日常住院程序及門診諮詢。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獨特的系統，將藥物配送及患者管理功能相結合。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我們亦可更理想地設計健康保險計劃及有效改善我們PPS會員的忠誠度以及降低彼等的醫療成本。

對醫療健康行業的深入數據洞察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優勢。由於我們的一體化健康管理網絡連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有價值的醫療數據流經我們的系統，使我們能夠從日常營運中推斷出洞察。處方模式、醫療實踐及真實世界的臨床結果等統計數據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我們的臨床評估系統、轉診選擇模型及保險產品設計能力。

多元化變現策略推動持續增長

我們的協同業務線創造多元化的變現機會。目前，PBM貢獻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特藥藥房業務產生大多數PBM收入。隨著我們擴大特藥藥房網絡及藥師服務，預期PBM的收入將快速增長。我們的SMO是PRS業務線的一部分，目前享有行業領先的市場份額，並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高個位數的貢獻。蓬勃發展的PBM業務將與PRS業務共同增長。此外，我們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將為羽翼未豐的PPS業務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相信這將成為我們未來的核心增長引擎。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有無法比擬的行業洞察力及商業敏銳度

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是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其對中國的醫生、醫院、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有著深刻的了解。其也深刻理解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挑戰。利用其經驗及知識，管理層及核心團隊可以引導我們度過行業的潮起潮落。尤其是，我

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從業超過25年，在創立本公司之前，負責拜耳及先靈葆雅等全球領先製藥公司的特藥銷售。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從業超過20年，在中國拜耳、先靈葆雅及Nova Medical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及數據為醫生、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賦能，為中國大眾帶來可靠而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尋求以下戰略：

繼續發展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

我們目前的三條業務線共生並可互相的強化，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並通過深化與更多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的聯繫及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態系統，增強其協同效應。

- *PRS*。我們將利用PBM及PPS擴大我們的醫生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PRS，這將在患者管理及推介網絡方面為許多專家提供幫助。

- *PBM*。我們將通過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優質藥物及藥師經驗以及更全面的藥物選擇及更好的藥物管理，將更多會員流量從PPS引導至PBM。

- *PPS*。我們將繼續通過利用PBM及PRS服務來提升我們的PPS服務產品，並提供更多創新藥物的機會。

此外，我們計劃提供更廣泛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將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更多參與者整合至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並創造更多實質性的協同效應。例如，除特藥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包括慢性病藥物。

繼續加強我們為醫生服務的能力

醫生是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的核心。我們將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研究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方面的服務能力，繼續努力為醫生提供重要價值。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進一步促進醫生的科學研究、臨床試驗及醫療實踐。此外，我們擬通過我們的PBM及PPS服務提供更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使醫生更有效地管理患者。總而言之，我們致力於幫助我們網絡內的醫生提升其經驗及專業知識。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察力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發展數據洞察力，以便根據醫療健康行業的最新發展調整我們的服務供應，並不斷為醫療健康參與者賦能。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並找到更好

地為製藥公司、患者、我們的計劃會員及企業客戶服務的方法。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有藥房管理系統及全國患者管理系統提高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我們亦將深入挖掘日常營運中生成的健康及醫療統計數據，以不斷優化我們服務的患者及會員的健康管理服務成效。

通過對地域擴張及人才招聘與留用的投資，發展PBM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29個省級行政區的58個城市經營81家特藥藥房。我們計劃通過開設新藥房及收購現有藥房，進一步擴大我們PBM服務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此外，隨著我們努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投資以吸引更多人才並留用以支持我們PBM服務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針對從腫瘤疾病及罕見病到慢性病的更多場景，並滿足患者醫療需求的各個方面。

通過發展供應商網絡及提供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保險產品，擴展PPS服務

我們將通過加強與醫生及醫療機構的聯繫，繼續擴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擬加強及擴大與中國各地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合作，提升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將更多全科醫生及專家聯繫起來並整合至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的會員能夠獲得其無法通過本地資源獲得的更高效及更有效的治療。

此外，我們繼將續擴展我們的支付方網絡，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力、醫療知識及健康管理能力，為會員提供更全面的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共同開發及優化創新健康保險產品，以滿足會員多樣化及不斷增長的醫療健康保障需求。

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通過利用我們的共生生態系統，我們的三條業務相互促進，從而帶來多元化的變現機會。我們將通過釋放PRS、PBM及PPS服務的商業潛力，繼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就PRS服務而言，我們將鞏固我們在SMO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旨在通過改善供應鏈和物流以及使用專有系統來節省大量成本，從而釋放PBM服務的商業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PPS服務將成為我們未來的核心增長引擎，且我們將繼續通過擴展我們的PPS平台來釋放其商業潛力，以實現規模化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

SMO服務

我們提供SMO服務，以協助項目可行性研究、項目審批申請、試驗中心啓用、受試者入組及管理、數據、文件、藥品及材料的現場管理，以及場地關閉事宜。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公司，特別是專注於腫瘤藥物研發的製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佈在81個城市的試驗中心已為24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與超過370家醫院開展合作，包括五家國家級腫瘤治療中心及27家省級腫瘤醫院。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63項研究，814項研究正在進行中，其中約95%為腫瘤藥物研究。近年來，新進入創新藥研發領域的製藥公司在參與臨床試驗場所方面面臨著激烈的競爭。利用我們廣泛的醫生網絡以及對醫生在科學研究及實際臨床研發環境中的特殊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將製藥公司與醫生聯繫起來，醫生可以了解這些製藥公司的研發工作並在其臨床試驗中充當主要研究者。得益於我們卓越的服務質量及對創新藥物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與眾多跨國及國內領先製藥公司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腫瘤藥物SMO服務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

我們的SMO業務聚焦創新藥物的臨床發展，例如PD-1及小分子藥物。我們的服務涵蓋一期至四期臨床試驗。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三至五年，且我們根據工作量收取服務費，其主要取決於臨床試驗的階段、試驗地點及受試者的數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協助超過十一款創新藥物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市。我們已就臨床試驗執行及管理建立全面規範的質量管理系統，並從多年來的實踐中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我們的人才優勢，我們熟悉國內外監管要求，並嚴格遵循標準試驗方案。由於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我們具備充分能力為各類製藥企業提供定制的臨床試驗執行及管理服務。

業　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臨床試驗過程的一站式SMO解決方案，實現無縫整合及順暢執行，確保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及合規性。下圖闡述我們的SMO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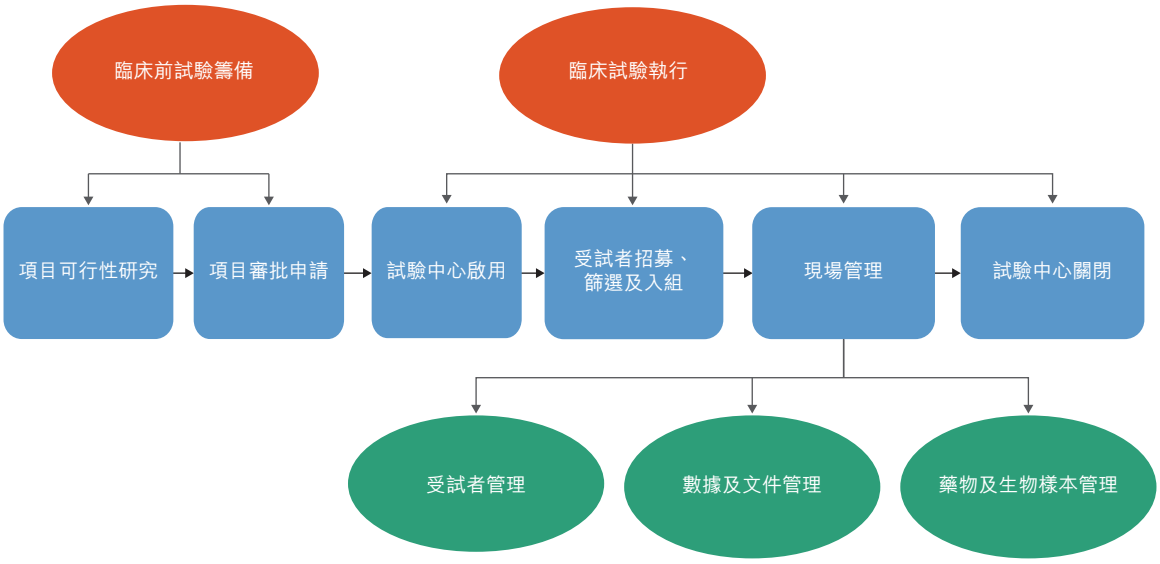

- *項目可行性研究*。根據申辦方提供的文件及材料，我們對主要研究者的可參與性及資質，以及試驗中心(通常是醫院)的可供使用情況及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主要研究者及試驗中心可能正在為競爭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故我們協助申辦方研究該等競爭試驗對擬進行臨床試驗的影響。作為可行性研究的重要一環，我們亦協助申辦方理清向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的時限、程序及要求。如有需要，我們協助申辦方與主要研究者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申辦方的機密信息。

- *項目審批申請*。我們協助申辦方提交申請材料，以獲得試驗中心及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批准。此外，我們會不時跟進申請流程，並向申辦方提供最新資料。

- *試驗中心啓用*。我們協助CRA進行試驗中心啓用的籌備工作，包括臨床試驗文件、藥品、生物樣本及設備的組織管理，協助召開項目啓動會議，提供總結報告，並跟進啓動會議中提出的事宜。

- *受試者入組*。我們積極與申辦方就受試者入組計劃進行溝通，並協助主要研究者通過各種渠道招募受試者。進行招募後，我們協助主要研究者篩選候選受試者，並根據受試者入組計劃入組合資格受試者。我們亦協調受試者簽署知情同意書，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方案。

- *現場管理*。我們派出經過專業培訓的CRC團隊前往試驗中心處理不涉及醫學判斷的各種事宜，包括受試者管理、數據及文件管理、藥品及生物樣本管理，以及多方協調。

  — 我們的受試者管理包括為每名受試者提供用藥指導、記錄每名受試者的特徵及症狀(包括電子數據採集中的不良事件)、安排與受試者進行定期訪問及溝通，以及協助主要研究者採集病理切片。我們亦協助主要研究者與申辦方一起研究任何不遵守試驗方案的事宜所產生的影響。

— 在數據及文件管理方面，我們定期更新研究者文件夾，收集、核對及上傳受試者的數據及影像文件，並維護數據隱私及保密性。此外，我們協助主要研究者收集研究資料，並向倫理審查委員會提交安全報告或年度報告等各種文件。

— 為妥善管理試驗藥品及生物樣本，我們在試驗過程中備置足夠的藥品供應，按照試驗方案存儲、分發及回收藥品及生物樣本，並整理與試驗藥品及生物樣本物流相關的文件。

— 我們亦協調臨床試驗各參與方的實地考察、調查及審核。

- *試驗中心關閉*。在臨床試驗結束時，我們協助申辦方組織整理文件及材料並存檔、提交年度或總結報告，及／或籌備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實地考察。此外，我們協助CRA進行場地關閉考察，並處理臨床試驗產生的各種費用付款。

真實世界研究服務

旨在為製藥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並進一步支持我們的SMO業務，我們的RWS為專注於腫瘤療法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分析驅動型的研究及數字商業化解決方案。典型的RWS涉及對目標患者群體中腫瘤治療的真實世界治療及醫療結果的數據收集及分析。作為我們PRS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軟件及技術平台，以強化其RWS流程。

於2018年10月，我們協助Bevacizumab(「安維汀®」)取得用於新適應症的批准。我們亦與製藥公司就RWS項目開展合作，研究藥物經濟學及真實世界治療模式及結果，以及與醫生合作開展多患者RWS研究，並在國際及國內領先學術期刊及雜誌上發表文章。

我們的RWS也是我們PBM業務的有力補充。我們與醫生合作，根據我們的特藥藥房提供的隨訪評估服務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生成的統計數據研究患者管理服務的效果。首份透過真實世界研究特藥藥房治療持續時間的學術研究文章於2021年6月在中國發表。

藥品福利管理(PBM)

我們的PBM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專注於治療腫瘤及其他危重疾病的專科藥物。患者可向我們獲取最具創新性的藥物及獲得藥劑師服務，如用藥指導、AE諮詢及藥物遞送等。

藥劑師服務

配備完善的藥房網絡以及持牌及內部訓練有素的藥劑師，我們為患者提供專業、方便及以

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包括用藥指導、隨訪評估、AE諮詢、給藥以及患者教育。下圖說明我們的藥劑師服務週期：

我們接受醫生的處方。當患者提交處方時，我們的藥劑師會驗證該處方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彼等亦進行審查，根據患者提交的藥物、疾病及過敏反應信息，對每張處方進行交叉檢查。

我們為患者提供用藥指導及隨訪評估，以幫助彼等更好地了解自身的症狀並遵守用藥指導，從而取得更好的療效及成本效益。我們PBM業務中的很大一部分客戶為癌症患者。由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複雜性及有限的用藥經驗，該類患者很可能會發生AE。我們設有一支內部藥劑師團隊與製藥公司溝通AE相關事宜，我們的全天候諮詢服務熱線可及時為發生AE的患者提供指導。下圖顯示我們專業的隨訪評估系統的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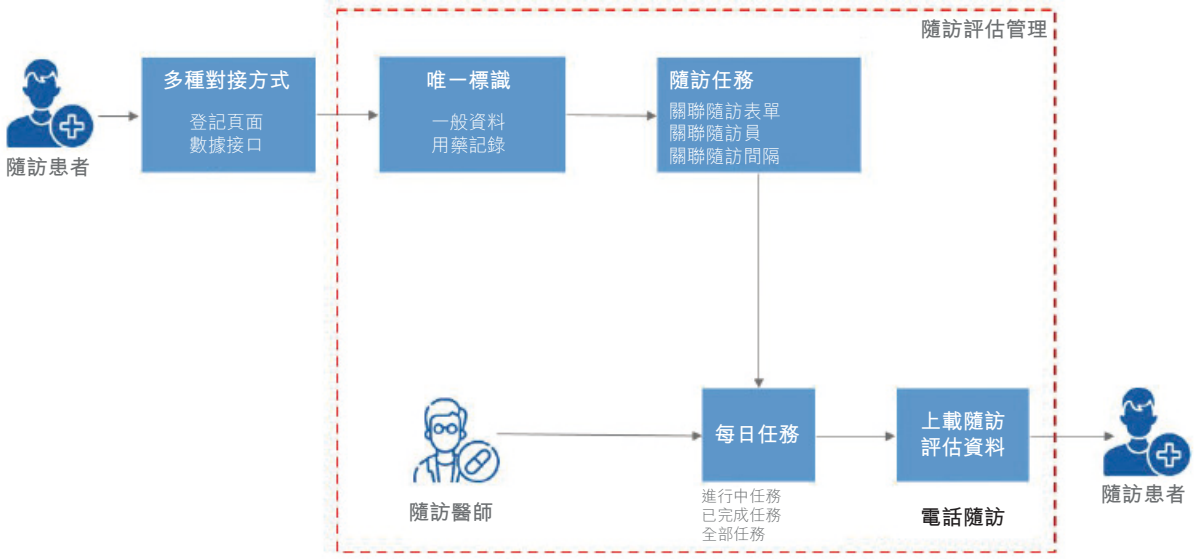

附註：紅色虛線內的程序由系統完成

我們致力於推出多元化服務，以滿足患者對更全面的增值藥劑師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我們為患者提供藥物治療計劃服務，並維持充足的藥物存貨。我們亦定期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平台上開展患者教育計劃，邀請專家出席我們的研討會。此外，我們的內部遞送團隊可提供藥品遞送服務，以保證藥品(尤其是需冷鏈運輸的藥品)的質量，而就使用輸液藥品的患者而言，我們可將藥品遞送至輸液中心，讓患者更容易獲得安全、方便的注射液。我們的藥劑師服務緊貼患者的期望，幫助我們贏得患者的信任及忠誠。

我們的藥劑師服務亦幫助我們與製藥公司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從傳統零售藥店脫穎而出。通過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我們進行定期隨訪評估，提供用藥指導，並作為患者發生AE時的第一道防線。就此而言，我們能夠與生俱來地建立起一個與每種特定藥物的功效、藥物反應、副作用及AE相關的強大數據庫。我們從該等「真實世界證據」形成的數據洞見，使製藥公司能夠進一步提高其研發能力，尤其是創新藥物的研發能力。此外，得益於我們專業的隨訪評估服務，我們PBM業務所服務的患者更嚴格地遵守用藥指導，從而大幅提高其治療範式的有效性。

特藥藥房

在「醫藥分離政策」、「零加成」等藥店分銷政策的推動下，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大幅擴展特藥藥房業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特藥藥房的營運模式：

與醫藥價值鏈中的傳統分銷模式相比，特藥藥房提供了一種將患者與彼等需要的專科藥物相聯繫的更為直接的方式。在取得醫生的處方後，患者可向我們的特藥藥房購買專業藥物。同時，我們的專業藥劑師於治療期間為患者提供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我們配備持牌藥劑

師團隊及成熟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患者體驗，並為患者提供專業的諮詢及藥物交付服務。

地理範圍

我們在中國經營覆蓋全國的特藥藥房網絡，足跡遍及全國29個省級行政區的58個城市。我們主要向患者提供高價及創新的處方藥物，並設有藥師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特藥藥房網絡由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瀋陽及其他主要城市的81家藥房組成。

我們的特藥藥房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家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81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特藥藥房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特藥藥房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所示期間初	1	31	70	76
自行建立	28	30	7	3
從第三方收購	2	9	2	5(1)
已關閉	—	—	3	3
截至所示期間末	**31**	**70**	**76**	**81**

(1) 包括於2021年5月透過資產收購而購得的店舖。

我們的特藥藥房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藥店網絡的有機增長，藉此我們迅速深入了解特藥藥房業務。尤其是，我們自建很大一部分藥房。因此，我們可以在該

等藥房快速高效地按照統一標準實施藥師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在考慮有關地點、客戶基礎及「醫保雙通道資質」後，向第三方戰略收購藥房，讓我們能夠更快地擴大我們的藥房網絡。

我們的網絡擴張表明我們在提高服務更多患者及挖掘新醫藥業務增長機會的能力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不同地區的特藥藥房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年／期末的特藥藥房數目				
華東	11	16	22	26
華南	7	16	18	17
華西	6	15	14	15
華北	7	23	22	23
總計	**31**	**70**	**76**	**81**

銷售及營運效率

我們將我們的特藥藥房視作專業服務供應，而非僅作為藥品的零售。法規要求我們在我們經營的每個城市至少開設一家實體店。由於我們藥店店面的銷售額受我們於醫生及製藥公司中的聲譽以及選擇我們專業服務的客戶的忠誠度推動，故我們不限於開設樓面面積較大或於優質地段開設藥店。

出於類似的原因，我們不將每平方米銷售額視為監控營運效率的關鍵營運指標。取而代之，我們認為每間藥店的平均每日銷售為衡量效率及擴大城內覆蓋範圍的有意義數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家店舖的銷售額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間藥店的平均每月銷售(1)(人民幣)			
華東	290,403	1,144,020	2,715,354
華南	171,536	1,188,930	2,212,408
華西	961,671	1,331,773	2,267,231
華北	195,743	1,518,041	3,216,843
總計	**431,871**	**1,282,353**	**2,660,758**

(1) 按期內我們藥店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期內我們藥店錄得收益的總月數計算。

我們每家門店的每月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強化藥師服務及優化隨訪評估服務體系所致。

產品供應

我們向患者提供廣泛種類的處方藥物，以高價及創新腫瘤藥物為主。我們從各大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廣東達慧**」)採購藥物。我們與領先的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保持長期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藥品供應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逾550家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合作。受益於我們與業內知名品牌的密切關係，我們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專科藥物，尤其是抗腫瘤藥物，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藥品供應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SKU	*%*	*SKU*	*%*	*SKU*	*%*	*SKU*	*%*
腫瘤藥物	49	74.2	112	66.7	161	61.7	184	65.0
非腫瘤藥物	17	25.8	56	33.3	100	38.3	99	35.0
總計	**66**	**100.0**	**168**	**100.0**	**261**	**100.0**	**283**	**100.0**

由於我們提供的藥品種類繁多且多元化，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受到個別藥物的季節性所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藥物運送至我們藥房及由廣東達慧營運的倉庫的物流事宜，而我們則嚴格按照適用規則及方案對藥物進行檢查及入庫。此外，我們每家藥房均設有內部送貨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直接送貨服務。

支付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81家特藥藥房中，有30家已獲當地醫保管理部門頒發「醫保雙通道資質」。因此，符合條件的患者可以通過其社保賬戶直接支付藥物費用，並報銷以前只能從公立醫院購買的藥物費用。我們的特藥藥房亦提供與主要保險公司的直付，為患者提供額外的付款方式。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我們提供全面的會員制健康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務以及差異化及專業化的健康保險計劃。

我們的PPS將我們的會員與全科醫生、專家、醫療機構、體檢機構、康復中心、藥房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提供包含產品、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解決方案提供一系列主動、持續、分層的健康管理服務，從健康風險預防、疾病管理到康復，提供體檢、線上線下健康諮詢、就醫指導、醫院及專家轉診、處方更新及藥師服務。基於我們的綜合健康供應商解決方案並結合選定健康供應商的服務，我們在支付方解決方案下開發專門的健康保險計劃。我們的會員所產生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及處方藥物費用可以通過其健康保險計劃直接支付或報銷。我們的供應商解決方案及支付方解決方案相輔相成，搭建一個協同的一體化業務模式。

供應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健康管理網絡

我們的健康管理網絡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將會員與全科醫生、專家、醫療機構、體檢機構、康復中心以及藥房連接起來，旨在建立全面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平台，滿足我們的會員不斷增長而傳統醫療機構無法滿足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健康管理網絡覆蓋全國100多個主要城市的逾1,100家三甲醫院。其讓我們會員可以便捷地聯繫超過42,000名醫生，從而能夠獲得無法另行通過其當地資源獲得的高效及有效治療以及先進藥物。

我們認為預防保健與疾病治療同樣重要。我們提供各種針對健康管理目標的寶貴服務，以識別及預防健康風險，從根本上推動民眾邁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更佳的健康狀況。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包括體檢設計、體檢報告分析、健康諮詢、健康檔案管理、健康風險評估、

早期腫瘤篩查及隨訪評估，讓會員有機會發現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問題。此外，對於懷孕、兒童、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的會員，我們根據其特殊需要，提供量身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務，例如居家醫療服務及院後康復援助。

我們網絡中的全科醫生針對預防保健提供個性化建議，治療所有常見的疾病，並轉介患者至醫院進行緊急及專科治療。全科醫生一般是對其認為有必要進行諮詢的健康問題感到焦慮的會員的第一個聯絡點。全科醫生評估患者，然後根據出現的症狀以及患者當前及以往的病史做出快速而高效的決定。全科醫生亦評估某種特定疾病相對於其他疾病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向企業客戶派出全科醫生團隊進行現場會診，有效節省其員工到醫療機構會診的時間及精力。

從一趟醫療旅程的開始到結束，我們都擔當會員的聯絡點，包括隨訪、專家轉診、醫療處方、康復協助及慢性病管理。在一般服務過程中，全科醫生會對會員進行初步檢查，並跟進治療方法或處方。如有需要，全科醫生會建議會員到有更好的專家資源的更高等級醫院進行進一步診斷或治療，並為其聯繫合適的專家。利用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專家轉診能力，會員能夠能夠顯著節省時間及精力來找到合適的醫院及專家，以實現更精確的治療。例如，腫瘤患者平均需要去醫院三次才能找到合適的腫瘤專家。相比之下，我們的全科醫生服務允許我們的會員通過一次諮詢找到合適的專家。此外，我們為患有危重疾病的會員提供快速住院及門診預約服務，在其出院後，我們協助其到適當的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治療。另外，我們亦提供升級服務，以滿足會員的高端醫療需求。我們有醫學背景的人員全程陪同會員的醫療旅程。

我們亦通過電話及線上服務平台提供遠程醫療服務。例如，會員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通過電話向全科醫生諮詢。於2020年，我們推出互聯網醫院，作為向供應商網絡的重要延伸及我們閉環服務模型的不可或缺部分。會員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官方平台訪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該平台通過流暢及可負擔的體驗將其與醫生聯繫起來，如我們PBM業務實現的線上醫療諮詢及處方更新。

支付方解決方案：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

中國人越來越意識到需要更強大的保險及健康管理服務。然而，許多傳統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仍然不足。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專項健康保險計劃來滿足這一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推出15種健康保險計劃，有約一千萬個人會員投保及超過500家企業客戶投保。

我們為會員提供理賠管理服務，支持理賠信息匯總及理賠初審。相關文件可以數字方式提交以供我們初步審核。然後我們將初步審核結果傳遞給相關保險公司進行最終審核及結算批准，大大提高理賠效率及會員滿意度。此外，通過我們的預授權服務，合資格會員可以享受直付。借助這些特色服務，我們能夠提供流暢的客戶體驗，減少摩擦及不必要的延誤，並協調會員的利益及激勵。

我們根據保險涵蓋範圍、保費定價、投保金額及醫療健康服務需求，量身定制健康保險計劃，以滿足會員的多樣化需求。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及內部數據分析及精算能力，我們已與主要保險公司共同開發出差異化的健康保險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健康保險產品組合包括兩大團體保險計劃，即惠民保及健康保。

惠民保

我們憑藉我們從專有數據庫獲得的數據洞察、內部數據分析及精算能力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惠民保。獲地方政府支持，我們有能力為每個城市設計惠民保，以更好地適應當地人口。例如，鼻咽癌在成都屬於專門承保疾病，此類癌症的發病率較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廣州、成都、昆明、徐州等十一個主要城市推出惠民保，已登記的個人會員約980萬人。

惠民保得到當地政府的認可，並由中國領先的保險公司承保。惠民保是一種面向最廣泛民眾的最低投保要求保險產品，已參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民眾，不論年齡或過往病史，均合資格購買惠民保。作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的有力補充，惠民保為重大疾病的大額自費賬單提供額外保障其亦涵蓋八種以上的罕見疾病，該等疾病總是會帶來高昂的醫療費用，大多數人無法負擔。惠民保亦涵蓋各種治療癌症及其他危重疾病的高價創新藥物。由於迎合對保費實惠且涵蓋危重疾病的保險的巨大需求，惠民保在市場推出後迅速受到歡迎。

健康保

健康保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會員健康福利及服務，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可以選擇不同的疾病覆蓋範圍、保險金額、地域覆蓋範圍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的專業及增值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健康保服務中國80多個城市超過500家企業客戶。除有關醫療費用、危重疾病賠償、傷殘及死亡賠償的保險涵蓋範圍外，健康保根據僱員的健康狀況、職業特點及行業風險因素，提供有針對性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滿足僱員及其家屬的全面健康需求。我們與健康保相關的健康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現場全科醫生服務、定制體檢設計、健康講座及急救培訓。有關我們為加入健康保的會員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供應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健康管理網絡」。

我們針對企業客戶的高管、核心技術人員等關鍵人才，設計並提供全面、靈活、覆蓋全球的高端健康計劃，構建「高端保險+高端醫療」的優質服務體系，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吸引及留

住關鍵人才，提升公司品牌。高端健康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i)全球覆蓋；(ii)靈活選擇醫療機構，包括專科醫院、公立醫院國際科室、高端私立醫院及牙科診所；(iii)靈活選擇多種可選福利，全面覆蓋產科、牙科、眼科、疫苗及體檢；及(iv)經由我們PPS網絡的直付渠道。

技術及數據

技術及數據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開發自己的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以改善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利用我們從日常營運中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統計數據，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對我們PRS、PBM及PPS的營運提供很好的支持。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期改善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以及尋求方法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會員、患者、醫生、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數據工程師、數據科學家、軟件工程師、技術基礎設施架構師、健康管理專家及精算師。我們的技術團隊主管於大數據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我們前曾處理多個由國家級政府機構贊助的健康管理項目。

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包括(i)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藉此我們對數據進行識別、整理、結構化及標準化；及(ii)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藉此我們的一條業務線能夠利用從另一條業務線產生的統計數據及見解。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實現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可靠性。

我們的技術支柱為我們的健康及醫療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健康及醫療數據乃於支持我們業務的多個信息系統中產生、收集及儲存。我們需通過數據工程及其他技術匯總、整理、結構化及標準化該等數據以作分析。通過將多個信息系統中的數據匯總作為數據處理的基礎，我們可以形成優質的可計算數據庫。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以快速、準確及高效的方式提供優質結構化及標準化的數據。然後，我們能夠藉助分析能力產生可付諸行動的見解及知識，為我們的醫療生態系統提供動力。

我們利用統計方法通過分析數據智能自動發現相關性及模式。我們的醫療專家及數據科學家團隊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專有分析模型及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隨著我們處理及分析越來越多的數據，我們從數據中發現更多特徵，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使其準確性更高。

資料私隱及保障

我們致力於遵守資料私隱的法例及保護我們平台上患者及計劃會員的資料及私隱之安全。我們實施全面及嚴格的數據隱私及安全計劃，以確保我們所獲得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及完整性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於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患者及計劃會員的醫療數據。該等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經患者及計劃會員事先同意後收集。我們的數據使用及私隱政策每年向我們網頁及微信官方賬戶的用戶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從患者及計劃會員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個人

數據的未經授權的使用、違失或洩露，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患者或計劃會員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個人數據。例如，我們能夠在獲得患者及計劃會員的同意後從PBM及PPS收集大量個人資料，且我們有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可防止該等資料轉移至任何第三方。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委託給我們的數據。例如，我們將內部數據庫及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隔離，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當有關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時，我們透過移除個人身分資料為用戶數據脱敏。我們加密我們的數據傳輸(尤其是用戶數據傳輸)，並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來確保機密性。此外，我們聘用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進行定期滲透測試，以識別我們系統中的弱點並評估其安全性。每當發現問題時，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

我們採取全面的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定期將所有營運數據在不同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進行線下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就營運及維護管理、監控及預警機制、網絡安全管理及災難恢復設有詳細的方案。我們的數據庫僅可由若干指定及授權人員於進行評估及審批程序後訪問，有關人員的行動會被記錄及監察。我們為授權人員提供數據私隱培訓，並要求彼等報告任何資訊安全漏洞。此外，我們的維護團隊會密切及持續監控常見的技術問題及資源(如中央處理器及儲存器)的使用情況，並在出現不尋常的技術困難時提醒我們的技術團隊。我們已部署防火牆以有效防止黑客及其他安全攻擊。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第三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數據保護權利而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申索。我們於同期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務發展及營銷

我們設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並開發增量收入機會。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致力於維護及管理與醫療機構、醫生及製藥公司的合作。

同時，我們定期舉辦面向醫療及保險行業所有參與者(包括醫療機構、製藥公司、保險公司、企業客戶、醫生及計劃會員)的營銷、促銷及教育活動，以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及展現我們的服務質素並使價值主張脱穎而出。憑藉與各地方政府及領先健康保險公司的合作，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宣傳我們的PPS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及與該等計劃相關的健康管理服務，並已吸引大量客戶的關注，尤其是當我們在新城市推出保險計劃時。

此外，由於我們的三條業務線PRS、PBM及PPS相輔相成，形成良性循環及共生生態系統，商機及客戶流量可以由一條業務線轉移至另一條業務線。由於我們通過PRS及PBM為醫生的科學研究及患者管理賦能，我們預期醫生的推介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PBM及PPS客戶群。反過來，我們預期來自我們PPS網絡中醫生的推介是PBM的重要客戶來源。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賦能整個健康管理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面臨競爭。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獨特而全面的健康管理系統，該系統可服務於業內所有主要參與者並將其相連，從整合的角度為其賦能。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的了解、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廣度及深度、我們的綜合營銷工作、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平台的客戶體驗、我們形成及保留閉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數據洞察力、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在管理層、工程師、專業人員及營銷團隊等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就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而言，我們在各藥房均有內部配送人員向患者配送符藥，以密切監控及紓緩配送過程中固有的健康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自2018年起參與執行醫藥捐贈慈善計劃，通過該計劃，我們已幫助患者成功申請治療癌症及其他重疾病的高價創新藥物。這反映我們一直堅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將企業社會責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防止處方過量及誤開處方。我們採用雙藥師驗證制度，以確保提交給我們藥房的處方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藥師根據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方案驗證處方。特別是，其將檢查診斷及處方的一致性、劑量的正確性、給藥方法、療程，以及任何藥物相互作用及潛在的配伍禁忌症等。倘我們的藥師發現任何處方不規範或不合適，則會將處方退還予患者。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我們PRS及PBM業務的製藥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8.4%、6.3%及11.0%。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0.5%、3.9%、1.6%及7.5%。

定價

我們基於PRS、PBM及PPS業務線的特定性質制訂我們的定價策略。就PRS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工作量收取服務費，其主要視乎臨床試驗的階段以及試驗地點及參加者數目。就PBM而言，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產品類別、市場需求及競爭、採購價格及營銷策略)後為藥物定價。就該等名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而言，我們根據有關法規設定的相關價格為其定價。就PPS而言，我們憑藉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內部數據分析以及精算能力為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定價。尤其是惠民保，我們亦考慮我們推出此產品的各個城市之當地人口健康及醫療數據。

SMO服務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為我們與SMO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之概要。

- *年期*。一般為期三至五年，可根據臨床試驗的進度予以調整。終止服務協議一般需要一個月通知。

- *付款*。我們一般達成臨床階段的里程碑後與客戶結算付款。

藥物銷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為我們與PBM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之概要。

- *年期*。一般為期兩年，期間客戶可於有需要時下達訂單。重續或終止銷售協議一般需要一個月通知。

- *定價*。協議中訂明固定的銷售價格。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一次與客戶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前幾大供應商主要是我們PBM業務的製藥商及分銷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逾390家聲譽卓著的製造商或分銷商合作，其中我們與前幾大供應商的合作時間平均逾三年。

採購

我們一般選擇領先的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於聘用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供應商的證書、資格及聲譽預先篩選供應商候選人。隨後，我們的負責經理會審閱該等預篩選結果並進行背景調查。我們僅與通過我們篩選及檢查的選定供應商合作。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採購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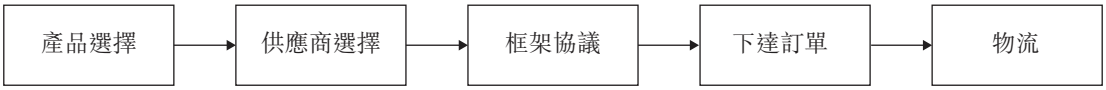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選擇及供應鏈管理。我們於考慮製藥企業的品牌及聲譽、市場接受度及醫生認可度後選擇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基於存貨水平監察銷量及存貨以及採購產品，並通過定期與供應商溝通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藥品運送至我們的藥店及倉庫。

供應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PBM供應商訂立的典型供應協議概要。

- *年期*。通常為一年，在此期間我們可於需要時下達訂單。供應協議的更新或終止一般要求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 *定價*。協議中規定有固定購買價。無需最低購買承諾。

-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約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付款*。我們通常每月支付一次與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不會收取供應商的回佣。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5.8%、70.5%、70.8%及67.7%。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7.3%、27.6%、32.3%及35.0%。由於我們的PBM業務專注於大型製藥公司一般分銷的專業藥物，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提供專業藥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	於2018年提供的產品	關係時長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A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7年10月	18,599	27.3%
B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7,438	10.9%
C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3月	7,138	10.5%
D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6,629	9.7%
E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2月	5,040	7.4%
總計			**44,844**	**65.8%**

供應商	於2019年提供的產品	關係時長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F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285,914	27.6%
A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7年10月	220,450	21.3%
G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9年3月	95,400	9.2%
H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7月	77,561	7.5%
E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2月	50,653	4.9%
總計			**729,978**	**70.5%**

供應商	於2020年提供的產品	關係時長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F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866,300	32.3%
A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7年10月	446,689	16.6%
G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9年3月	320,588	11.9%
H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7月	177,275	6.6%
B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92,491	3.4%
總計			**1,903,343**	**70.8%**

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的產品	關係時長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F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藥物	自2018年4月	292,461	35.0%
A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	藥物	自2017年10月	175,411	21.0%
H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製藥公司 ..	藥物	自2018年7月	49,014	5.9%
G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	藥物	自2019年3月	24,555	2.9%
I公司，一家中國上市製藥公司 ...	藥物	自2018年8月	24,196	2.9%
總計			**565,637**	**6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製藥行業的共同慣例，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國有分銷商作為藥物供應商。然而，由於彼等的分銷權通常並非屬獨家性質，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產品醫藥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中斷。我們的藥房管理系統能夠根據銷售、產品組合及患者醫療狀況等關鍵因素調整庫存水平。

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某些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A公司自廣東達慧購買產品類別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別不同的藥物，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A公司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A公司的總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我們向A公司的總採購則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4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百萬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SMO及PBM業務線均與製藥公司合作，我們向部分SMO客戶提供SMO服務，同時向彼等採購藥物。作為SMO客戶，G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亦為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G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我們向G公司的總採購則分別為零、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我們與同時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之間的所有協議均按公平基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而言，我們及同時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一般為彼此的採購各自付款。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來自零售客戶的現金付款及非現金付款。我們的線下藥店經理負責確保收取的現金安全並及時送遞至指定銀行。收取的現金每天進行核對及保存於保險箱內，以便於第二天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我們的後台財務人員根據藥房、銀行結單及店內銷售記錄與現金存款進行對賬，並編製現金多空日報表，以於對賬過程中出現任何差異時作出跟進。我們亦要求我們每個班次的店內員工與下一個班次交接前前在藥房經理的見證下核對現金、收銀機及店內銷售記錄的變化。此外，我們亦已於零售藥房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監控及防止不當行為。我們亦接納非現金支付方式，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信用卡。通過非現金支付收取的金額通常會在兩天內自動轉入我們在相關第三方處理平台開設的公司賬戶。

隨著非現金支付變得日益普遍，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風險已經並將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支付佔我們收入的比例非常有限，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挪用或貪污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訣竅、技術及數據庫以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業務相關的27項電腦及手機軟件版權，並在中國擁有86項商標註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約31個域名，包括但不限於medbanks.cn、spyaofang.com及spcare.com.cn。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在商業方面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技術及訣竅的專有保護的能力，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版權，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並在不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要求僱員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

- 我們向相關部門提交商標及版權，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察第三方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任何侵權行為。

- 我們尋求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訣竅。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可取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的

其他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認為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人士可向我們提出索償，而我們將處理該等索償。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保護我們訣竅、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致力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2021年6月30日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675	19.0
研發	155	4.4
臨床試驗服務執行	1,354	38.2
一般及行政	1,364	38.4
總計	**3,548**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其表現提供反饋。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訂立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一項標準不競爭契諾，禁止有關僱員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傭關係後一段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物業，而是租賃數項物業主要用作特藥藥房、倉庫及辦公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7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087.5平方米。於該等173項租賃物業中，有101項總建築面積約14,181.9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特藥藥房，而餘下72項總建築面積約13,905.6平方米的物業則用作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及中國其他城市的辦公室、倉庫及其他用途。相關租賃協議於2021年與2028年之間屆滿。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空間以適應未來增長，尤其是我們的特藥藥房的地域擴展。

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5家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物業擁有權證書，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7.3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7.1%)。我們四家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來自業主的轉租授權，有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5.7平方米(佔我們用作特藥藥房的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4%)。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用於商業目的的有效產權證書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有關租賃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擁有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搬離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我們的特藥藥房。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除非租戶與出租人另行協定，否則我們作為租戶將無需繼續支付租金。另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產權證書以訂立租約，而我們作為承租人則不會因此遭受房地產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該等法定保護大幅降低了該等租賃物業因物業合法擁有人提出搬離主張而產生的風險。最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租賃物業位於全國不同的省市，故被房地產主管部門同時責令強制搬離上述所有物業的風險甚低，因而我們預期不會招致在短期內搬遷許多門店的行政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家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取得有效的其證載用途包含藥房經營等商業用途的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1,725.0平方米，佔我們特藥藥房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2% 。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而無效。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尋找物業進行搬遷不會面對很大困難，乃由於各個此類租賃物業面積不大、位置不至關重要，我們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選擇、設計及裝飾新場所。此外，我們將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採取更嚴格的內

部控制措施並審閱物業擁有權證書及轉租授權。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及我們可能被迫搬離該等租賃協議以及被迫搬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令我們受到處罰」。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該等所有權問題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搬離該等具有所有權問題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資比較條款覓得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173項租賃物業均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有關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備案，其中大部分尚未進行有關登記或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倘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整改，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當局責令對任何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未對有關租賃進行登記的情況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從未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登記及提交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及(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於申請之日起計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則政府機構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乃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

就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於一年內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合共涵蓋最高人民幣31百萬元，據此，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此作出任何申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為藥房投保財產保險。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服務質量及安全、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營運及監管風險管理。

服務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組織及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從未因重大不合規事件或違反與我們服務有關的質量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 *PRS*。CRC團隊的經驗、能力及態度對我們SMO服務的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CRC團隊提供的SMO服務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循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及質量管理體系，並非常重視我們SMO業務的風險及質量控制。我們已採用涵蓋SMO服務過程中所有重要步驟的實踐標準，並已建立質量保證體系來監督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行業高標準及要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培訓體系，確保我們的CRC團隊熟悉國際及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知識，並嚴格遵循標準的試驗方案。我們亦已建立成熟的項目管理體系，項目經理監督我們的項目執行並保證我們的優質服務。

- *PBM*。我們對在我們的特藥藥房工作的藥師採取嚴格的招聘程序，當中涉及面對面訪談及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內部藥師定期接受相關安全及合規政策、標準、方案及程序的培訓，並須在特藥藥房營運的所有方面嚴格遵守。我們對內部藥師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優質服務。就我們的藥師服務而言，我們接受醫生的處方。我們有一個嚴格的處方驗證系統來管理與提供處方藥相關的風險，由我們的內部藥師實施及密切監控。我們的系統執行雙重藥師審查程序，以確保所有處方均合規、規範及合適。此外，我們的售後專家負責售後質量投訴及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投訴。

- *PPS*。對於我們推薦會員的醫療健康供應商，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其聲譽及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服務質量及能力、可用性以及其設施。我們通常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供應商持有必要的牌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我們的服務指引。我們亦審慎監察會員對該等醫療健康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於釐定我們與其持續合作時加以考慮。就PPS網絡的全科醫生及醫生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其資格及牌照，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此外，我們的售後專員負責售後質量投訴及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投訴。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及監控通過我們的藥房出售的產品之產品安全及質量；(ii)避免不當出售處方藥；及(iii)保護我們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索償。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格、品牌、可靠性及數量選擇供應商。我們於訂立任何協議前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審查其營業執照以及其所提供產品的相關牌照及證書。我們評估其品牌知名度，並對相同行業的參與者對其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作出查詢。我們一般選擇領先的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成立一支團隊，專責管理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物流及退貨。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倘我們的供應商導致任何產品受損或受污染，我們亦有權退貨。另一方面，我們會與客戶確認藥物的選擇，並告知彼等在取貨或交付後不可退回藥物，除非出現錯誤交付或質量問題(例如產品損壞或污染)。倘出現錯誤交付或質量問題，一經確認後，我們為客戶進行退貨或換貨。我們不接受因其他原因造成的產品退貨。

- *倉儲及物流*。我們致力於在特藥藥房業務營運的每個階段(包括採購、產品檢驗、倉儲、銷售及交付)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標準，並通過不同方式改善藥房營運中的質量控制管理。我們已為日常營運建立一系列內部質量管理

方案，為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指導及規定，其中包括產品質量、產品保質期管理、產品退貨、產品召回及倉儲。我們的藥房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下的程序、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符合規定的標準以及負責產品的檢驗及倉儲。我們所有的相關藥房員工均已接受一系列專業的質量管理培訓。在聘請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審查供應商候選人的資格並選擇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入庫前，我們會檢查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及規格，並根據交貨單及供應商出具的檢驗報告對產品進行檢驗。就儲存在我們倉庫中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定期進行質量維護、檢查及管理，並監控儲存條件以確保合規。我們擁有溫控倉庫，以維持適合我們醫藥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儲存條件。此外，若干特藥單獨存放在安全及受控的環境中，並由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管理。在從我們的倉庫或藥店發貨之前，我們會檢查並確保要交付的產品的質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員工失誤、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尤其是，我們密切關注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管理，乃由於充分維護、儲存存及保護患者及計劃會員的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個人資料儲存在騰訊(為中國行業領先的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服務器中。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信息、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所有個人資料(如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保存於我們的數據庫，並無限期保存有關資料，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我們與患者及計劃會員的服務條款規定的條件規定需要刪除有關數據。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會定期加密並儲存在騰訊雲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個人資料的重大洩露或遺失。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以及除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通過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或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例如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上註冊，患者及計劃會員確認其允許及授權我們使用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其亦根據服務條款確認其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其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其提供服務或提高其服務質量而言屬必要。我們僅根據授權範圍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例如，在我們的PPS業務中，我們向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其向會員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繫方式。為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就有關資料對患者及計劃會員負有保密責任。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以確保我們在線平台上個人資料的機密性。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個人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當中載列員工須遵守的整體責任及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引，載列有關處理包含個人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擬制定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道德標準。違反相關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獲取及控制資料的程度乃參考與我們員工職位的相關性及資歷釐定。對於需要較高保密水平的活動，需要有多名員工出席。我們亦已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數據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輪換及職責劃分等機制。倘發生資訊安全漏洞，我們會進行調查並進行損害控制。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可訪問的個人資料為匿名。我們亦定期為僱員舉辦數據保護培訓。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主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我們定期安排線上及課堂培訓、檢討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有關培訓的影響及獎勵獲得正面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方面的技能及知識水平保持更新，使彼等在探索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向全體僱員分發。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 反賄賂及反貪污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與我們所涉及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尤其是，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營運中與各種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的內部程序。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針對腐敗及欺詐活動的內部法規，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大部分業務合約均載有反貪污及反賄

賂條款，且我們要求供應商及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實施明確及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利益相關第三方接受饋贈、招待及其他優惠。我們就因任何有關賄賂及貪污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賠償。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亦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編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之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CHANG Stanley Yi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 Stanley Y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各種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取，在所有重大方面得我們目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有效且持續有效。

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部門提交重續申請文件，我們預期在該等許可證或牌照日後到期時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以下概述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針對中國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營養補充劑零售商的相關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要求：

- 《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每家藥房，如經營醫藥產品零售業務，則須持有零售商《藥品經營許可證》。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每家藥房，如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則須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我們的每家藥房，如分銷第二類醫療器械，則須持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 《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每家藥房，如分銷營養補充劑，則須持有《食品經營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清單：

序號	實體	許可證、批准及牌照名稱	屆滿日期
1	廣東達慧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7月14日
2	廣東達慧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8月13日
3	廣東達慧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不適用
4	廣東達慧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24日
5	思派北京網絡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11月13日
6	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2021年12月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7月9日
7	思派醫療海南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5日
8	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2月28日
9	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9月24日
10	海南思派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9月24日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及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服務**」)作為我們PPS業務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由於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所有權，故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服務。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能夠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相關服務的外資擁有權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設計服務，並收取費用)的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相關服務

(1) 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涉及根據管理辦法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例如線上預約、線上諮詢及線上診斷。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下文諮詢工信部，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負面清單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並須取得ICP許可證。

此外，根據海南省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海南試行辦法**」)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口頭磋商，互聯網醫院的股東及其相應線下醫療機構的股東應相同。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由思派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思派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開展，其中：

(i) 思派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作為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思派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ii) 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持有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及

(iii) 海南思派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並無持有ICP許可證，並根據海南試行辦法作為海南思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的相應線下醫療機構。

(2) 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涉及根據管理辦法經營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網上展覽及銷售保險產品、網上信息搜索及網上提出申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下文諮詢工信部，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負面清單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並須取得ICP許可證。

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由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開展，其持有ICP許可證。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除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行政法規》(「**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即佔外商投資30%以上的外商投資者，且為所有外商投資者中的最大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工信部保留授出該等批准的裁量權。

工信部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FIVATE指引**」)。根據FIVATE指引，為證明其符合資質要求，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須提供先前由其本身或其直接股東／附屬公司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描述，並提供(其中包括)(a)先前運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截圖；及(b)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先前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彩色掃描副本(除非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規定牌照)。FIVATE指引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諮詢監管機構

於2021年5月17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與我們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若干事宜諮詢北京銀保監局官員(「**銀保監局官員**」)(「**銀保監局諮詢**」)。銀保監局官員告知：

(i) 我們應根據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透過自營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及

(ii) 我們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亦應受互聯網行業監管部門法規規限。

於2021年5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合約安排及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若干事宜諮詢工信部官員(「**工信部官員**」)(「**工信部諮詢**」)。工信部官員告知：

(i)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及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為管理辦法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且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該等服務；

(ii) 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iii) 倘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商投資者持有少於50%股權)，該公司須申請變更其ICP許可證；

(iv) 任何外商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達到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按個別情況進行實質審查；就本公司而言，即使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亦將難以從工信部獲得有關批准；且工信部至今並無批准涉及外商投資保險經紀及外商投資增值電服業務的任何有關申請；及

(v) 外商投資者註冊的海外網站及應用程序可能會被確認為符合資質要求的部分證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i) 北京銀保監局為監管總部位於北京的銀行及保險企業的監管部門，且為告知有關我們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事宜的主管部門；及

(ii) 工信部為國家級電信及互聯網管理監管機構，負責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者投資及經營電信業務並為告知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行業事宜的主管機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框架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目的，從而使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業務計劃，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對遵守資質要求的承諾及有意義的努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以符合資質要求：

(i)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一個全球頂級域名www.medbankshealthtech.com，並[已]建立一個英語網站，這將有助於潛在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及

(ii) 我們正於中國境外註冊部分商標(即Medbanks、MEDBANKS及思派)，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合約安排

按照工信部諮詢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因素。

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與相關機關溝通，以緊貼任何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能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於**[編纂]**後適時披露我們為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有關相關服務的合約安排(在許可範圍內)，且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在許可範圍內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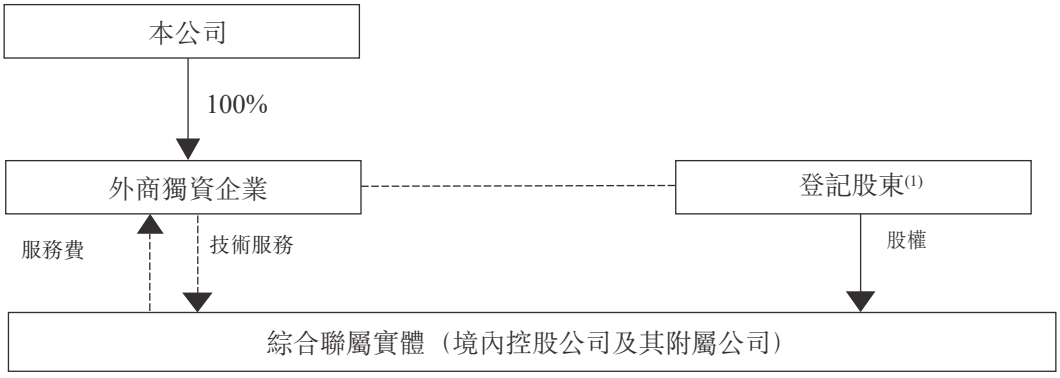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創始人、Lucky Seven的其他過往個人股東(即李大勇、ZHANG Hongdan、Li Ran、LUO Wei及ZONG Ze)以及本公司初期多名個人投資者(即LIU Xiujiang、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約71.81%股本。

(2)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對登記股東的控制權及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

合約安排

公司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經營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物業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管理諮詢及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純利(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務及付款)組成，惟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境內控股公司須每年支付服務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於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資產或權益。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視情況而定)。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面值或最低價，且登記股東應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購買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立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境內控股公

司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或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分立、解散或變更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形式；

(ii) 彼等應始終存續境內控股公司，根據有效財務及商業準則及慣例審慎高效開展業務及事務，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任何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有形或無形)、業務中的法定權益，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收入或允許對其任何抵押權益實施產權負擔；

(iv) 除非中國法律規定，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於法定清盤後，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彼等所收到的任何剩餘價值或促使作出有關付款。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則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定的債務除外；

(vi) 彼等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價值，且不會作出任何作為／不作為對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及其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或(如無董事會)執行董事，下同)有權監督及評估其是否對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有控制權；倘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影響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價值或影響其對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控制權，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僱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有關問題；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類型的抵押，如押記或質押，或允許第三方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設立押記或抵押；

(ix) 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定期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x) 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就境內控股公司資產及業務自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安排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成立合夥企業或聯營企業或聯盟或認購或進行投資；

(xii) 彼等將立即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將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措施；

(xiii) 彼等將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用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用措施，並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用訴訟或抗辯所有必要適用申索，以維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xiv) 彼等將確保境內控股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其股東以任何形式派付股息，但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請求後，境內控股公司將立即向其股東宣派所有可宣派溢利；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並遵守所有相關決議案及提交程序；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替換有關人士；

(xvi) 倘因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項下適用稅務責任，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遵守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稅務，而有關稅務將由外商獨資企業代為支付；及

(xvii) 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所作承諾，猶如有關附屬公司為境內控股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部分質押股份。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登記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權或根據中國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按折扣或以拍賣方式出售質押股權。登記股東已同意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有關質押權時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獲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開展境內控股公司業務。

我們於2021年7月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

合約安排

投票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i)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登記股東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ii) 行使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享有股息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iii) 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或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代表登記股東指派、委任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損害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iv)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v) 倘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則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

(vi) 於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派其剩餘資產；

(vii) 終止向政府機構提交及登記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文件；及

(viii)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按適用法律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就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管理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權利、獲得境內控股公司收入的權利及收購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行使已授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由於投票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投票委託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獲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書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立同意書，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且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其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並無於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任何權益，且將不會就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v)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履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出現任何爭議：

(i)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ii) 倘有關爭議未能於30日內通過協商解決，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爭議須根據中國北京當時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

(iii) 於作出最終裁決前，仲裁庭有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或資產的相關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清盤令；及

(iv) 主管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上述爭議解決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

包括一名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及(ii)應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根據各配偶同意書，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發生可能影響登記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其他情況，其配偶將有絕對權利獨立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其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擾或阻礙其配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行動。

利益衝突

由於兩名登記股東(即馬先生及李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投票委託協議，(i)倘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保護且不得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登記股東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不包括亦為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登記股東)行使投票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虧損分擔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獨自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及(i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可能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成立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委員會管理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倘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登記股東所獲得的資產及股權將按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經採取與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磋商等合理措施及行動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已妥為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依循法律有效存續，且各登記股東均為擁有完全民事及刑事行為能力的法人；

(ii)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各方均有資格及權利訂立有關協議；

(iii)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目前生效的章程文件；

(iv) 已自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獲得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簽立及履約的所有內部批文及授權(如必要)；

(v)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a)按本節「—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 爭議解決」一段所載並無違反現時生效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且對有關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惟合約安排中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文除外，且境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的權利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及(b)受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執行性以及一般公平原則所規限；

(vi)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均不屬於中國民法典所規定的任何情形，將導致有關協議於中國民法典屬無效；及

(vii) 已依法完成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登記。

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詮釋及應用當前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具相當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將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與上述相反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服務的限制，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

(i)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經營牌照；

(ii)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間的關聯方交易；

(iii) 處以罰款或其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發現難以或無法遵守的規定；

(iv)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

(v)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撥付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該等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綜合淨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聯屬實體的

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均將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iii)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等概念或明文規定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此外，其並無於中國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商限制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實施條例》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已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過往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的廣義定義，「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將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仍有一定的餘地。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及其後續變動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動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發佈或修訂。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及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先前的負面

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產業類別。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而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根據該法規，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營運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外商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與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亦不得向

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有關藥品零售行業的法規

有關藥品經營的一般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5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管理提供法律框架，且涵蓋藥品在中國的生產、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宣傳。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強調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細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的前身，和國家食藥監局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藥品批發商或藥品零售商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及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須對其生產、供應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監管。未取得有效處方的藥品零售企業不得出售處方藥。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通過郵寄或互聯網直接向公眾出售處方藥。

此外，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對藥品的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過程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藥品質量。

有關處方藥經營的法規

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兩者均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經重組及併入國家藥監局)，藥品分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對於處方藥，只能根據執業醫師或執業

助理醫師開具的處方進行配藥、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該兩類藥均可在無處方的情況下購買及使用，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公開推廣。分銷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藥品批發企業以及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藥品零售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企業零售藥品調配處方應該經過核對，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對有配伍禁忌或超劑量的處方，藥師應拒絕調配，必要時，經處方醫師更正或者重新簽字，方可調配。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了對線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惟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及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不得在網絡上銷售。

與藥師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並廢止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號)及《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國食藥監人[2004] 342號)、《關於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意見》(食藥監人函[2008] 1號)及若干其他法規。《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於執業藥師註冊及相關監督管理工作，據此，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藥師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經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藥師註冊證》後，方可以執業藥師執業。執業藥師依法負責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食品藥品主管部門對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活動的實體運營的網站實施監督管理，並在實體符合規定後向該實體頒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最近於2020年12月2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規管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的實體。醫療器械按其風險程度分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

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為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規定了特定醫療器械的分類。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並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此外，需要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符合資質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保證經營的產品可追溯。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並提供符合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的證明材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國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制度，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經營者從事食品生產、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如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藥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推薦、證明；(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擬就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發佈廣告的企業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未經事先批准，經批准廣告的內容不得更改。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則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向生產者、銷售者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尋求賠償，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注重保護客戶私隱，且必須對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倘藥品製造商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彼等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6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診斷及治療設備以及診斷檢測的部分費用將透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詳細的報銷範圍及費率受省級地方政策規限。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於2016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所有僱員及居民均應參與醫療保險計劃。

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過程中，可以明示給予交易對方折扣，也可以向交易的中介機構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的工作人員實施的任何商業賄賂將被視為該經營者的行為，除非該經營者有證據表明該行為與該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無關。

有關保健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對於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托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師掌握患者病曆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

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有關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程序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其依托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托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應根據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對信息系統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當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不得向尋求首診的患者提供互聯網診斷服務。《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條例》規定了醫療機構管理及運營的監管框架，而互聯網醫院的運營亦須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於2020年5月23日，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並採納《海南省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海南省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適用於海南省內互聯網醫院的設置、執業許可及其診療活動、監督管理。《海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是指依託的

實體醫療機構和互聯網醫院為同一設置申請人。在海南省外醫師、護士在海南省內互聯網醫院執業的，可在電子註冊系統中辦理跨(多)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註冊，並向省衛生健康委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的醫師備案上傳相關材料，實現網上不見面審批。互聯網醫院提供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依法取得相應執業資質，在互聯網醫院、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或者其他醫療機構註冊，具有三年以上獨立臨床工作經驗。多機構執業的醫師在確保完成主要執業機構規定的診療工作的基礎上，通過多點執業開展互聯網診療服務。

有關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醫療機構執業應當辦理醫療機構執業登記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關患者診療服務的法規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對接受初步診斷的患者，不得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有關醫師的法規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

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執業醫師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後方可執業。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

與處方管理有關的法規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經註冊的執業醫師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及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倘執業醫師在未取得其尚未登記執業的醫療機構處方權的情況下開具處方，於執業活動期間，彼等將收到警告或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醫師執業證書。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角度考慮，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監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可能因下列行為在中國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而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不得利用國際聯網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

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印發《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草案辦法》)。根據《草案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者或數處理者)申請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與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單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建立健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監控。處理重要數據的，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

(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複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民法典》，據此，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曆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將醫療健康服務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責任機構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人們健康管理或疾病防治等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其亦規定有關醫療大數據應存儲於境內服務器，且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框架受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在內的法律法規以及根據保險法規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方面進行了規定。

根據保險法和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經營區域為註冊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經營區域不限於註冊地所在省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由股東使用其自有、真實及合法資金以現金繳足，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非自有資金投資。此外，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專用賬戶，以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保險經紀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下列款項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i)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ii)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

於2013年2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發揮保險經紀公司促進保險創新作用的意見》，鼓勵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公司積極合作推動保險創新。

有關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7月22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據此，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其他合資格保險中介機構)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可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指保險機構正式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指為保險消費者及保險機構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提供網絡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均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遵守若干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監管辦法**」)，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止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根據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互聯網保險業務須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而非其他機構或個人經營。保險機構應通過其自營網絡平台或其他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保險公估服務，投保頁面須屬於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政府部門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規定的

網絡平台完成投保信息錄入的除外。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為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依法設立的獨立運營、享有完整數據權限的網絡平台；保險機構分支機構以及與保險機構具有股權、人員等關聯關係的非保險機構設立的網絡平台，不屬於自營網絡平台。保險機構應當持續提高互聯網保險業務風險防控水平，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和早期干預機制，保證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獨立性。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法規

本公司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解決方案，以確保臨床試驗的整體效率及合規性。

與藥物臨床試驗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7號)，申請人在申請藥品上市註冊前，應當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工作。藥物臨床試驗應當經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試驗應當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符合相關規定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並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公告》([2020]第57號，於2020年7月1日生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試驗方案應當清晰、詳細、可操作，在獲得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應當遵守試驗方案，凡涉及醫學判斷或臨床決策應當由臨床醫生做出。研究者和臨床試驗機構授權個人或者單位承擔臨床試驗相關的職責和功能，應當確保其具備相應資質，應當建立完整的程序以確保其執行臨床試驗相關職責和功能，產生可靠的數據，授權臨床試驗機構以外的單位承擔試驗相關的職責和功能應當獲得申辦者同意。臨床試驗的質量管理體系應當覆蓋臨床試驗的全過程，重點是受試者保護、試驗結果可靠，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為落實以臨床價值為導向，以患者為核心的研發理念，促進抗腫瘤藥科學有序的開發，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7月2日印發由藥品評審評中心組織撰寫的《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

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指導原則草案》)。《指導原則草案》從患者需求的角度出發，為臨床研究開發提出建議，以期指導申請人在研發過程中，落實以臨床價值為導向，以患者為核心的研發理念。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外幣匯兑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不受限制，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當地相應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轉換為資本支出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為人民幣，以及該人民幣用途的限制，允許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實行意願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除非其經營範圍另行允許，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税務備案表原件、經

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外商投資註冊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獲批業務範圍內可以結匯所得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2)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法規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

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產生的收入，而於中國內地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產生的收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於分派股息時持有各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如持有該附屬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派付股息收取人必須

符合若干規定方可根據稅收協定獲得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項規定為納稅人必須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中國企業所派付股息的公司收取人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為該中國企業若干比例股本的直接擁有人，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受益所有人」定義為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並說明多項因素不利於對該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10月1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產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權利。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遞交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資料。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2008年1月1日(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僱員亦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而非僱員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

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費的所有地方部門均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構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應報商務部

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在不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一致的情況下，併購規定的條文仍然有效。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經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馬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李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Spcare Cayman	除外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Spcare Cayman的股權架構實質上映射了本公司在F輪融資之前的股權架構，我們將自願把Spcare Cayman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撇除線下診所業務」。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一間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6.00	7.20	9.00
(2) 醫生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20.00	50.00	50.00
(3)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00	18.00	35.00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三年期限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使我們的會員能夠通過騰訊的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支付保險費。我們代表保險公司收取有關保險費並向騰訊集團支付提款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 支付方解決方案：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期。

定價政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按透過騰訊支付渠道在我們平台收取的保險費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該等預先釐定的費率公佈在提供有關付款服務的騰訊附屬公司的網站上，亦適用於其他第三方。該等費率通常與騰訊集團的競爭對手就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所提供的費率可資比較。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服務費率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市場費率作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要及比較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率)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我們亦將計及(i)與本集團線上平台(例如微信公眾號)的協同作用；(ii)有關支付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i)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騰訊集團就支付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1.76	6.00	7.20	9.00

我們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i) 我們的支付方解決方案服務快速發展；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推出15類健康保險計劃，註冊約一千萬名個人會員及超過500名企業客戶；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0.96百萬元，超過2020年交易金額的一半；及

(iii)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我們支付方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發展，我們預計對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將穩步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是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從業者。我們在微信公眾號提供我們的健康保險計劃，而我們的會員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支付其保險費。此種合作將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便捷的支付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會員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醫生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醫生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醫生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就「騰訊雲醫生」小程序為騰訊集團提供醫生推廣服務，包括(i)聯絡合適的專家醫生以與「騰訊雲醫生」小程序合作；(ii)協助專家醫生在「騰訊雲醫生」小程序註冊；(iii)協助專家醫生開展線上諮詢、診斷、處方及其他線上醫療服務；(iv)協助專家醫生通過「騰訊雲醫生」小程序管理患者；及(v)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推動專家醫生與「騰訊雲醫生」小程序的合作。

醫生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已完成的推廣工作之預期成本公平磋商計算。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本集團就醫生推廣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20.00	50.00	50.00

我們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i) 於2021年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的預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

(ii) 我們預計我們的醫生推廣服務的需求將於2022年快速增長，然後於2023年保持穩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始終與專家醫生保持着良好關係。通過提供上述醫生推廣服務，我們將能夠利用「騰訊雲醫生」小程序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亦將能夠通過協助該等專家醫生為彼等的患者提供線上服務並更好地管理彼等的患者來促進我們與該等專家醫生的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Spcare Cayman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除外集團將就PPS業務的個人會員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身心健康諮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供應商與支付方解決方案(PPS)」。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期。

定價政策

除外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公平磋商計算。我們當前預期為消費有關健康管理服務的每名PPS業務個人會員向除外集團支付約人民幣500元。

於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要及比較除外集團建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提供的條款。我們亦將計及(i)有關健康管理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本集團就健康管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5.00	18.00	35.00

我們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PPS業務的個人會員人數已增加至逾5.4萬名；

(ii) 我們預期，除外集團所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將覆蓋我們約10%的PPS業務個人會員；及

(iii) 我們預計，隨著PPS業務的擴展，PPS業務個人會員人數將於2022年及2023年快速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撇除線下診所業務」所披露，除外集團於其被剔除在本集團之前和之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且熟悉我們的PPS業務模式和企業客戶的個人的健康管理要求。憑藉除外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的個人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作為我們PPS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不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能夠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李先生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的登記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根據我們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我們就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及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

(1) 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上文所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之豁免，惟其條件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上限。

(2)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豁免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

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惟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期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i)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ii)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其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v)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集團提供及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本集團提供及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期限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旭廣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0歲	2015年5月	2014年3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	無
李繼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44歲	2015年8月	2014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無
姚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歲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參與公司及商業策略等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決策	無
張自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參與公司及商業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CHANG Stanley Y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2021年7月30日（自**[編 纂]**起 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戰略建議	無
何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歲	2021年7月30日（自**[編 纂]**起 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戰略建議	無
黃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歲	2021年7月30日（自**[編 纂]**起 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戰略建議	無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以下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與李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2021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先靈葆雅公司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現為Merck & Co.,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加入Bayer AG（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Schering AG（現稱為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銷售部主管。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馬先生擔任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馬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繼先生，44歲，於2014年3月與馬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彼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區域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拜耳（中國）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部經理，該公司為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重新加入拜耳（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部經理。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加入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西醫科大學。其後於2011年1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39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為德意志銀行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其自2011年6月起擔任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2年7月及2005年7月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

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獲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自權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時代資本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此前，彼曾擔任Coatue Management的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G Stanley Yi先生，62歲，於2021年7月30日(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g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及亞洲開發銀行的內審專家顧問。Chang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3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自2018年7月起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擔任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於台灣大學擔任教授。此前，Chang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運營官，亦領導中國區諮詢業務；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業務主管合夥人兼環球企業風險服務首席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風險合夥人兼亞太地區生命科學行業首席合夥人。

Chang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取得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1987年8月取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學位。Chang先生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何海建先生，39歲，於2021年7月30日(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C)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銀美林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副總裁。

何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東南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黃蓓女士，43歲，於2021年7月30日(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Fidelity Ventures上海辦事處副總裁。其自2015年3月起擔任邦爾骨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黃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程碩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本身而言，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其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近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旭廣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0歲	2015年5月	2014年3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	無
李繼先生	總裁	44歲	2015年8月	2014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無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騰先生	首席戰略官	34歲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投資職能	無
李騎昂先生	首席運營官	39歲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無

馬旭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騰先生，3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周先生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財務及投資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顧問。於2010年至2011年，其擔任國際商業機器公司高級顧問。周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加入Bayer Healthcare Co., Ltd.擔任戰略經理，該公司為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Eight Roads Capital(前稱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副總裁。

周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14年5月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4年獲得第十五屆國際生物奧林匹克競賽金獎。

李騎昂先生，39歲，自2019年4月起一直為我們首席運營官。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掛號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健康保險業務部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加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其最後職務為醫療業務部高級產品設計師。彼其後自2017年3

月至2018年1月加入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投資工具為IDG資本)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李先生擔任聯想之星投資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分別自德國Max Planck Institute of Molecular Physiology及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ortmund獲得化學生物學及化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任娜女士，43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任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法律總顧問。

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曾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6)的附屬公司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法律部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女士擔任寶愛捷(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務經理。彼隨後於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法務專員。

任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國際法與跨國法碩士學位。

劉准羽女士，43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其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其一直為海外及香港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劉女士過去10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核委員會由CHANG Stanley Yi先生、何海建先生、黃蓓女士組成，CHANG Stanley Yi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

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B.1段。薪酬委員會由何海建先生、李先生及黃蓓女士組成，何海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由馬先生、何海建先生及CHANG Stanley Yi先生組成，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甄選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馬先生、李先生、姚磊文先生及張自權先生組成的戰略委員會，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營運計劃並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將與管理層共同協助董事會解決我們公司的整體問題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的意見和建議以及主要的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對組織性挑戰及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經充分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對照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三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及一名董事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在醫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3月起任職於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將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責任(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人民幣7.05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人民幣52.1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估計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人民幣9.28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人民幣103.95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96.12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人民幣51.3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49.5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概無獲本公司支付或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失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職務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a)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c) 倘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件向我們作出查詢。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亦會通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2]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馬先生[3][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李先生[3][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Wise Approach[3][4][5]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Creative Pioneer[3][4][5]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Sail Far[3][4][5]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Lucky Seven[4]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編纂]%**
Sim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4]（「**Simu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00,000	**[編纂]%**
Spire-succession Limited[5]（「**Spire-succession**」）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編纂]%**
Shining-succession Limited[5]（「**Shining-success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000,000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6]（「**Tencent Mobility**」）	實益擁有人	168,266,382	**[編纂]%**
TPP Follow-on I Holding H Limited[6]（「**TPP Follow-on**」）	實益擁有人	40,852,974	**[編纂]%**
騰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119,356	**[編纂]%**
Eight Roads Investments[7]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231,737	**[編纂]%**
Eight Roads Holding Limite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858,538	**[編纂]%**
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858,538	**[編纂]%**
Pandanus Partners L.P.[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858,538	**[編纂]%**
Pandanus Associates Inc.[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858,538	**[編纂]%**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7]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191,196	**[編纂]%**
Impresa Management LLC[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324,439	**[編纂]%**
Abigail P. Johnson[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324,439	**[編纂]%**
Edward C. Johnson IV[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324,439	**[編纂]%**
FMR LLC[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324,439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2]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072,466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假設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成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 於2021年8月5日，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和所有重大決定中一致行動。因此，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並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2,773,050股、16,426,181股及10,004,000股普通股。
4. Lucky Seven實益擁有57,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先生的家族信託，Lucky Seven由Simul（一家由馬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Salutem Holdings Limtied及Hygeia（後兩家公司均為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2%、21.93%及7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mul及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ucky Seve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Spire-succession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李先生的家族信託，Spire-succession分別由Shining（一家由李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及Sper-succession（一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002%及99.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ing-succession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pire-successio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Tencent Mobility實益擁有168,266,382股本公司股份，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實益擁有40,852,974股本公司股份，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騰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及TPP Follow-on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Eight Roads Investments直接持有28,752,315股股份。此外，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各自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Investments被視為分別於Asia Ventures III L.P.直接持有的14,886,744股股份、ERVC Healthcare IV L.P.直接持有的12,748,851股股份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直接持有的11,84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為Eight Roads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此外，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GP為Asia Partners III LP及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Asia Partners III LP直接持有的334,954股股份、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直接持有的286,849股股份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68,231,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亦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擁有逾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被視為於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直接持有29,711,774股股份。此外，它作為有限合夥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各自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直接持有的14,886,744股股份、ERVC Healthcare IV L.P.直接持有的12,748,851股股份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直接持有的11,84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mpresa Management LLC是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權益的69,191,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mpresa Management LLC是Impresa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Impresa Holdings LLC是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Management LLC亦被視為於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直接持有的133,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mpresa Management LLC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的不同股東及員工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各自被視為在Impresa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JenCap RX及JenCap RX Partners L.P.實益擁有本公司25,577,092股及27,495,374股股份。

   JenCap RX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Jeneration Capital GP II。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neration Capital GP II被視為於JenCap RX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Jeneration Capital GP II最終由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被視為於JenCap RX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JenCap RX Partners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JenCap RX G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nCap RX GP被視為於JenCap RX Partners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JenCap RX GP最終由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被視為於JenCap RX Partners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219,199,23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21,919.9231美元	**[編纂]**%
536,575,459	股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53,657.5459美元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而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	**1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具有全部權利可獲得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

面值更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第37條及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1年[●]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通過強大的技術平台及數據驅動的營運能力，將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患者、醫生、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支付方聯繫起來並提供明確的價值。我們目前經營三條業務線，包括PRS、PBM及PPS。

- *PRS*。我們的PRS業務線包括SMO及真實世界研究服務。通過該等服務，我們促進製藥公司在臨床開發方面的藥物研發。

- *PBM*。我們的PBM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增值藥劑師服務。患者不僅能夠從我們獲得最先進的特藥，還可接受從用藥指導、隨訪評估及監測到AE諮詢等服務。

- *PPS*。我們的供應商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會員提供進入全國醫療機構網絡及醫生的全面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與主要保險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及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專門保險產品作為付款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68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8%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9.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人民幣765.4百萬元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加64.7%。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年內或期內的除税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8百萬元。不計及(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i)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薪酬；(iv)**[編纂]**開支；及(v)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利好政策推動創新藥物及健康保險產品的發展

近年來，利好政策一直推動創新藥物開發的快速增長。例如，同一機構於2019年10月公佈的一項計劃承諾進一步開放優先審評渠道及加快新藥審批速度。該等政策推動了創新藥物的

發展，從而推升了臨床試驗中對SMO服務的需求。同時，中國政府亦結合健康管理服務，推廣多元化支付解決方案。於2019年頒佈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明確了保險公司可將健康保險產品與健康管理服務相結合，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及干預、疾病預防、體檢、健康諮詢、慢性病管理、醫療保健等服務。我們預期該項有利的行業政策於不久將來將會持續，而作為中國領先的全面健康管理網絡、最大的腫瘤SMO及最大的私營特藥藥房，我們已準備，隨時就緒把握該等快速增長的機遇。

持續了解及滿足主要醫療行業參與者的需求

我們為各類醫療行業參與者提供服務，該等參與者通常需求複雜且要求提供定製服務。例如，僱主擬為其僱員提供溢價保護，同時亦需要將服務限制在預算範圍內。其亦希望現場全科醫生的支持，減少休假。中國醫生的患者問診量很大，彼等希望提高臨床醫療服務及研究的療效。由精準記錄患者症狀及需求的基礎醫療服務支持的適當的轉診制度及支持臨床試驗及研究需求的全科醫生的協助，精準描述每次就診的症狀及需求，藉此提高其每分鐘的問診效率，同時亦希望有能力的現場管理機構可大大緩解醫生在該兩個方面的負擔。我們得以蓬勃發展恰恰是由於我們的創始團隊對醫療行業及主要參與者的需求有著深刻的了解，我們將致力於不斷了解及滿足彼等的未來需求。

計劃會員及患者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的計劃會員及前來我們特藥藥房的患者均有明確的需求。計劃會員希望得到最佳的保護，而患者則希望確保治療其重大疾病的藥物以合理的價格標籤穩定供應。由於我們網絡提供的專業服務，計劃會員留在我們的平台上。彼等選擇持續進行購買，若干患者甚至長期及定期進行購買，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能夠提供貼心的用藥指導及隨訪評估，以確保彼等覺得其重要需求得到真正專業人士的照顧。更重要的是，維持該等計劃會員及患者的信任及信心以及記錄彼等在我們網絡中的所有醫療行為，對建立數據洞察及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加強數據洞察的能力

數據洞察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從一開始，我們將數據洞察視為未來醫療行業的潛在干擾因素。其有助制定可吸引龐大人口的保險計劃，為需求及預算各異的人士建立量身定製的健康管理，表示市場機會龐大。我們致力從實踐中建立數據洞察，現時涵蓋從預防醫療服務、全科醫生問診、專家網絡轉介到藥物服務的整個健康管理週期。我們相信，該數據洞察最終將創造價值，並轉變整個行業。

擴充產品供應

我們將繼續受惠於行業政策利好，並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進行業務擴張。同時，我們亦致力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最初開始提供SMO服務，隨後進軍特藥藥房領域。我們的PPS業

務線於2020年開始產生可觀收入。隨著我們着手建立體檢機構、全科醫生及PPS業務線專家網絡，我們亦預期收益增加亦可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的財務報告，而財務報告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要求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事件、合約里程碑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作出估計，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

我們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於下文。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於一年以上期間為客戶提供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我們與該客戶之間另外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於一年以上期間為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到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PRS業務

PRS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SMO服務。

由於輸出數據被記錄於數據及文檔中，以供客戶在臨床試驗的安排和進一步進展中使用，當履約義務隨時間推移而達成時，我們確認收入。

(b) PBM業務

PBM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經營特藥藥房以及向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房分銷藥品。

PBM業務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藥品及醫藥產品時)確認。

(c) PPS業務

PPS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按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百分比釐定。由保險公司支付的經紀費費率須基於透過我們與保險公司就各健康保險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條款。

我們認為，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是我們於該協議中的客戶。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保費由保險公司確認時確認，原因是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亦從向保險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及索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而有關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如我們在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如在我們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1–9年

如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汽車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指定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有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標準時才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我們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我們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薪酬及獎勵，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詳情。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購股權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開支。如購股權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購股權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購股權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購股權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我們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然而，如有一項新購股權替代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該等已註銷及新購股權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購股權的修訂處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57**	**100.0**	**1,039,011**	**100.0**	**2,699,647**	**100.0**	**464,793**	**100.0**	**765,393**	**100.0**
銷售成本	(122,678)	(92.2)	(957,207)	(92.1)	(2,512,787)	(93.1)	(449,448)	(96.7)	(713,699)	(93.2)
毛利	**10,379**	**7.8**	**81,804**	**7.9**	**186,860**	**6.9**	**15,345**	**3.3**	**51,694**	**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42	1.8	7,004	0.7	34,808	1.3	3,510	0.8	10,008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106)	(25.6)	(116,032)	(11.2)	(183,450)	(6.8)	(33,487)	(7.2)	(66,102)	(8.6)
行政開支	(143,927)	(108.2)	(219,462)	(21.1)	(361,242)	(13.4)	(69,345)	(14.9)	(129,824)	(17.0)
研發開支	(18,222)	(13.7)	(24,850)	(2.4)	(45,743)	(1.7)	(9,520)	(2.0)	(13,055)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22)	(0.7)	(1,845)	(0.2)	(5,331)	(0.2)	(2,330)	(0.5)	(1,972)	(0.3)
其他開支	(47)	(0.0)	(256)	(0.0)	(5,816)	(0.2)	(2,372)	(0.5)	(1,599)	(0.2)
融資成本	(1,124)	(0.8)	(2,877)	(0.3)	(3,527)	(0.1)	(901)	(0.2)	(943)	(0.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54,562)	(41.0)	(320,092)	(30.8)	(657,344)	(24.3)	(117,583)	(25.3)	(1,420,735)	(1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1,836)	(1.4)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	0.1	586	0.1	(65)	(0.0)	6	0.0	(229)	(0.0)
除税前虧損	**(241,946)**	**(181.8)**	**(596,020)**	**(57.4)**	**(1,040,850)**	**(38.6)**	**(216,677)**	**(46.6)**	**(1,572,757)**	**(205.5)**
所得税開支	—	—	(51)	(0.0)	(1,179)	(0.0)	(148)	(0.0)	32	0.0
年／期內虧損	**(241,946)**	**(181.8)**	**(596,071)**	**(57.4)**	**(1,042,029)**	**(38.6)**	**(216,825)**	**(46.6)**	**(1,572,725)**	**(20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206)	(181.3)	(594,595)	(57.2)	(1,042,781)	(38.6)	(217,187)	(46.7)	(1,570,190)	(205.2)
非控股權益	(740)	(0.5)	(1,476)	(0.2)	752	0.0	362	0.1	(2,535)	(0.3)
	(241,946)	**(181.8)**	**(596,071)**	**(57.4)**	**(1,042,029)**	**(38.6)**	**(216,825)**	**(46.6)**	**(1,572,725)**	**(205.5)**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	**(154,674)**	**(116.2)**	**(254,241)**	**(24.5)**	**(258,563)**	**(9.6)**	**(79,447)**	**(17.1)**	**(96,387)**	**(12.6)**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PRS、PBM及PPS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RS	78,339	58.9	173,195	16.7	185,652	6.9	38,182	8.2	49,597	6.5
PBM	54,408	40.9	863,600	83.1	2,482,006	91.9	420,840	90.6	705,048	92.1
PPS	310	0.2	2,216	0.2	31,989	1.2	5,771	1.2	10,748	1.4
總計	**133,057**	**100.0**	**1,039,011**	**100.0**	**2,699,647**	**100.0**	**464,793**	**100.0**	**765,393**	**100.0**

PRS

我們主要通過向製藥公司及醫療機構提供SMO服務來管理臨床試驗及促進研發活動，從而自PRS業務線產生服務費收入。

PBM

我們的PBM業務線包括特藥藥房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我們來自PBM服務的收入主要為(i)銷售處方藥及醫藥產品所得。

PPS

PPS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保險經紀服務佣金。此外，我們亦自向保險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及理賠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特藥採購成本；(ii)勞工成本；及(iii)保險經紀服務的推廣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RS	70,278	57.3	140,199	14.7	146,253	5.8	36,877	8.2	41,926	5.9
PBM	52,256	42.6	815,668	85.2	2,346,231	93.4	402,614	89.6	664,697	93.1
PPS	144	0.1	1,340	0.1	20,303	0.8	9,957	2.2	7,076	1.0
總計	**122,678**	**100.0**	**957,207**	**100.0**	**2,512,787**	**100.0**	**449,448**	**100.0**	**713,699**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特藥採購成本	52,152	42.5	814,045	85.0	2,342,212	93.2	401,859	89.4	663,318	92.9
勞工成本	66,950	54.6	133,611	14.0	142,594	5.7	36,454	8.1	41,275	5.8
保險經紀服務的推廣費用	—	—	—	—	17,981	0.7	8,299	1.8	7,052	1.0
稅項及附加費用	770	0.6	2,580	0.3	4,532	0.2	738	0.2	1,597	0.2
其他	2,806	2.3	6,971	0.7	5,468	0.2	2,098	0.5	457	0.1
總計	**122,678**	**100.0**	**957,207**	**100.0**	**2,512,787**	**100.0**	**449,448**	**100.0**	**713,69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RS	8,061	10.3	32,996	19.1	39,399	21.2	1,305	3.4	7,671	15.5
PBM	2,152	4.0	47,932	5.6	135,775	5.5	18,226	4.3	40,351	5.7
PPS	166	53.5	876	39.5	11,686	36.5	(4,186)	(72.5)	3,672	34.2
總計	**10,379**	**7.8**	81,804	7.9	186,860	6.9	15,345	3.3	51,694	6.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匯兑差額淨額；(iii)政府補助；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	55	24,236	1	863
銀行利息收入	92	1,259	1,136	180	4,893
收益					
匯兑差異淨額	—	600	—	3	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232	4,356	8,779	3,204	68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3	—	—
租賃終止收益	—	43	—	—	—
其他	17	691	634	122	773
總計	**2,342**	**7,004**	**34,808**	**3,510**	**10,0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以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他主要包括銀行交易費以及儲存及包裝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4,746	46,421	60,399	14,814	24,576
營銷及推廣費用	3,055	27,942	50,274	4,132	21,484
折舊及攤銷開支	9,442	26,628	39,342	9,272	10,786
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6,223	9,110	13,950	2,578	3,793
其他	640	5,931	19,485	2,691	5,463
總計	**34,106**	**116,032**	**183,450**	**33,487**	**66,10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顧問及服務費、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減值撥備、租金費用及水電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05,355	164,079	288,323	60,253	110,622
顧問及服務費	13,633	18,574	31,032	2,634	7,814
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13,408	22,575	21,924	3,350	4,7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69	3,381	8,369	2,096	2,928
[編纂]開支	—	—	—	—	1,447
其他	10,062	10,853	11,594	1,012	2,298
總計	**143,927**	**219,462**	**361,242**	**69,345**	**129,824**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外判成本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8,082	23,812	41,666	9,500	12,660
外判成本	—	—	2,942	—	8
其他	140	1,038	1,135	20	387
總計	**18,222**	**24,850**	**45,743**	**9,520**	**13,0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款及匯兑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	—	59	18
存貨的減值虧損	—	61	3,279	142	1,211
向非盈利組織捐款	—	50	2,122	2,122	—
匯兑差異淨額	—	—	12	—	—
終止租貸的虧損	—	—	—	—	210
其他	47	126	403	49	160
總計	**47**	**256**	**5,816**	**2,372**	**1,599**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指我們應佔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586,000元，並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稅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零、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元，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32,000元。我們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納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具有估計可評稅溢利的香港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申報期間。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受限於下文所載稅收優惠)。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可享有5%至20%優惠稅率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以幫助管理層進行了解及評估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界定為年／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iv)**[編纂]**開支；及(v)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後預期將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的進入虧損或收益。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的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所示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241,946)	(596,071)	(1,042,029)	(216,825)	(1,572,725)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a)	54,562	320,092	657,344	117,583	1,420,735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b)	1,83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c)	30,874	21,738	113,995	19,795	51,699
[編纂]開支(d)	—	—	—	—	1,447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e)	—	—	12,127	—	2,457
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154,674)**	**(254,241)**	**(258,563)**	**(79,447)**	**(96,387)**

附註：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為我們已發行的A輪、A-1輪、B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後預期將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的進入虧損或收益。

(b)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為我們發行予投資者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調整屬非經常性性質。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予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d) **[編纂]**開支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e)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為與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由於業務擴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加64.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5.4百萬元。

PRS

我們PR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512項相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745項受我們管理的進行中臨床試驗。我們的PRS業務於2020初受COVID-19所影響，乃由於眾多臨床試驗於疫情高峰時受限制或停止。

PBM

我們PBM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每家門店的平均每月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我們的藥店店鋪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71間擴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81間所致。

PPS

PP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我們發展及推出更多保險計劃而急速擴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與PBM業務有關的藥物之採購成本增加；及(ii)與PRS業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3%及6.8%。

PRS

我們PR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因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增加而有所上升。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變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5%，乃主要由於(i)在我們維持相近的臨床試驗團隊的同時，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受到COVID-19所負面影響，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及(ii)受益於在業務發展中累積的專門知識，我們的能力得以增強，可進行具有更高毛利率的研究，同時提高經營效率。

PBM

我們PBM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4.7百萬元，這與PBM業務的快速擴張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改善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

PPS

我們PP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惠民保相關的推廣費用較2020年同期推出有關產品時有所下降。我們PPS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72.5%上升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2%。我們於2019

年12月推出我們首個保險計劃惠民保，導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推廣新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但相關收益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ii)於2020年末及2021年初我們購買美元致使外幣匯兑差額的淨額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而同期美元匯率下跌；及(iii)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到一次性財務補貼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各業務線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就我們PBM業務招聘員工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87.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及(ii)薪金、津貼及花紅由於業務擴展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於研發職能擴展而有所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作出一次性捐款，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以更高的估值完成額外的股權融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期內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我們的期內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6.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2.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增加159.8%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9.6百萬元。

PRS

我們PR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7.2%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儘管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量仍穩步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管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為681項，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469項。

PBM

我們PBM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增加187.4%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每家店舖的平均年度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藥房店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家擴張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6家。

PPS

來自PPS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推出大多數健康保險計劃，導致保費付款大幅增加，從而令我們的佣金費收入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57.2百萬元增加162.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1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為PBM業務購藥採購成本增加；及(ii)有關我們PRS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7.9%及6.9%。

PRS

我們PR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4.3%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大致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2019年的19.1%上升至2020年的21.2%，乃主要由於得益於我們在業務發展中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獲得毛利率更高及經營效率更佳的研究的能力有所提升。

PBM

我們PBM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15.7百萬元增加187.6%至2020年的人民幣2,346.2百萬元，這與PBM業務的快速擴張一致。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PBM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及5.5%。

PPS

我們PP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新保險產品有關的營銷及啟動開支所致。我們PPS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9.5%下降至2020年的36.5%，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PPS的業務組合大幅變動。惠民保險於2019年12月推出市場。其後PPS的收益及成本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及銷售由合作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的相關成本。在此之前，PPS業務線只包括向保險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所得少量收益及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發放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4.2百萬元，作為新成立的企業落戶獎勵；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低風險金融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各業務線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我們的PPS及PBM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及(ii)薪金、津貼及花紅由於業務擴展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職能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PRS業務的合約資產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慈善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1百萬元及存貨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以更高的估值完成額外的股權融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年內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我們的年內除稅前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5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4.9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0.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

PRS

我們PRS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1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管進行中的臨床試驗為469項，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則為309項。

PBM

我們PBM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房店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家擴張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家，以及每家店舖的平均年度銷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PPS

於2018年及2019年，PPS業務仍然較小，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57.2百萬元，乃由於(i)有關為PBM業務購藥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有關PRS業務的勞工成本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8%及7.9%。

PRS

我們PR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99.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提前投資大幅擴充核心SMO服務團隊，導致2018年的毛利率為10.3%，與2019年的19.1%相比較低。

PBM

我們PBM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5.7百萬元，這與其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我們PBM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0%上升至2019年的5.6%，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擴大藥物機架網絡，導致產生規模經濟所致。我們於2019年設立自有藥品批發業務，亦有助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因為我們以批發價直接向製藥公司進行部分採購。

PPS

我們PPS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有的低風險金融產品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PRS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PBM及PRS業務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職能擴張導致的員工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PRS業務的合約資產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以更高的估值完成額外的股權融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年內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年內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596.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

選定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368	192,453	186,442	325,648
流動資產總值	484,087	958,653	2,292,156	2,549,198
資產總值	**559,455**	**1,151,106**	**2,478,598**	**2,874,8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403	1,820,624	3,657,000	5,748,958
流動負債總額	81,168	337,419	613,245	524,260
流動資產淨值	**402,919**	**621,234**	**1,678,911**	**2,024,938**
負債總額	**979,571**	**2,158,043**	**4,270,245**	**6,273,218**
負債淨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	61	61	61
儲備	(420,182)	(1,010,651)	(1,796,713)	(3,400,903)
	(420,121)	(1,010,590)	(1,796,652)	(3,400,842)
非控股權益	5	3,653	5,005	2,470
虧絀總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PPS業務的處方藥及醫療產品，且我們並無為PRS及

PBM業務創建庫存。我們定期監察存貨，並致力維持與近期預期用途一致的最佳存貨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13,362	211,247	283,271	208,850
減：減值撥備	—	(61)	(3,340)	(4,551)
總計	**13,362**	**211,186**	**279,931**	**204,29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與PBM業務的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若干專門藥物的購買價自2021年3月1日起有所下降；及(ii)考慮到我們PBM業務的預期市場需求，我們收緊庫存控制所致。

我們PBM業務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8年及2019年為49天及50天，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50天下降至2020年的38天，乃由於銷售量上升及存貨管理更具效率，導致產品更快週轉及存貨時間較短。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日，乃由於若干專門藥物的購買價自2021年3月1日起有所下降。特定年度或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或期初與年或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或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或期內天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563	3,973	5,395	5,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738	613	360	155
遞延[編纂]開支	—	—	—	362
預付款項(附註a)	—	—	—	130,000
	3,301	4,586	5,755	136,197
流動：				
價格調整補償(附註b)	61	4,172	32,737	107,632
來自外部支付網絡提供商的應收款項(附註c)	93	9,211	10,842	7,890
可收回增值稅	1,858	19,710	10,229	10,206
預付款項	2,326	11,557	8,161	20,607
員工墊款	1,436	1,541	1,018	1,408
僱員所得稅的預扣稅	—	—	2,981	2,981
其他應收款項	265	4,678	6,969	8,984
減值撥備	—	—	—	(2,572)
總計	6,039	50,869	72,937	157,136

附註a： 結餘指就購買PBM業務的藥物商品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而根據供應商與我們簽訂的購買協議，藥物商品的預期交付時間為2022年7月。

附註b： 結餘指應收製藥公司的款項，以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補償我們在我們的特藥藥房中所售出藥品的售價下調部分。

附註c： 結餘指來自支付處理商(例如中國銀聯、微信及支付寶或聚合器)的應收款項，其為就結算交易應收彼等的現金。現金由藥店的個人客戶通過該等支付處理商或聚合器支付，以供我們銷售專業藥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PRS業務線中提供SMO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特藥業務幾乎所有收益乃自個人患者所得，並非信貸形式，因此不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PS業務相對較小且並無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23	40,112	50,358	67,222
減：減值撥備	(371)	(1,395)	(5,756)	(4,900)
總計	**9,752**	**38,717**	**44,602**	**62,32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其中的增幅主要歸因於與我們PRS業務擴充有關的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PRS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18年的25天增至2019年的38天，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48天，其中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應收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PRS服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0年的48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逾期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或期初與年或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或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或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349	16,751	27,285	39,395
1至2個月	2,529	15,880	9,233	4,931
2至6個月	811	5,538	5,108	15,167
6至12個月	63	548	2,976	2,829
總計	**9,752**	**38,717**	**44,602**	**62,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包括短期或低風險金融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15%至4.00%不等。

我們過往已就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目的為保存資金及保持流動資金，直至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作出投資前，我們會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金融產品後仍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始行作出。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過往曾尋求且日後可能繼續尋求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於作出投資後，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其表現及公平值。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為我們以受託人身份代表保險公司向保險消費者收取的保費，直至支付給保險公司為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分別為0、人民幣8.2萬元、人民幣145.6萬元及人民幣112.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人民幣1,6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8百萬元，指主要由於融資活動導致的持續增長趨勢。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處方藥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處方藥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若干專門藥物的購買價自2021年3月1日起有所下降。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天、32天、28天及2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11天增加至2019年的32天，主要是因為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自供應商採購大量藥品，原因為我們的PBM業務處於早期階段。特定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或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或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22	147,192	212,868	145,573
1至3個月	190	10,943	14,356	34,797
3至6個月	118	918	1,944	1,075
超過6個月	—	1,559	1,296	2,919
總計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2	211,186	279,931	204,299	302,651
合約成本	—	3,761	3,906	6,048	869
貿易應收款項	9,752	38,717	44,602	62,322	89,500
合約資產	22,953	50,375	73,438	85,911	106,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039	50,869	72,937	157,136	190,8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1	181	589	1,1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896	391,275	38,060	738,292	732,11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8,179	145,624	112,184	31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199,110	1,628,021	1,176,809	1,184,356
定期存款	—	5,000	5,048	5,072	—
流動資產總值	**484,087**	**958,653**	**2,292,156**	**2,549,198**	**2,920,6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268,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61	95,657	249,708	196,634	575,170
合約負債	27,091	59,614	105,884	113,365	122,530
租賃負債	12,286	21,428	26,682	29,897	17,876
應付稅項	—	108	507	—	106
流動負債總額	**81,168**	**337,419**	**613,245**	**524,260**	**984,616**
流動資產淨值	**402,919**	**621,234**	**1,678,911**	**2,024,938**	**1,936,005**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7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透過未來商業化產品的銷

售收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綜合使用現金等價物及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撥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76.8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成本)的目前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144,120)	(226,254)	(219,524)	(67,949)	(90,415)
營運資金變動	14,592	(100,390)	28,341	(53,499)	(234,775)
已付所得稅	—	(516)	(934)	(97)	(5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528)	(327,160)	(192,117)	(121,545)	(325,7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059)	(80,615)	319,617	(16,596)	(697,4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507	551,710	1,311,939	(5,611)	56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920	143,935	1,439,439	(143,752)	(461,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0	59,904	199,110	199,110	1,628,0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46)	(4,729)	(10,528)	1,099	10,1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199,110	1,628,021	56,457	1,176,8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7百萬元。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72.8百萬元與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25.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人民幣1,420.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1.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所用營運資金人民幣234.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產賬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5.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5.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040.9百萬元與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92.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人民幣657.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14.0百萬元所致。此外，營運資金賬戶變動解除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5.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96.0百萬元與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27.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人民幣320.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由營運資金所用人民幣100.4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41.9百萬元與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29.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虧損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0.9百萬元所致。此外，營運資金賬戶變動解除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部分由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7.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699.6百萬元的財務產品。

於2020年，投資活動收取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金融產品收取人民幣362.0百萬元，部分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用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所用人民幣47.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購買金融產品所用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金融產品所用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25.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主要包括自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收取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已歸屬購股權所用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0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1,340.5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1.7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573.7百萬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5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收取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租賃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2,286	21,428	26,682	29,897	17,876
非流動	30,685	44,964	36,905	45,690	45,920
總計	**42,971**	**66,392**	**63,587**	**75,587**	**63,796**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就辦公場所及藥店店面租賃的物業有關及因我們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升級設施、提升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309)	(16,821)	(11,990)	(562)	(1,39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12)	—	(2,722)	—	—
總計	(25,721)	(16,821)	(14,712)	(562)	(1,391)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就或然負債訂立任何重大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7.8	7.9	6.9	6.8
淨虧損率(%)	(181.8)	(57.4)	(38.6)	(20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率(%)[1]	(116.2)	(24.5)	(9.6)	(12.6)
流動比率[2]	6.0	2.8	3.7	4.9

附註：

(1) 使用某一特定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2) 流動比率指截至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在穩健水平，並持續高於1.0水平，以確保具有安全及健康的流動性。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下列與我們有重大交易金額或結餘的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1]	—	363	1,650	845	1,747
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562	542	574	143	129
由騰訊控制[2]	—	3,388	—	—	4,102
購買技術支持服務					
由騰訊控制	236	1,175	1,466	111	481
購買支付服務					
由騰訊控制	—	—	1,759	—	963

附註：

(1) 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制的公司，騰訊於相關期間擁有本公司逾20%投票權。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1,134	—	362	696
由騰訊控制	47	181	227	429
總計	1,181	181	589	1,125

董事認為，上文所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同時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信貸風險

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賬齡。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i)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ii)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及(iii)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我們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餘下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並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我們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撥備，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我們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即除稅後溢利減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必要分配)中派付。經計及上文所述，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於特定年度仍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原因是我們將僅能自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除除稅後溢利彌補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取充足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為止。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項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節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2]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對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估計影響[3]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49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49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400,842,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8,62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2,074,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最高及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的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由負債轉移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4)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可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轉換而成；或(iii)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可能購回；或(iv)於2021年3月31日後為便利僱員激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編纂]**元兑**[編纂]**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當時會按**[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調整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發行F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且於2021年3月31日轉換為普通股，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ii)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可能購回；或(iii)於2021年3月31日後為便利僱員激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告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根據最終**[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按比例調整**[編纂]**用途。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擴充，包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RS業務，包括(i)擴大SMO服務的服務供應及場地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在SMO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及(ii)持續招聘、挽留項目管理、臨床研究協調及質量保證方面的優質人才並向其提供專業內部培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BM業務，包括(i)通過建立新的特藥藥房及收購特藥藥房將我們的PBM服務擴張至中國更多城市並增加特藥藥房數量；(ii)持續招聘、挽留藥師服務及隨訪服務方面的優質人才並向其提供專業內部培訓；及(iii)投資於打造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能力及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大至針對從慢性病到腫瘤疾病的更多場景，並滿足個人醫療健康需求的各個方面；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PPS業務，包括(i)擴大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以連接中國更多城市的更多醫療機構及醫生；(ii)將我們的創新健康保險產品供應擴大至中國更多城市並增加會員人數；及(iii)持續招聘、挽留PPS業務(包括精算及會員服務)方面的優質人才並向其提供專業內部培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i)進一步投資研發以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形成互補的新解決方案；(ii)優化我們的專有藥房管理系統、全國患者管理系統及自動採購系統，以提高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及(iii)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增量收入來源，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斷招聘及挽留更多具有豐富醫療保健行業知識的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有意投資具有先進技術及服務的健康科技公司、具有自動化索賠申請處理解決方案及支付方服務的保險科技公司以及具有互補業務線的公司及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形成協同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任何部分計劃，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98]頁所載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分別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表示，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3,057	1,039,011	2,699,647	464,793	765,393
銷售成本		(122,678)	(957,207)	(2,512,787)	(449,448)	(713,699)
毛利		10,379	81,804	186,860	15,345	51,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42	7,004	34,808	3,510	10,0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106)	(116,032)	(183,450)	(33,487)	(66,102)
行政開支		(143,927)	(219,462)	(361,242)	(69,345)	(129,824)
研發開支		(18,222)	(24,850)	(45,743)	(9,520)	(13,05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4	(922)	(1,845)	(5,331)	(2,330)	(1,972)
其他開支	9	(47)	(256)	(5,816)	(2,372)	(1,599)
融資成本	8	(1,124)	(2,877)	(3,527)	(901)	(9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1	(54,562)	(320,092)	(657,344)	(117,583)	(1,420,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1	(1,836)	—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79	586	(65)	6	(229)
除税前虧損	7	(241,946)	(596,020)	(1,040,850)	(216,677)	(1,572,757)
所得税開支	12	—	(51)	(1,179)	(148)	32
年／期內虧損		(241,946)	(596,071)	(1,042,029)	(216,825)	(1,572,7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206)	(594,595)	(1,042,781)	(217,187)	(1,570,190)
非控股權益		(740)	(1,476)	752	362	(2,535)
		(241,946)	(596,071)	(1,042,029)	(216,825)	(1,572,725)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40	5,472	(3,395)	(509)	(3,047)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貴公司的匯兑差額		(20,823)	(23,479)	146,119	(27,878)	(45,730)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583)	(18,007)	142,724	(28,387)	(48,777)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2,529)	(614,078)	(899,305)	(245,212)	(1,621,5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1,789)	(612,602)	(900,057)	(245,574)	(1,618,967)
非控股權益		(740)	(1,476)	752	362	(2,535)
		(262,529)	(614,078)	(899,305)	(245,212)	(1,621,50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年／期內虧損		(2.41)	(5.95)	(10.43)	(2.17)	(15.70)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557	29,138	26,660	24,380
其他無形資產	16	3,108	45,695	47,371	48,6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3,301	4,586	5,755	136,197
使用權資產	17	46,623	69,595	63,249	73,2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9	1,365	1,333	1,104
商譽	18	—	42,074	42,074	42,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368	192,453	186,442	325,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362	211,186	279,931	204,299
合約成本		—	3,761	3,906	6,048
貿易應收款項	23	9,752	38,717	44,602	62,322
合約資產	24	22,953	50,375	73,438	85,9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6,039	50,869	72,937	157,1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1,181	181	589	1,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70,896	391,275	38,060	738,292
定期存款	26	—	5,000	5,048	5,07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2	—	8,179	145,624	11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9,904	199,110	1,628,021	1,176,809
流動資產總額		484,087	958,653	2,292,156	2,549,1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4,661	95,657	249,708	196,634
合約負債	29	27,091	59,614	105,884	113,365
租賃負債	17	12,286	21,428	26,682	29,897
應付所得稅		—	108	507	—
流動負債總額		81,168	337,419	613,245	524,260
流動資產淨值		402,919	621,234	1,678,911	2,024,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287	813,687	1,865,353	2,350,5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0,685	44,964	36,905	45,6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867,718	1,774,143	3,618,732	5,701,943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517	1,363	1,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403	1,820,624	3,657,000	5,748,958
負債淨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1	61	61	61
儲備		(420,182)	(1,010,651)	(1,796,713)	(3,400,903)
		(420,121)	(1,010,590)	(1,796,652)	(3,400,842)
非控股權益		5	3,653	5,005	2,470
虧絀總額		(420,116)	(1,006,937)	(1,791,647)	(3,398,372)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1	939	—	782	(190,988)	(189,206)	—	(189,206)
年內虧損	—	—	—	—	(241,206)	(241,206)	(740)	(241,9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0,583)	—	(20,583)	—	(20,5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583)	(241,206)	(261,789)	(740)	(262,5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30,874	—	—	30,874	—	30,874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745	745
於2018年12月31日	61	939	30,874	(19,801)	(432,194)	(420,121)	5	(420,116)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1	939	30,874	(19,801)	(432,194)	(420,121)	5	(420,116)
年內虧損	—	—	—	—	(594,595)	(594,595)	(1,476)	(596,0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007)	—	(18,007)	—	(18,0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007)	(594,595)	(612,602)	(1,476)	(614,0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21,738	—	—	21,738	—	21,7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	—	—	—	—	—	5,174	5,174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95	95
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a)	—	—	—	—	395	395	(145)	250
於2019年12月31日	61	939	52,612	(37,808)	(1,026,394)	(1,010,590)	3,653	(1,006,937)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1	939	52,612	(37,808)	(1,026,394)	(1,010,590)	3,653	(1,006,937)
年內虧損	—	—	—	—	(1,042,781)	(1,042,781)	752	(1,042,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724	—	142,724	—	142,7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2,724	(1,042,781)	(900,057)	752	(899,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113,995	—	—	113,995	—	113,995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600	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61	939	166,607	104,916	(2,069,175)	(1,796,652)	5,005	(1,791,647)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1	939	52,612	(37,808)	(1,026,394)	(1,010,590)	3,653	(1,006,93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17,187)	(217,187)	362	(216,8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28,387)	—	(28,387)	—	(28,3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8,387)	(217,187)	(245,574)	362	(245,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未經審核)	—	—	19,795	—	—	19,795	—	19,795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1	939	72,407	(66,195)	(1,243,581)	(1,236,369)	4,015	(1,232,354)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	939	166,607	—	104,916	(2,069,175)	(1,796,652)	5,005	(1,791,647)
期內虧損	—	—	—	—	—	(1,570,190)	(1,570,190)	(2,535)	(1,572,7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777)	—	(48,777)	—	(48,7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777)	(1,570,190)	(1,618,967)	(2,535)	(1,621,5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	51,699	—	—	—	51,699	—	51,699
購回已歸屬購股權(附註b)	—	—	(10,167)	(26,755)	—	—	(36,922)	—	(36,922)
於2021年3月31日	61	939	208,139	(26,755)	56,139	(3,639,365)	(3,400,842)	2,470	(3,398,372)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有關儲備賬分別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總額人民幣(420,182,000)元、人民幣(1,010,651,000)元、人民幣(1,796,713,000)元及人民幣(3,400,903,000)元。

附註a：深圳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深圳思派」)由貴集團於2018年8月成立。貴集團已於2019年8月深圳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的49%股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非控股權益的深圳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份額為人民幣(145,000)元。

附註b：於2021年3月，貴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述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購回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授出的4,0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扣除行使價後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36,922,000元。購回價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於購回日期的公平值，參考近期融資的發行價釐定。購回已歸屬購股權入賬為權益的扣減。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41,946)	(596,020)	(1,040,850)	(216,677)	(1,572,7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124	2,877	3,527	901	943
銀行利息收入	6	(92)	(1,259)	(1,136)	(180)	(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231	8,331	13,563	3,386	3,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445	20,119	28,746	6,719	8,468
無形資產攤銷	7	235	1,557	5,402	1,265	1,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4	30,874	21,738	113,995	19,795	51,69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4	922	1,845	5,331	2,330	1,972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	61	3,279	142	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19	(2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17	—	(43)	—	—	2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1	54,562	320,092	657,344	117,583	1,420,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1	1,836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	—	—
外匯差額淨額	7	—	(600)	12	(3)	(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	(2,232)	(4,356)	(8,779)	(3,204)	(6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79)	(586)	65	(6)	2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120)	(226,254)	(219,524)	(67,949)	(90,415)
存貨(增加)／減少	21	(12,799)	(171,678)	(70,977)	36,781	74,506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	(3,761)	(145)	3,679	(2,142)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3	(6,671)	(27,003)	(10,245)	(21,260)	(16,864)
合約資產增加	24	(14,830)	(28,243)	(24,034)	(9,839)	(12,7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	(3,540)	(36,778)	(20,327)	3,821	(215,9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22	—	(8,179)	(137,445)	4,880	33,4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9	(1,181)	1,000	(408)	(1,156)	(5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	5,729	114,730	69,852	(45,680)	(46,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	24,100	26,999	175,800	(37,501)	(55,931)
合約負債增加		23,784	32,523	46,270	12,776	7,481
經營所用現金		(129,528)	(326,644)	(191,183)	(121,448)	(325,190)
已付所得稅		—	(516)	(934)	(97)	(5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528)	(327,160)	(192,117)	(121,545)	(325,7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309)	(16,821)	(11,990)	(562)	(1,39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12)	—	(2,722)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361,355)	(16,023)	—	(16,169)	(699,550)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	—	361,9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340	128	71
利息收入		92	1,259	1,088	107	4,869
收購附屬公司	35、36	(2,375)	(47,236)	(29,093)	(100)	(1,493)
收購聯營公司		(7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804)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059)	(80,615)	319,617	(16,596)	(697,4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	568,134	573,655	1,340,485	—	606,330
非控股股東注資		745	95	600	—	—
購回已歸屬購股權付款		—	—	—	—	(36,9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	(10,248)	(19,413)	(25,619)	(4,710)	(6,646)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17	(1,124)	(2,877)	(3,527)	(901)	(943)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代價		—	25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507	551,710	1,311,939	(5,611)	56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920	143,935	1,439,439	(143,752)	(461,3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830	59,904	199,110	199,110	1,628,0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46)	(4,729)	(10,528)	1,099	10,1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9,904	199,110	1,628,021	56,457	1,176,809

I 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366,243	1,237,030	2,730,551	3,405,1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243	1,237,030	2,730,551	3,405,1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60,259	76,020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	61	61	1,10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6	209	34	32
流動資產總額		360,526	76,290	146	1,104,9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169,818
流動負債總額		—	—	50	1,169,818
流動資產淨值		360,526	76,290	96	(64,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769	1,313,320	2,730,647	3,340,302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797,503	1,677,222	3,481,751	5,577,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7,503	1,677,222	3,481,751	5,577,966
淨資產		(70,734)	(363,902)	(751,104)	(2,237,664)
權益					
股本	32	61	61	61	61
儲備	33	(70,795)	(363,963)	(751,165)	(2,237,725)
虧絀總額		(70,734)	(363,902)	(751,104)	(2,237,6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醫生研究解決方案(「PRS業務」，包括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及真實世界研究服務)，(ii)提供藥品福利管理(「PBM業務」，包括特藥藥房網絡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藥劑師服務)，及(iii)提供者及付費者解決方案(「PPS業務」，包括健康管理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思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香港(「香港」) 2015年5月29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思維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蒂梯匹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零售
四川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零售
太原泰康新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15日	人民幣 800,000元	—	51%	醫藥產品零售
湖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零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資料 — 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7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行業批發
思派智慧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醫藥行業控股公司
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h)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
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
思派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a)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8日	10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派健康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a)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9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g)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保險經紀
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a)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83,474.15元	—	100%	保險經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資料 — 續

上表列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註冊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b) 於2015年8月17日，醫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外商獨資企業」)與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思派(北京)網絡科技」)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賦予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對思派(北京)網絡科技的控制權，思派(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就會計目的作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c) 於2019年7月30日，思派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思派外商獨資企業」)與思派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思派健康科技(廣州)」)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賦予思派外商獨資企業對思派健康科技(廣州)的控制權，思派健康科技(廣州)就會計目的作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思維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遼寧言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思維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合普朗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e)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h)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合普朗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四川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四川名揚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3,398,372,000元且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到期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並維持自2021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經營，原因是根據合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於未來12個月期間贖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不到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兑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合約安排

思派(北京)網絡科技及思派健康科技((廣州)其附屬公司、思派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醫療診所服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限制外資擁有從事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及醫療診所服務的公司，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8月17日與思派(北京)網絡科技及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合約安排 — 續

干中國個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思派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30日與思派健康科技(廣州)及若干中國個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令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及思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及思派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至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中「合約安排」。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冗合約 — 履約成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附帶的示例*[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2]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性日期，惟可供採納

4　由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5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已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聯方 — 續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19%
電子設備	19%–32%
汽車	12%–24%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續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許可

購買的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從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才撥充資本並遞延。不符合該標準的軟件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在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1–9年

如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汽車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對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按照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按金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嵌入混合合約(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則與主合約分開，作為獨立工具列賬；具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只有在需要對合約條款作出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續

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貴集團按貴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或分類為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有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標準時才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購股權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因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須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部門返還或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只有在貴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加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等額年度分期轉入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而轉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貴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 —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於一年以上期間為客戶提供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另外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於一年以上期間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到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PRS業務

PRS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現場組織管理服務。

由於輸出數據被記錄於數據及文檔中，以供客戶在臨床試驗的安排和進一步進展中使用，當履約義務隨時間推移而達成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b)　PBM業務

PBM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經營線下交付予患者(「DTP」)零售藥房以及向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房分銷醫藥產品。

PBM業務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或接納藥品及醫藥產品時)確認。

(c)　PPS業務

PPS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按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百分比釐定。由保險公司支付的經紀費費率乃基於透過貴集團與保險公司就各醫療保險產品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條款。

貴集團認為，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是其於該協議中的客戶。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保費由保險公司確認時確認，原因是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

貴集團亦自向保險公司提供健康管理及理賠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 —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如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如在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採用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薪酬及獎勵，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情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購股權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開支。如購股權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購股權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購股權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購股權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然而，如有一項新購股權替代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該等已註銷及新購股權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購股權的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供款在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因此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 續

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匯率、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釐定交易或事件是否為業務合併，業務合併需要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構成業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公司若干股權，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貴集團認為，所收購公司若干股權的該等活動及資產不構成所收購的收購日期業務。因此，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綜合聯屬實體

貴集團透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一間中國境內公司思派(北京)網絡科技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海外商獨資企業、中思派(北京)網絡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貴集團透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一間中國境內公司思派健康科技((廣州)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思派外商獨資企業、思派健康科技((廣州)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末，具有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相關期間末結束時，觀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續

到的歷史違約率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5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38,717,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人民幣1,395,000元)、人民幣44,60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5,756,000元)及人民幣62,32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4,900,000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95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50,375,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人民幣1,498,000元)、人民幣73,438,000元(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468,000元)及人民幣85,911,000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724,000元)。

存貨

貴集團定期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如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應用準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合約成本而言，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將於合約成本完成時確認的合約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成剩餘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釐定。如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化年度內存貨的賬面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2,000元、人民幣211,186,000元、人民幣279,931,000元及人民幣204,299,000元(分別扣除存貨撇減約零、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3,340,000元及人民幣4,551,000元)。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可能因政策變化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存在重大差別，在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情況下，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如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期限、以類似抵押品借入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接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對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需要估計該利率。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動用虧損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錄得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如未來很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對管理層評估作出必要的修訂，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67,718,000元、人民幣1,774,143,000元、人民幣3,618,732,000元及人民幣5,701,9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 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557,000元、人民幣29,138,000元、人民幣26,660,000元及人民幣24,380,000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45,695,000元、人民幣47,371,000元及人民幣48,629,000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2,074,000元、人民幣42,074,000元及人民幣42,074,000元，且於相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PRS業務	為製藥公司及其他臨床試驗機構提供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包括試驗中心可行性、試驗中心啟動、患者招募、患者管理、數據錄入及文檔管理、現場藥物管理及生物樣本管理、試驗中心關閉及其他。
PBM業務	特藥藥房經營及向製藥公司分銷醫藥產品。
PPS業務	向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管理層對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毛利進行評估。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管理層並未定期審閱該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PRS業務	PBM業務	PPS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8,339	54,408	310	133,057
分部業績	8,061	2,152	166	10,37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106)
行政開支				(143,927)
研發開支				(18,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9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54,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836)
其他開支				(47)
融資成本				(1,12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79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				(241,9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PRS業務	PBM業務	PPS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3,195	863,600	2,216	1,039,011
分部業績	32,996	47,932	876	81,804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6,032)
行政開支				(219,462)
研發開支				(24,8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1,8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20,092)
其他開支				(256)
融資成本				(2,87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586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				(596,0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PRS業務	PBM業務	PPS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5,652	2,482,006	31,989	2,699,647
分部業績	39,399	135,775	11,686	186,86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450)
行政開支				(361,242)
研發開支				(45,7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5,3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657,344)
其他開支				(5,816)
融資成本				(3,5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65)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				(1,040,85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PRS業務	PBM業務	PPS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8,182	420,840	5,771	464,793
分部業績	1,305	18,226	(4,186)	15,34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487)
行政開支				(69,345)
研發開支				(9,5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2,3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17,583)
其他開支				(2,372)
融資成本				(9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6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				(216,6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PRS業務	PBM業務	PPS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9,597	705,048	10,748	765,393
分部業績	7,671	40,351	3,672	51,694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6,102)
行政開支				(129,824)
研發開支				(13,0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1,9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420,735)
其他開支				(1,599)
融資成本				(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229)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				(1,572,757)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7,000元收入來自PRS業務分部對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原因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PRS業務	78,339	173,195	185,652	38,182	49,597
PBM業務	54,408	863,600	2,482,006	420,840	705,048
PPS業務	310	2,216	31,989	5,771	10,74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33,057	1,039,011	2,699,647	464,793	765,39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4,718	865,816	2,513,995	426,611	715,796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78,339	173,195	185,652	38,182	49,59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33,057	1,039,011	2,699,647	464,793	765,393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相關期間初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PRS業務	2,061	19,371	39,880	16,208	16,638
PBM業務	—	105	1,481	1,481	2,392
PPS業務	—	8	151	151	17
	2,061	19,484	41,512	17,840	19,047

(b) 履約義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總額額分部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如下：將自報告日期起四年內確認為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	55	24,236	1	863
銀行利息收入	92	1,259	1,136	180	4,893
收益					
外匯差額淨額	—	600	—	3	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232	4,356	8,779	3,204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3	—	—
租約終止收益	—	43	—	—	—
其他	17	691	634	122	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42	7,004	34,808	3,510	10,008

* 政府補助涉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不會於實際收取期間的損益確認未來相關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2,152	814,045	2,342,212	401,859	663,31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0,526	143,162	170,575	47,589	50,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231	8,331	13,563	3,386	3,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7,445	20,119	28,746	6,719	8,4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35	1,557	5,402	1,265	1,572
政府補助	(1)	(55)	(24,236)	(1)	(863)
銀行利息收入	(92)	(1,259)	(1,136)	(180)	(4,893)
外匯差額淨額	—	(600)	12	(3)	(2,7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	922	1,845	5,331	2,330	1,972
核數師酬金	13	116	584	36	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21	1,520	1,769	163	66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658	2,642	2,235	536	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232)	(4,356)	(8,779)	(3,204)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9	(23)	59	18
[編纂]開支	—	—	—	—	1,447
	134,578	987,087	2,536,255	460,553	722,9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55,718	301,740	400,832	93,302	139,2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74	29,452	8,773	2,874	8,35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9,674	20,509	67,285	14,794	30,186

*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機器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1,124	2,877	3,527	901	943

9.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	61	3,279	142	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9	—	59	18
對非營利組織的捐贈	—	50	2,122	2,122	—
外匯差額淨額	—	—	12	—	—
租賃終止虧損	—	—	—	—	210
其他	47	126	403	49	160
	47	256	5,816	2,372	1,599

10.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68	5,544	5,386	1,336	754
表現相關花紅	—	1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1,200	1,229	46,710	5,001	21,5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177	28	16	21
	15,830	7,050	52,124	6,353	22,28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董事薪酬 — 續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因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獲授購股權已於緊隨授出日期或於歸屬期間的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列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附註(a))	—	740	—	—	20	760
李繼先生(附註(b))	—	1,077	—	—	35	1,112
執行董事：						
李大勇先生(附註(c))	—	878	—	2,052	48	2,978
鐘能聰先生(附註(d))	—	910	—	4,829	16	5,755
牟健先生(附註(e))	—	863	—	4,319	43	5,225
	—	4,468	—	11,200	162	15,8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附註(a))	—	1,235	—	—	29	1,264
李繼先生(附註(b))	—	1,277	—	—	52	1,329
執行董事：						
李大勇先生(附註(c))	—	762	—	238	38	1,038
鐘能聰先生(附註(d))	—	1,146	50	451	24	1,671
牟健先生(附註(e))	—	1,124	50	540	34	1,748
	—	5,544	100	1,229	177	7,0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附註(a))	—	1,752	—	—	19	1,771
李繼先生(附註(b))	—	1,528	—	35,701	4	37,233
執行董事：						
鐘能聰先生(附註(d))	—	1,087	—	6,204	2	7,293
牟健先生(附註(e))	—	1,019	—	4,805	3	5,827
	—	5,386	—	46,710	28	52,12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附註(a))	—	408	—	—	5	413
李繼先生(附註(b))	—	354	—	—	4	3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董事薪酬 — 續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鐘能聰先生(附註(d))	—	285	—	3,010	2	3,297
牟健先生(附註(e))	—	289	—	1,991	5	2,285
	—	1,336	—	5,001	16	6,35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附註(a))	—	403	—	—	8	411
李繼先生(附註(b))	—	351	—	21,513	13	21,877
	—	754	—	21,513	21	22,288

附註：

(a) 馬旭廣先生自2015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b) 李繼先生自2015年8月17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c) 李大勇先生自2016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29日被從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d) 鐘能聰先生先生自2018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1日被從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鐘能聰先生於彼於2020年12月被從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後的薪酬為人民幣146,000元。

(e) 牟健先生自2018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1日被從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牟健先生於彼於2020年12月被從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後的薪酬為人民幣136,000元。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零名、三名、兩名及一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餘下兩名、五名、兩名、三名及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01	4,745	6,925	1,399	1,605
表現相關花紅	120	715	891	—	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20,751	3,719	96,122	13,214	49,5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102	13	24	43
	25,469	9,281	103,951	14,637	51,3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 續

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50,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	—	1	—	—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5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3

於相關期間，若干最高薪僱員因對貴集團的服務及貢獻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購股權已於緊隨授出日期或歸屬期間的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列於上述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上刊登。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報告期間估計錄得應課稅溢利的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 — 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1,946)	(596,020)	(1,040,850)	(216,677)	(1,572,75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0,487)	(149,005)	(260,213)	(54,169)	(393,189)
不可扣稅開支	11,399	17,585	36,339	9,660	12,731
地方當局制定的不同稅率	13,360	73,314	151,195	27,834	358,43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	35,728	58,157	73,858	16,823	21,987
期／年內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51	1,179	148	(32)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00,329	534,682	789,081	601,727	842,00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723	997	42,030	1,241	77,051
	303,052	535,679	831,111	602,968	919,058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0,329,000元、人民幣534,682,000元、人民幣789,081,000元及人民幣842,007,000元。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該等中國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公司未來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動用稅項虧損。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41,206)	(594,595)	(1,042,781)	(217,187)	(1,570,190)
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2.41)	(5.95)	(10.43)	(2.17)	(15.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913	154	941	—	3,008
累計折舊	(953)	(43)	(33)	—	(1,029)
賬面淨值	960	111	908	—	1,979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60	111	908	—	1,979
添置	1,667	3,309	16,136	1,695	22,8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2	—	—	—	2
年內計提折舊	(649)	(160)	(2,422)	—	(3,231)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80	3,260	14,622	1,695	21,55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583	3,480	17,077	1,695	25,835
累計折舊	(1,603)	(220)	(2,455)	—	(4,278)
賬面淨值	1,980	3,260	14,622	1,695	21,5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583	3,480	—	17,077	1,695	25,835
累計折舊	(1,603)	(220)	—	(2,455)	—	(4,278)
賬面淨值	1,980	3,260	—	14,622	1,695	21,55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80	3,260	—	14,622	1,695	21,557
添置	1,371	4,861	155	7,173	1,265	14,825
出售	(29)	—	—	—	—	(29)
轉撥	—	—	—	668	(66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248	191	145	532	—	1,116
年內計提折舊	(922)	(731)	(32)	(6,646)	—	(8,33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48	7,581	268	16,349	2,292	29,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464	9,935	507	25,780	2,292	43,978
累計折舊	(2,816)	(2,354)	(239)	(9,431)	—	(14,840)
賬面淨值	2,648	7,581	268	16,349	2,292	29,138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464	9,935	507	25,780	2,292	43,978
累計折舊	(2,816)	(2,354)	(239)	(9,431)	—	(14,840)
賬面淨值	2,648	7,581	268	16,349	2,292	29,13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48	7,581	268	16,349	2,292	29,138
添置	1,153	1,370	332	8,413	—	11,268
出售	(77)	(240)	—	—	—	(317)
轉撥	—	—	—	2,292	(2,29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134	—	—	—	—	134
年內計提折舊	(1,202)	(1,711)	(147)	(10,503)	—	(13,56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56	7,000	453	16,551	—	26,6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05	11,066	839	36,485	—	55,295
累計折舊	(4,249)	(4,066)	(386)	(19,934)	—	(28,635)
賬面淨值	2,656	7,000	453	16,551	—	26,6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3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05	11,066	839	36,485	—	55,295
累計折舊	(4,249)	(4,066)	(386)	(19,934)	—	(28,635)
賬面淨值	2,656	7,000	453	16,551	—	26,66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56	7,000	453	16,551	—	26,660
添置	68	241	—	1,156	—	1,465
出售	(13)	(58)	—	—	—	(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	1	—	—	—	1
期內計提折舊	(359)	(510)	(48)	(2,758)	—	(3,675)
於2021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52	6,674	405	14,949	—	24,380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6,960	11,249	839	37,641	—	56,689
累計折舊	(4,608)	(4,575)	(434)	(22,692)	—	(32,309)
賬面淨值	2,352	6,674	405	14,949	—	24,380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被抵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8	—	258
添置	412	—	4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	2,673	2,673
年內攤銷	(79)	(156)	(235)
於2018年12月31日	591	2,517	3,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76	2,673	3,349
累計攤銷	(85)	(156)	(241)
賬面淨值	591	2,517	3,108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91	2,517	3,108
添置	641	—	6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45	43,458	43,503
年內攤銷	(313)	(1,244)	(1,557)
於2019年12月31日	964	44,731	45,6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82	46,131	47,513
累計攤銷	(418)	(1,400)	(1,818)
賬面淨值	964	44,731	45,695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64	44,731	45,695
添置	2,722	—	2,7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	4,356	4,356
年內攤銷	(555)	(4,847)	(5,402)
於2020年12月31日	3,131	44,240	47,37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097	50,487	54,584
累計攤銷	(966)	(6,247)	(7,213)
賬面淨值	3,131	44,240	47,371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31	44,240	47,3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	2,830	2,830
期內攤銷	(264)	(1,308)	(1,572)
於2021年3月31日	2,867	45,762	48,629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4,097	53,316	57,413
累計攤銷	(1,230)	(7,554)	(8,784)
賬面淨值	2,867	45,762	48,6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一至九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738
添置	47,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1,713
折舊費用	(7,445)
於2018年12月31日	46,62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623
添置	40,1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4,948
終止	(1,981)
折舊費用	(20,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69,59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595
添置	20,6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1,732
折舊費用	(28,746)
於2020年12月31日	63,24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3,249
添置	16,5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2,354
終止	(409)
折舊費用	(8,468)
於2021年3月31日	73,2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421	42,971	66,392	63,587
新租賃	47,617	40,124	20,668	16,5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36)	1,181	4,734	2,146	2,30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24	2,877	3,527	943
付款	(11,372)	(22,290)	(29,146)	(7,589)
終止	—	(2,024)	—	(199)
年／期末賬面值	42,971	66,392	63,587	75,58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286	21,428	26,682	29,897
非流動部分	30,685	44,964	36,905	45,690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24	2,877	3,527	9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445	20,119	28,746	8,468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	—	(200)	—	2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21	1,520	1,769	66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658	2,642	2,235	58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0,948	26,958	36,277	10,887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42,074	42,0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2,074	—	—
於年／期末	42,074	42,074	42,074
賬面值			
於年／期末	42,074	42,074	42,074

於2019年7月31日，因收購太原泰康新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太原泰康」)(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而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3,374,000元。

於2019年11月30日，因收購沈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沈陽三合緣」)(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而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8,700,000元。

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泰康	13,374	13,374	13,374
沈陽三合緣	28,700	28,700	28,700
	42,074	42,074	42,07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泰康	2,451	4,483	7,018
沈陽三合緣	6,223	11,273	16,657
	8,674	15,756	23,675

管理層每年或更頻密(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各項關鍵假設：

	太原泰康	沈陽三合緣
2019年12月31日		
除税前貼現率	22.16%	22.19%
收入(複合增長率%)	18.50%	16.27%
終端增長率	3.00%	3.00%
2020年12月31日		
除税前貼現率	22.73%	22.71%
收入(複合增長率%)	14.23%	12.29%
終端增長率	3.00%	3.00%
2021年3月31日		
除税前貼現率	22.71%	22.85%
收入(複合增長率%)	14.23%	12.29%
終端增長率	3.00%	3.00%

除税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税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釐定預算收入所使用的依據，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貴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測試，方法為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預期收益減少1%、將終端增長率下降1%或將除税前貼現率增加1%。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淨空)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太原泰康	沈陽三合緣
2019年12月31日		
淨空	2,451	6,223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297)	(672)
降低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1,424)	(3,205)
增加除税前貼現率的影響	(2,016)	(4,522)
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4,483	11,273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504)	(1,459)
降低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1,335)	(3,069)
增加除税前貼現率的影響	(1,937)	(4,430)
2021年3月31日		
淨空	7,018	16,657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478)	(1,964)
降低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1,475)	(3,197)
增加除税前貼現率的影響	(1,998)	(4,4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除此以外，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影響各相關期間末管理層有關減值的看法。

根據貴集團使用上述關鍵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賬面值，無需作出減值。

賦予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5,369	1,184,417	2,599,645	3,234,376
授予附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	30,874	52,613	130,906	170,776
	366,243	1,237,030	2,730,551	3,405,152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與貴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屬34所載貴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予附屬公司的服務向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貴公司直接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及於其本身的權益中結算，已付金額被視為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注資，並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基金	365,347	84,637	3	—
理財產品	5,549	306,638	38,057	738,292
	370,896	391,275	38,060	738,2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基金	360,259	76,020	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13,362	211,247	283,271	208,850
減：減值撥備	—	(61)	(3,340)	(4,551)
	13,362	211,186	279,931	204,29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52,152,000元、人民幣814,045,000元、人民幣2,342,212,000元及人民幣663,318,000元。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61	3,340
年／期內撥備	—	61	3,370	1,211
年／期內撇銷	—	—	(91)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61	3,340	4,55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貴公司管理層評估認為，存貨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8,179	145,624	112,184

結餘指貴集團以受信身分代保險公司向保險消費者收取保險費，直至向保險公司支付為止。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23	40,112	50,358	67,2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1)	(1,395)	(5,756)	(4,900)
	9,752	38,717	44,602	62,322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但個人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49	16,751	27,285	39,395
1至2個月	2,529	15,880	9,233	4,931
2至6個月	811	5,538	5,108	15,167
6至12個月	63	548	2,976	2,829
	9,752	38,717	44,602	62,32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24.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3,630	51,873	75,906	88,6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7)	(1,498)	(2,468)	(2,724)
	22,953	50,375	73,438	85,911

合約資產主要因貴集團的PRS業務分部產生，代表貴集團就已完成且未計費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在實現合約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方面的表現。合約資產在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入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約資產增加乃因PRS業務持續服務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6	1,048	2,893	8,224
減值虧損淨額	922	1,845	5,331	(600)
於年／期末	1,048	2,893	8,224	7,6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合約資產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總賬面值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後總賬面值淨額增加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783,000元及人民幣(3,369,000)元；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已逾期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而分別增加零、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4,548,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合約資產 — 續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詳述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239	3.10%	938
1至2個月	2,617	3.36%	88
2至6個月	828	2.05%	17
6至12個月	69	7.25%	5
	33,753		1,048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9,054	2.79%	1,928
1至2個月	16,516	3.85%	636
2至6個月	5,652	2.02%	114
6至12個月	676	18.93%	128
12個月以上	87	100.00%	87
	91,985		2,893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3,941	3.10%	3,217
1至2個月	9,498	2.79%	265
2至6個月	5,230	2.33%	122
6至12個月	3,047	2.36%	72
12個月以上	4,548	100.00%	4,548
	126,264		8,224

	於2021年3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9,284	3.08%	3,978
1至2個月	5,020	1.77%	89
2至6個月	15,877	4.47%	710
6至12個月	2,907	2.68%	78
12個月以上	2,769	100.00%	2,769
	155,857		7,6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合約資產 — 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評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2,155	0.09%	2
上市公司	26,725	2.48%	662
非上市私人公司	4,873	7.88%	384
	33,753		1,048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11,441	0.05%	6
上市公司	64,428	2.54%	1,638
非上市私人公司	16,116	7.75%	1,249
	91,985		2,893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11,136	0.04%	4
上市公司	91,893	2.48%	2,276
非上市私人公司	23,235	25.58%	5,944
	126,264		8,224

	於2021年3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19,557	0.26%	51
上市公司	99,564	2.46%	2,451
非上市私人公司	36,736	13.94%	5,122
	155,857		7,6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563	3,973	5,395	5,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738	613	360	155
遞延[編纂]開支	—	—	—	362
預付款項(附註c)	—	—	—	130,000
	3,301	4,586	5,755	136,197
流動：				
價格調整補償(附註d)	61	4,172	32,737	107,632
應收外部支付網絡提供者的資金(附註a)	93	9,211	10,842	7,890
可收回增值税	1,858	19,710	10,229	10,206
預付款項	2,326	11,557	8,161	20,607
員工墊款	1,436	1,541	1,018	1,408
僱員所得税的預扣税(附註b)	—	—	2,981	2,981
其他應收款項	265	4,678	6,969	8,984
減值撥備	—	—	—	(2,572)
	6,039	50,869	72,937	157,136

附註a：該結餘指應收支付處理商(如中國銀聯、微信及支付寶)或聚合商的款項，為就結算交易應向其收取的現金。現金由藥房的個人客戶透過有關支付處理商或聚合商就貴集團銷售專業藥品而支付。

附註b：該結餘指就代貴集團僱員支付與購股權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税的預扣税而應收若干董事及僱員的款項。

附註c：該結餘指就根據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簽署的購買協議購買PBM業務的醫藥商品向該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醫藥商品的預期交付時間將為2022年7月。

附註d：該結餘指貴集團特藥藥房在集中採購政策下藥品售價下調而應收製藥公司的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2021年3月31日除外)，虧損撥備經評估為極低。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人幣2,572,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000	5,048	5,07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5,000	5,048	5,072
	—	5,000	5,048	5,072

* 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期限不同，為三個月以上但低於一年，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5	342	872	999
銀行現金	59,799	198,768	639,722	975,810
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	987,427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199,110	1,628,021	1,176,80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9,488	93,410	1,113,817	324,773
美元	416	105,700	513,742	850,853
港元	—	—	462	1,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59,904	199,110	1,628,021	1,176,8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6	209	34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209	34	32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206	209	34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6	209	34	3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822	147,192	212,868	145,573
1至3個月	190	10,943	14,356	34,797
3至6個月	118	918	1,944	1,075
6個月以上	—	1,559	1,296	2,919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533	53,397	62,359	52,973
其他應付税項	2,792	7,113	17,977	14,310
應付保險費(附註a)	—	8,178	145,624	112,184
應計開支	631	1,323	21,186	11,6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35、36）	—	24,598	930	2,374
就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335	—
應計**[編纂]**開支	—	—	—	1,809
其他	705	1,048	1,297	1,340
	34,661	95,657	249,708	196,634

附註a：結餘指貴集團以受信身分代保險公司向保險消費者收取保險費，直至向保險公司支付為止。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7,091	59,614	105,884	113,365

合約負債包括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及藥品預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PRS業務服務於各年度或期間末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30.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業務合併(附註35)	1,53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4)
於2020年12月31日	1,36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於2021年3月31日	1,325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自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貴公司已獲得以下數輪投資：

於2015年8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或每股0.1500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首批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6年3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或每股0.1958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第二批10,212,76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首批及第二批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A輪優先股」)。價格包括就貴公司下一輪優先股融資按每股認購價85%向若干股東(「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以購買最多為於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的下一輪融資時貴公司將發行的優先股數目。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於2016年4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585,719美元或每股0.2176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騰訊(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發行11,883,2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

於2016年6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或每股0.3629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首批55,113,68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6年6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或每股0.3085美元向A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第二批6,483,96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首批及第二批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B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及2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1,208,459美元或每股0.5067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首批41,852,34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格包括向若干股東(「C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以按總購買價7,192,024美元或每股0.5067美元購買貴公司將發行的第二批14,192,597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8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8,219,215美元或每股0.5067美元向C輪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第二批16,219,63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首批及第二批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C輪優先股」)。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54,000,000美元或每股0.6719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騰訊發行80,367,10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81,500,000美元或每股0.9413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騰訊發行86,584,96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245,000,000美元或每股1.5639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騰訊發行156,659,68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首批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於2021年1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54,000,000美元或每股1.5639美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第二批34,529,07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首批及第二批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E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E輪融資完成後，根據股東於2021年1月通過的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點

每股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轉換為繳足股款的B類普通股，數目按該類優先股適用的原始發行價除以轉換時有效的該類優先股適用的轉換價計算，優先股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在(i)合資格**[編纂]**完成；或(ii)大部分當時未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日期後，所有未轉換優先股將按適用的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B類普通股，並按已轉換基準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初始轉換價及轉換比率分別為優先股的註明發行價及一比一。如貴公司透過購股權或可轉換工具發行額外普通股或額外視為普通股，而貴公司收到的每股代價低於該發行日期及該發行前一日有效的各自初始轉換價(視情況而定)，則上述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各轉換價將在該發行的同時降低至按照協定公式調整的價格。

上述轉換價亦須在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後按比例作出調整。

(b) 投票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於記錄日期可轉換成的B類普通股數目的票數。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項投票。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本細則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

(c) 贖回特點

如(i)貴公司未能於E輪融資完成起6年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貴公司未能完成經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持有人批准的貴公司出售，按已轉換成B類普通股的基準作為單一類別投票。贖回優先股的價格須為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i)令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貴公司的投資獲得每年10%的利息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的金額，及(ii)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釐定的優先股公允市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如(i)任何集團公司、創始人或非創始人普通股持有人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義務；(ii)發生任何政府機關調查任何創始人、集團公司或關鍵僱員的腐敗或賄賂的事件，導致作出違反法律的最終、不可上訴的裁決，對集團公司的資產或經營或貴公司公開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或違反未於發出該違約或違反的書面通知後90日內補救；(iii)馬旭廣先生或李繼先生因單方面自願終止或因該集團公司因故終止而終止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iv)任何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政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政策的解釋及執行發生變化，可能導致重組協議無效，並無其他合理替代方式實現重組協議的目的或對主要業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貴公司並無其他合理替代方式可於法律或政策或政府機關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化後90日內補救不利影響並延續主要業務。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須為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i)令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貴公司的投資獲得每年10%的利息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的金額，及(ii)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釐定的優先股公允市值。

(d) 清算優先權

如貴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從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等於每股類別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的120%的每股金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1) E類股份

(2) D+輪優先股

(3) C輪優先股

(4) B輪優先股

(5) A輪優先股或A-1輪優先股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A類	A-1類	B類	C類	D類	D+類	E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830**	**18,397**	**164,222**	—	—	—	—	**225,449**
現金發行	—	—	—	189,641	374,956	—	—	564,597
執行C類認股權證	—	—	—	5,373	—	—	—	5,373
公平值變動	32,284	11,748	8,838	(1,871)	3,563	—	—	54,562
匯兑調整	3,356	1,363	8,597	8,788	(4,367)	—	—	17,737
於2018年12月31日	**78,470**	**31,508**	**181,657**	**201,931**	**374,152**	—	—	**867,718**
公平值變動	44,390	17,441	86,636	70,889	93,704	7,032	—	320,092
現金發行	—	—	—	—	—	573,655	—	573,655
匯兑調整	1,791	715	3,967	4,123	7,214	(5,132)	—	12,6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651**	**49,664**	**272,260**	**276,943**	**475,070**	**575,555**	—	**1,774,143**
公平值變動	80,543	31,532	156,926	138,059	135,186	116,463	(1,365)	657,344
現金發行	—	—	—	—	—	—	1,340,485	1,340,485
匯兑調整	(12,416)	(4,917)	(26,091)	(25,376)	(38,037)	(43,527)	(2,876)	(153,2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778**	**76,279**	**403,095**	**389,626**	**572,219**	**648,491**	**1,336,244**	**3,618,732**
公平值變動	96,427	37,837	195,952	183,614	245,840	259,444	401,621	1,420,735
現金發行	—	—	—	—	—	—	606,330	606,330
匯兑調整	2,663	1,050	5,493	5,232	7,363	8,088	26,257	56,146
於2021年3月31日	**291,868**	**115,166**	**604,540**	**578,472**	**825,422**	**916,023**	**2,370,452**	**5,701,9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續

貴公司

	A類	A-1類	B類	C類	D類	D+類	E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830**	**16,618**	**164,222**	—	—	—	—	**223,670**
現金發行	—	—	—	124,841	374,956	—	—	499,797
執行C類認股權證	—	—	—	5,373	—	—	—	5,373
公平值變動	32,284	10,613	8,838	(1,860)	3,563	—	—	53,438
匯兌調整	3,356	1,231	8,597	6,408	(4,367)	—	—	15,225
於2018年12月31日	**78,470**	**28,462**	**181,657**	**134,762**	**374,152**	—	—	**797,503**
公平值變動	44,390	15,754	86,636	47,309	93,704	7,032	—	294,825
現金發行	—	—	—	—	—	573,655	—	573,655
匯兌調整	1,791	646	3,967	2,753	7,214	(5,132)	—	11,2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651**	**44,862**	**272,260**	**184,824**	**475,070**	**575,555**	—	**1,677,222**
公平值變動	80,543	28,483	156,926	92,136	135,186	116,463	(1,365)	608,372
現金發行	—	—	—	—	—	—	1,340,485	1,340,485
匯兌調整	(12,416)	(4,441)	(26,091)	(16,940)	(38,037)	(43,527)	(2,876)	(144,3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778**	**68,904**	**403,095**	**260,020**	**572,219**	**648,491**	**1,336,244**	**3,481,751**
公平值變動	96,427	34,178	195,952	201,066	245,840	259,444	401,621	1,434,528
現金發行	—	—	—	—	—	—	606,330	606,330
匯兌調整	2,663	948	5,493	4,545	7,363	8,088	26,257	55,357
於2021年3月31日	**291,868**	**104,030**	**604,540**	**465,631**	**825,422**	**916,023**	**2,370,452**	**5,577,966**

貴集團及貴公司

認股權證的變動載列如下：

	C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添置	3,537
公平值變動	1,836
行使認股權證	(5,373)
於2018年12月31日	—

32.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5月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儲備

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其他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30,036)	(30,0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547)	(54,086)	(71,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30,874	—	—	30,8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0,874	(17,547)	(84,122)	(70,7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1,799)	(293,108)	(314,9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21,739	—	—	21,73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2,613	(39,346)	(377,230)	(363,9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2,675	(643,872)	(501,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113,995	—	—	113,9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66,608	103,329	(1,021,102)	(751,16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5,227)	(1,481,810)	(1,537,0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	87,399	—	—	87,399
購回已歸屬的購股權	(29,621)	(7,301)	—	—	(36,922)
於2021年3月31日	(29,621)	246,706	48,102	(2,502,912)	(2,237,725)

34.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2017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18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修訂及重列)，已吸引及挽留促進貴集團成功的最佳人才。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貴公司可能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23,245,007份貴公司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 續

2017年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2018年1月	8,814,381	0.018美元	25%、25%、25%及2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18年1月	292,703	0.018美元	25%、25%及50%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2018年5月	10,561,035	0.018美元至0.03630美元	25%、25%、25%及2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18年7月	10,731,765	0.03630美元	25%、25%、25%及2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19年1月	11,735,264	0.018美元至0.250美元	25%、25%、25%及2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20年2月	4,889,270	0.06720美元	15%、20%、30%及3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20年2月	11,200,000	0.06720美元	25%、25%、25%及25%部分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020年12月	13,050,000	0.06720美元	歸屬開始日期後按36個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020年12月	10,000,000	0.06720美元	歸屬開始日期後按48個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 續

2017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授出新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0.0296	30,400
年內沒收	0.0338	2,1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256
年內授出	0.0426	11,735
年內沒收	0.0551	2,6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314
年內授出	0.0672	39,139
年內沒收	0.0435	4,312
於2020年12月31日		72,14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314
期內沒收	0.0450	404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6,9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141
期內行使**	0.0486	4,000
於2021年3月31日		68,141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在供股、紅股發行或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進行調整。

**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購回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若干未發行普通股(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購買價約為E輪優先股發行價的93%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692,000元、人民幣25,561,000元、人民幣198,102,000元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0,874,000元、人民幣21,738,000元、人民幣113,995,000元、人民幣19,795,000元及人民幣51,69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 續

2017年購股權計劃 — 續

相關期間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的模型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波幅(%)	38.35%–40.38%	36.25%–36.25%	36.92%–36.92%
無風險利率(%)	2.63%–3.22 %	1.92%–1.92%	0.92%–0.92%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3104	0.5040	0.894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35. 業務合併

太原泰康

於2019年7月12日，貴集團與太原泰康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向太原泰康的第三方股東收購5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70,000元。餘下49.00%股權由另一名第三方股東持有。太原泰康於2012年成立。太原泰康主要經營零售藥房。收購乃按照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零售DTP藥房網絡的策略作出。

收購於2019年7月31日完成，同時貴公司取得太原泰康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業務合併 — 續

太原泰康 — 續

太原泰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
存貨		2,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
其他無形資產	16	680
使用權資產	17	1,317
貿易應付款項		(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租賃負債	17	(1,447)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777
非控股權益		381
		39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374
支付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3,77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7,000元。

商譽因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貴集團與所收購的未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太原泰康業務預期產生的規模效益而產生。

貴集團使用餘下租賃付款於收購日期的現值計量所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優惠條款。

有關收購太原泰康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支付的現金代價	13,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3,770)

自收購起，太原泰康已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33,956,000元及為貴集團的利潤貢獻人民幣287,000元。

如合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發生，年內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076,589,000元及人民幣596,075,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業務合併 — 續

沈陽三合緣

於2019年11月25日，貴集團與沈陽三合緣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向沈陽三合緣的第三方股東收購5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640,000元。餘下49.00%股權由另一名第三方股東持有。沈陽三合緣於2016年成立。沈陽三合緣主要經營零售藥房。收購乃按照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零售DTP藥房網絡的策略作出。

收購於2019年11月30日完成，同時貴公司取得沈陽三合緣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沈陽三合緣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9
貿易應收款項		3,016
使用權資產	17	3,1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18
存貨		23,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9
其他無形資產	16	5,505
貿易應付款項		(37,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3)
租賃負債	17	(2,8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6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7,725
非控股權益		3,785
		3,9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700
支付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6,320
應付代價(計入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01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16,000元。

商譽因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貴集團與所收購的未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沈陽三合緣業務預期產生的規模效益而產生。

貴集團使用餘下租賃付款於收購日期的現值計量所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的優惠條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業務合併 — 續

沈陽三合緣 — 續

有關收購沈陽三合緣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6,32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7,011)

自收購起，沈陽三合緣已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2,805,000元及為貴集團的利潤貢獻人民幣3,034,000元。

如合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發生，年內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貴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258,678,000元及人民幣591,672,000元。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四季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四季堂」)的100%股權及思派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思派大藥房上海」，前稱上海淇澳藥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北京四季堂及思派大藥房上海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北京四季堂及思派大藥房不構成業務。收購完成後，所收購的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乃由於貴集團釐定已收購公司權益的活動及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

於分配交易價後，北京四季堂及思派大藥房上海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附註	北京四季堂	思派大藥房上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5
使用權資產	17	501	1,212	1,7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79	179
存貨		3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	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71	1,002	2,673
貿易應付款項		(822)	—	(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9)	(219)
租賃負債	17	—	(1,181)	(1,181)
於分配交易價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380	1,000	2,3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380	1,000	2,3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北京四季堂	思派大藥房上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1,380	1,000	2,3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380)	(995)	(2,375)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遠通(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遠通保險」)的100%股權、廣東達慧醫藥有限公司(「廣東達慧」)的100%股權及威海仁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威海仁濟」)的51%股權。收購遠通保險、廣東達慧及威海仁濟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遠通保險、廣東達慧及威海仁濟不構成業務。收購完成後，所收購的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威海仁濟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乃由於貴集團釐定已收購公司權益的活動及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於分配交易價後，遠通保險、廣東達慧及威海仁濟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附註	遠通保險	廣東達慧	威海仁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32	71	166
貿易應收款項		—	—	3	3
使用權資產	17	—	181	276	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	53	2,202	2,422
存貨		—	—	468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140	140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905	4,015	2,398	37,318
其他流動資產		5,000	—	—	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	—	(629)	(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02)	(302)	(704)	(9,008)
租賃負債	17	—	(179)	(249)	(428)
於分配交易價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28,131	3,800	3,976	35,907
非控股權益		—	—	1,008	1,008
支付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1,931	3,800	890	26,621
應付代價(計入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0	—	2,078	8,278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遠通保險	廣東達慧	威海仁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1,931	3,800	890	26,62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32	71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1,868)	(3,768)	(819)	(26,455)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思派醫療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廣州市康祺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思派門診」)的100%股權、台州市全諾大藥房有限公司(「臺州全諾」)的100%股權、北京恒仁福康醫藥有限公司(「北京恒仁」)的100%股權、廣州市思派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柏中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廣州柏中」))的100%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權及深圳思派診所(前稱深圳市愛丁婦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深圳思派診所」)的100%股權。收購廣州思派門診、台州全諾、北京恒仁、廣州柏中及深圳思派診所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廣州思派門診、台州全諾、北京恒仁、廣州柏中及深圳思派診所不構成業務。收購完成後，所收購的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按資產收購入賬，乃由於貴集團釐定已收購公司權益的活動及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

於分配交易價後，廣州思派門診、台州全諾、北京恒仁、廣州柏中及深圳思派診所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附註	廣州思派門診	台州全諾	北京恒仁	廣州柏中	深圳思派診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0	—	1	—	391
使用權資產	17	—	—	—	—	1,732	1,7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34	1,297	3	554	2,188
存貨		—	978	102	—	—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	—	134	13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30	—	124	1,796	1,306	4,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02)	(517)	—	—	(1,919)
租賃負債	17	—	—	—	—	(2,146)	(2,146)
於分配交易價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130	300	1,006	1,800	1,580	5,816
支付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500	—	1,006	1,800	1,580	4,886
應付代價(計入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	300	—	—	—	9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廣州思派門診	台州全諾	北京恒仁	廣州柏中	深圳思派診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500	—	1,006	1,800	1,580	4,88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0	—	1	—	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00)	390	(1,006)	(1,799)	(1,580)	(4,495)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深圳南山思派門診部（前稱深圳全康科興門診部）（「深圳南山思派門診」）、蘇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市相城區陽澄湖鎮老利安藥店有限公司）（「蘇州思派」）、杭州思派東苑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余杭金訶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杭州東苑」）及廣西南寧桐君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廣西南寧桐君堂」）收購若干資產。於收購完成後，所收購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 續

分配交易價後深圳南山思派門診、蘇州思派、杭州東苑及廣西南寧桐君堂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附註	深圳南山思派門診	蘇州思派	杭州東苑	廣西南寧桐君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	27	33
使用權資產	17	707	1,647	—	—	2,3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9	843	25	290	1,387
存貨		6	—	16	63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1	—	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747	240	534	309	2,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92)	(282)	(439)	(1,413)
租賃負債	17	(769)	(1,538)	—	—	(2,307)
分配交易價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920	500	300	250	2,970
支付方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支付的現金代價		576	300	300	150	1,326
應付代價（計入2021年3月31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4	200	—	100	1,644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深圳南山思派門診	蘇州思派	杭州東苑	廣西南寧桐君堂	總額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支付的現金代價	576	300	300	150	1,32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	27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76)	(300)	(294)	(123)	(1,293)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7,617,000元、人民幣40,124,000元、人民幣20,668,000元及人民幣16,538,000元，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47,617,000元、人民幣40,124,000元、人民幣20,668,000元及人民幣16,538,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租賃負債	應計[編纂]開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5,449	4,421	—	229,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8,134	(11,372)	—	556,762
匯兑調整	17,737	—	—	17,737
公平值變動	54,562	—	—	54,56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124	—	1,124
新租賃增加	—	47,617	—	47,617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35、36)	—	1,181	—	1,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836	—	—	1,83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67,718	42,971	—	910,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3,655	(22,290)	—	551,365
匯兑調整	12,678	—	—	12,678
公平值變動	320,092	—	—	320,0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877	—	2,877
新租賃增加	—	40,124	—	40,124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35、36)	—	4,734	—	4,734
終止租賃收益	—	(2,024)	—	(2,0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74,143	66,392	—	1,840,5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40,485	(29,146)	—	1,311,339
匯兑調整	(153,240)	—	—	(153,240)
公平值變動	657,344	—	—	657,3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527	—	3,527
新租賃增加	—	20,668	—	20,668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35、36)	—	2,146	—	2,1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18,732	63,587	—	3,682,3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6,330	(7,589)	—	598,741
匯兑調整	56,146	—	—	56,146
公平值變動	1,420,735	—	—	1,420,735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943	—	943
新租賃增加	—	16,538	—	16,538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35、36)	—	2,307	—	2,307
終止租賃收益	—	(199)	—	(199)
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	—	362	362
[編纂]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增加	—	—	1,447	1,447
於2021年3月31日	5,701,943	75,587	1,809	5,779,339

於相關期間，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51,000元、人民幣26,452,000元、人民幣33,150,000元及人民幣8,837,000元，其中人民幣2,379,000元、人民幣4,162,000元、人民幣4,004,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元屬於經營活動，人民幣11,372,000元、人民幣22,290,000元、人民幣29,146,000元及人民幣7,589,000元屬於融資活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5	798	686	—

3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由騰訊控制*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制*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制*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制*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制*

* 於相關期間，騰訊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貴公司逾20%投票權。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a)	—	363	1,650	845	1,747
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a)	562	542	574	143	129
由騰訊控制.....	(a)	—	3,388	—	—	4,102
		562	3,930	574	143	4,231
購買技術支持服務						
由騰訊控制.....	(b)	236	1,175	1,466	111	481
購買支付服務						
由騰訊控制.....	(b)	—	—	1,759	—	963

附註：

(a)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及向聯營公司及由騰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服務乃按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貴集團與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公平磋商釐定。

(b) 董事認為，向由騰訊控制的實體購買服務乃按貴集團與由騰訊控制的實體公平磋商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關聯方交易 — 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貴集團

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a)	1,134	—	362	696
預付款項					
由騰訊控制	(b)	47	181	227	429
		1,181	181	589	1,125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

(a) 未結清餘額為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b) 未結清餘額為有關購買雲服務器的應收款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468	8,424	9,286	2,061	1,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214	32	2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1,200	1,229	96,122	10,221	48,1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830	9,867	105,440	12,302	49,816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365,347	84,637	3	—
理財產品	5,549	306,638	38,057	738,292
	370,896	391,275	38,060	738,29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752	38,717	44,602	62,3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18	23,575	59,942	134,575
定期存款	—	5,000	5,048	5,07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8,179	145,624	112,1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1	181	589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199,110	1,628,021	1,176,809
	75,255	274,762	1,883,826	1,492,08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67,718	1,774,143	3,618,732	5,701,94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30	160,612	230,464	184,3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2,776	146,889	114,558
	7,130	193,388	377,353	298,922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現行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及貨幣基金。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0,896	—	370,896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67,718	867,718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1,275	—	391,275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74,143	1,774,1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060	—	38,060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618,732	3,618,732

於2021年3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8,292	—	738,292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701,943	5,701,943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於各相關期間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5%–2.5%	附註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8.5%–27.5%	附註b
		波幅	35.9%–37.3%	附註c

附註：

a.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627,000元／人民幣4,544,000元、人民幣10,903,000元／人民幣4,626,000元及人民幣9,017,000元／零及人民幣10,748,000元／人民幣6,359,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風險利率低於1%。因此，在無風險利率下降1%的情況下，公平值變動很小。

b.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將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580,000元／人民幣10,580,000元、人民幣21,698,000元／人民幣16,990,000元、人民幣40,061,000元／人民幣42,313,000元及人民幣60,151,000元／人民幣60,041,000元。

c.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波幅增加／減少1%，將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90,000元／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3,038,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元／人民幣6,588,000元及人民幣3,119,000元／人民幣78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融資活動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及權益對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導致)。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虧損減少／(增加)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	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	(7)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	8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	(8)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6,754	39,03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6,754)	(39,039)
2021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69	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69)	(7)

* 權益變動包括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信貸風險

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歸類。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期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信貸質素及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劃分。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896	—	—	—	370,89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123	10,123
合約資產	—	—	—	23,630	23,6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418	—	—	—	4,4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4	—	—	—	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04	—	—	—	59,904
	436,352	—	—	33,753	470,105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275	—	—	—	391,275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112	40,112
合約資產*	—	—	—	51,873	51,8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575	—	—	—	23,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定期存款	5,000	—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110	—	—	—	199,110
	618,960	—	—	91,985	710,9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期末所處階段 —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60	—	—	—	38,060
貿易應收款項*	—	—	—	50,358	50,358
合約資產*	—	—	—	75,906	75,9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942	—	—	—	59,9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2	—	—	—	362
定期存款	5,048	—	—	—	5,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021	—	—	—	1,628,021
	1,731,433	—	—	126,264	1,857,697

於2021年3月31日

	12個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8,292	—	—	—	738,292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222	67,222
合約資產*	—	—	—	88,635	88,6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4,575	—	—	—	134,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96	—	—	—	696
定期存款	5,072	—	—	—	5,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809	—	—	—	1,176,809
	2,055,444	—	—	155,857	2,211,301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餘下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

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並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撥備，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到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0	—	—	—	7,130
租賃負債	2,921	11,754	33,200	—	47,875
	10,051	11,754	33,200	—	55,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到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612	—	—	—	160,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776	—	—	—	32,776
租賃負債	6,228	20,778	45,725	908	73,639
	199,616	20,778	45,725	908	267,027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到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464	—	—	—	230,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889	—	—	—	146,889
租賃負債	7,424	21,223	37,873	311	66,831
	384,777	21,223	37,873	311	444,184

	於2021年3月31日				
	不到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364	—	—	—	184,3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558	—	—	—	114,558
租賃負債	8,818	27,033	48,822	311	84,984
	307,740	27,033	48,822	311	383,9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9,455	1,151,106	2,478,598	2,874,846
總負債	979,571	2,158,043	4,270,245	6,273,218
資產負債比率	175%	187%	172%	218%

附註：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3.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6月，貴公司以現金總代價80,600,000美元或每股2.243美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35,928,8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已悉數收到F輪優先股的所有所得款項。

於2021年6月，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留在貴集團，並為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6月，貴公司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190,231股及10,004,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以便於該等計劃的管理。貴公司就該等計劃發行新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與若干參與貴公司前期融資的貴公司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購回協議，以基於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最新一輪融資的發行價，向該等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相關期間後事項 — 續

東購回最多1,000,000股普通股及19,259,856股優先股。貴公司已於2021年7月向該等股東悉數支付37,186,000美元的代價。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採取多個步驟，以於2021年6月30日將若干經營線下診所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貴集團撇除(「撇除」)。撇除於2021年6月完成。撇除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估計影響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49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491,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3,400,842,000)元(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8,62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2,074,000元)。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最高及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入賬於2021年3月31日前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3. 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
4.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08,850,507]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

配發；或(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可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轉換而成；或(iii)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可能購回；或(iv)於2021年3月31日後為便利僱員激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兑[0.83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當時會按**[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調整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發行F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且於2021年3月31日轉換為普通股，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ii)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可能購回；或(iii)於2021年3月31日後為便利僱員激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

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

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標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核數師酬

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有關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

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

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

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

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税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倘《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

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該承諾由[●]開始，為期二十年)：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本公司的登記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准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4,471.8690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思派健康投資

有關思派健康投資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一段。

思派智慧大藥房

思派智慧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思派智慧大藥房**」)由思派健康投資全資擁有，而思派健康投資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思派智慧大藥房進行下列注資：

日期	2019年9月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注資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寧波思派開源

於2020年12月，寧波思派開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派開源**」)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思派北京網絡出資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1年2月，思派北京網絡將其於寧波思派開源的所有股權(相當於寧波思派開源的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

廣州思派藥業

於2020年3月，廣州市思派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廣州思派藥業**」)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上海蘇博眼鏡有限公司(「**上海蘇博**」)出資的人民幣2,770,050元。

於2020年5月，上海蘇博將其於廣州思派藥業的所有股權(相當於廣州思派藥業的100%股權)轉讓予思派智慧大藥房，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上海思派大藥房

於2020年8月，思派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北京思維特健康出資的人民幣2百萬元。

廣州思派健康技術

於2019年11月，思派健康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思派健康技術**」)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思派健康投資出資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廣州思研

於2019年11月，思研(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思研**」)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思派健康投資出資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廣州思研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思派健康投資出資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廣州比遜

於2019年11月，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廣州思研出資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21年1月，廣州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廣州思研出資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比遜

於2020年2月，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廣州比遜出資的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上海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廣州比遜出資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北京恒仁福康

於2020年3月，北京恒仁福康醫藥有限公司(「**北京恒仁福康**」)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獨立第三方蔡亦嘯出資的人民幣900,000元。

於2020年4月，李愛明及蔡亦嘯各自轉讓北京恒仁福康的1.67%及98.33%股權予思派智慧大藥房，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湖南思派大藥房

於2019年8月，湖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湖南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北京思維特健康出資的人民幣4百萬元。

大連三合緣藥房

於2020年5月，大連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大連三合緣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瀋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瀋陽三合緣藥房**」)出資的人民幣5百萬元。

鞍山三合緣藥房

於2020年4月，鞍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鞍山三合緣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瀋陽三合緣藥房出資的人民幣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日期為2021年[●]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達成後：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項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c)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及

(d)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購回。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及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5. 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94,471,869]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

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b)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c)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d)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MedPlSOn	上海比遜	42	30979700	2029年3月13日
2.	MedPlSOn	上海比遜	44	30982649	2029年3月13日
3.	比逊	上海比遜	42	30978352	2029年3月13日
4.	比逊医疗	上海比遜	42	30979711	2029年2月27日
5.	思派	思派北京網絡	42	41403369	2030年10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思派	思派北京網絡	44	41391546	2030年8月6日
7.	思派	思派北京網絡	36	31071080	2029年4月13日
8.	思派健康	思派北京網絡	36	31085902	2029年4月20日
9.	思派健康	思派北京網絡	44	31089060	2029年4月13日
10.	Medbanks	思派北京網絡	6、16、35、41、42、44	17044074	2026年7月27日
11.	思派	北京思維特	10	39711711	2031年1月6日
12.	思派	北京思維特	10	30151859	2031年1月6日
13.	思派	北京思維特	35	30142301	2031年3月6日
14.	MEDOFFERx	北京思維特	35	30309802	2029年2月13日
15.	MEDOFFERx	北京思維特	44	30309799	2029年2月13日
16.	MEDOFFERx	北京思維特	10	30301116	2029年2月13日
17.	MEDOFFERx	北京思維特	5	30297090	2029年2月13日

在香港待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MEDBANKS	本公司	35、36、42、44	305639040	2021年5月27日
2.	Medbanks	本公司	35、36、42、44	305639040	2021年5月27日
3.	思派	本公司	35、36、42、44	305639059	2021年5月27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
1.	2021SR0029358	面向用戶的移動端在線診療系統V1.0	思派醫療海南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2.	2021SR0035565	多維模擬企業端健康保險保費測算系統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7日
3.	2020SR1692141	基於LBS智能化腫瘤藥品服務系統軟件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4.	2021SR0035706	（面向企業HR的智能化健康險採買平台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7日
5.	2020SR1692192	面向醫生端會員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6.	2020SR1666408	面向醫生移動端患者諮詢問診管理系統軟件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27日
7.	2020SR1692191	用戶健康綜合醫療管理系統軟件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8.	2021SR0029360	智能化健康險訂單管理平台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7日
9.	2021SR0041249	智能化健康險理賠服務平台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8日
10.	2021SR0048563	（智能化健康險商品管理平台軟件V1.4.1	北京遠通經紀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月1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pcare.com.cn	寧波思派開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2.	medbanks.cn	思派北京網絡	2015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續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中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1)(2)]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李先生[(1)(2)]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6,203,231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8月5日，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和所有重大決定中一致行動。因此，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並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2,773,050股、16,426,181股及10,004,000股普通股。

2. Lucky Seven實益擁有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先生的家族信託，Lucky Seven由Simul(一家由馬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Salutem Holdings Limtied及Hygeia(後兩家公司均為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2%、21.93%及7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mul及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ucky Seve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Spire-succession實益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李先生的家族信託，Spire-succession分別由Shining(一家由李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及Sper-succession(一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002%及99.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ing-succession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pire-successio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2017年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7年計劃。由於2017年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2017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重要職位人員，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7年計劃允許授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

(b) 管理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將管理2017年計劃(「**管理人**」)。

根據2017年計劃的條文，管理人有權酌情：

(i) 釐定股份的價值(在股份並無既有市場的情況下)；

(ii) 選擇2017年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彼等可不時獲授其項下獎勵(定義見下文)；

(iii) 釐定據此授出的各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iv) 批准2017年計劃項下使用的協議格式；

(v) 釐定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可予行使的時間(可能基於表現標準)、購回或贖回權利失效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有關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在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因素；

(vi) 制定交換計劃(一項計劃，據此，尚未行使的獎勵獲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可能具有較低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及不同條款)、不同類型的獎勵及／或現金，及／或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予調減。任何交換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為符合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而設立的子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viii) 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購股權終止後可行使性(較獎勵協議另行規定者為長)的裁量權或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性或取消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沒收條文(根據股份購買權收購的股份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沒收條文發行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可能須受此限制)；

(ix) 解釋及詮釋2017年計劃的條款及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及

(x) 作出管理人認為就管理2017年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c) 參與者

2017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2017年計劃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統稱「**獎勵**」)形式的獎勵的人士，並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性質及金額。

(d) 普通股數目上限

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釐定。股份可能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2017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17年計劃期限內，本公司須隨時保留及維持足夠股份以滿足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要求。

(e)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17年計劃的條款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的獎勵將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憑證。獎勵協議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額外條款、條文或限制。

(f) 2017年計劃的期限

2017年計劃於2018年1月5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終止2017年計劃不會影響管理人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就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據此獲授權力的能力。於2017年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7年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2017年計劃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時除外。

(g) 條款及條件

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以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各項獎勵須受2017年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2017年計劃並無不一致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2017年計劃訂立的多項獎勵協議的條文毋須相同。

(h) 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

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

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收到(A)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出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B)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全額付款，連同任何適用的預扣税；及(C)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行使。全額付款可包括管理人根據獎勵協議授權及允許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以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名義發行，或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提出要求，則以2017年計劃參與者及其配偶的名義發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隨即發行(或促使發行)證明已發行股份的股票。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獎勵協議、任何股東協議或本公司與2017年計劃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該等股份仍可被沒收、購回或贖回，或倘該等股份為應付本公司貸款或責任的抵押品，則管理人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保留任何證明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證書。

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後就2017年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減幅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

各獎勵協議須列明行使價。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ii) 終止服務(身故或原因除外)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因身故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服務供應商，於終止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後，2017年計劃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惟僅以截至終止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除非管理人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將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之日被沒收。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後但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屆滿前身故，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或繼承方式直接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以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但於購股權屆滿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將於緊隨購股權屆滿後被沒收。

(iv) 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服務供應商身故時身故，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屆滿前任何時間由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或繼承方式直接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行使，惟僅以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或因身故而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涉及的餘下股份將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後被沒收。因參與者身故而歸屬但於購股權屆滿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將於緊隨購股權屆滿後被沒收。

(v) 原因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因原因不再為服務供應商，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任何已歸屬部分)將於發生任何原因時即時全面終止，而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將於該通知日期即時被沒收。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服務因原因而暫停以待調查2017年計劃參與者是否不再為服務供應商，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任何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調查期間暫停。

(i) 股份購買權

(i) 股份購買權類別

每份股份購買權可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外的股份購買權。倘獎勵協議並無指明股份購買權的類別，股份購買權將不會被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ii) 股份購買權的要約期限及不可轉讓

倘於授出日期後30日(或獎勵協議訂明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獲參與者行使，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2017年計劃參與者行使。

(iii) 購買價

購買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j)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前句所述限制須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亦須適用。

(k)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經修訂以規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惟根

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律或(屬獎勵購股權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進行者除外，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規限，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生前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決定非法定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可予轉讓，該獎勵將包含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倘試圖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本計劃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而違反2017年計劃的條文，或於出售、徵收或附加2017年計劃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的類似程序時，有關獎勵將隨即終止及失效。

(l) 股份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形式)、資本重組、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重組、合併、整合、分拆、拆分、綜合、購回或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企業架構的其他變動，為防止根據2017年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減少或擴大，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交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或各尚未行使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價格。

(m) 修訂

管理人可隨時發起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2017年計劃，而有關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管理人須就任何2017年計劃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以遵守適用法律所需或適宜者為限。2017年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對任何2017年計劃參與者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除非2017年計劃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共同協定，而有關協議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2017年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

(n)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195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298,077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或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授出，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2017年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18美元至0.250美元。承授人無需就獲授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概無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o) 潛在攤薄影響

倘所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的每股盈利及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承授人**」)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後取得股份或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獎勵可包括(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如此指定)自獎勵授出日期至其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授出通知所載的獎勵價，以接納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iii) **計劃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為10,004,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發行予Sail Far。

(iv) **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v)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v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對所授出獎勵的條

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iv)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合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授有關權力及／或職能，以及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或釐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vii) **受託人：**薪酬委員會可委任獨立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並已委任受託人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當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授出。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件影響作出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授出，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薪酬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i) 尚未就授出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iv) 倘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屬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相關董事的服務合約獎勵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其於下列情況發生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i)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就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廢除或移除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及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彼於行使獎勵時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告。

(f)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無權就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達成表現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如有)所規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延遲一年。倘經延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遲歸屬日期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薪酬委員會須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a)歸屬期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薪酬委員會可透過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須按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方式通知受託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並無授出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簽立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相關訂約方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於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薪酬委員會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薪酬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歸屬及生效。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上文擬定的協議安排除外)，薪酬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並非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任何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重續)而終止；

(iii) 就全面或自願要約提出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

(iv) 釐定上述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結束；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之日；或

(vii)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構成原因的內容、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是否因故終止、終止的生效日期

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終止(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任何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獲重續)後一個月內送達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申請，以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後，承授人須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要求，於行使前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減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後，退還予本公司：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ii) 或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其他擁有人；或(b)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對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

(n)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倘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承授人無權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其他擁有人；或(b)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對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有關違反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或代價(減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經承授人同意，薪酬委員會可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授出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

儘管有本段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註銷或終止，惟須受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透過(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則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須經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不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之權利)之規定，猶如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然而，倘本公司就**[編纂]**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則毋須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

(p)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薪酬委員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本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威脅提起或威脅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上文「—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ix)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綠色**[編纂]**；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列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i) 《開曼公司法》；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k) 2017年計劃的規則；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

(m) 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